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6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63~6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6~6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70~79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81~8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85~86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87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8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90~93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94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95~96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98~101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71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1-1~1-53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51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43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31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41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6-1~6-3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等，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溫室氣體管理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91年7月26日行政院9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92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3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00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及105年度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2. 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
3. 推動新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要求國（公）營事業加速改善、改善車輛污染排放、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也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或改善高污染老舊大型柴油車，透過法規管制與補助獎勵並行方式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之推動。
4. 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5. 推動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指定削減改善作業。
6. 滾動式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持續汰換燃油或燃煤鍋爐改用清潔燃料。
7. 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使用中汽油車保檢合一制度，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8. 推廣低污染車輛，自源頭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9. 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

(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 宣傳資源回收觀念，鼓勵全民參與回收工作
 - (1) 善用資通訊科技智慧，主動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
 - (2) 以影音圖文內容加強網路社群媒體傳播。
 - (3) 宣傳推廣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及拓展國際交流。
2. 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基金稽徵效能
 - (1) 持續提升責任業者管理，推動小量業者查定課費，並強化申報系統。
 - (2) 針對大額繳費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執行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
 - (3) 提升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3. 提升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能力與效能，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 (1) 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 推動行動化管理，提高稽核認證效率及效能，運用外部稽核與監督機制，修正相關規範。
 - (3) 製作稽（巡）查手冊，辦理環境、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講習。
4. 深化夥伴關係，建立循環經濟再生圈
 - (1) 興建及優化資源回收分類廠及貯存場，提升資收分選效率及回收物價值。
 - (2) 促進產學合作，增加資源回收創新研發動能。
 - (3) 推動易循環化、高值化、環保化容器商品設計指引、提升資源循環效益。
 - (4) 建立再利用交流媒合機制，促進異業結盟提升產業合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5)推動社會企業責任之循環型經濟體系，建立使用再生料驗證制度，促進物質循環利用。

5. 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 (1)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
- (2)研議經濟誘因引導產品環境化設計，提升再利用技術。
- (3)提供誘因，鼓勵業者精進處理設備、流程，提升再利用比率。
- (4)檢討費率機制，穩定回收體系及確保妥善處理。
- (5)掌握市場動態，促進多元處理管道，暢通資源回收體系運作。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 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 (1)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 (2)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 (3)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 (4)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 (5)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2. 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 (1)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
- (2)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 (3)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3. 加強推動場址整治

- (1)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
- (2)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 (3)推動場址健康及底泥風險管理。

4.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 (1)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 (2)引進新穎及優化既有調查與整治技術。
- (3)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產學跨域整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3. 提升及維運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4. 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5. 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究。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

(五) 環境教育基金

1. 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2. 組織人力

- (1)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 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 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3. 品質與認證

- (1) 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4. 課程與資訊

- (1)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 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3)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5)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及專業化發展。

5. 循序推動

-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6. 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7. 基金運用

-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8. 輔導獎勵

- (1)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9. 違規講習

-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 (2)修編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10. 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六)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1.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精進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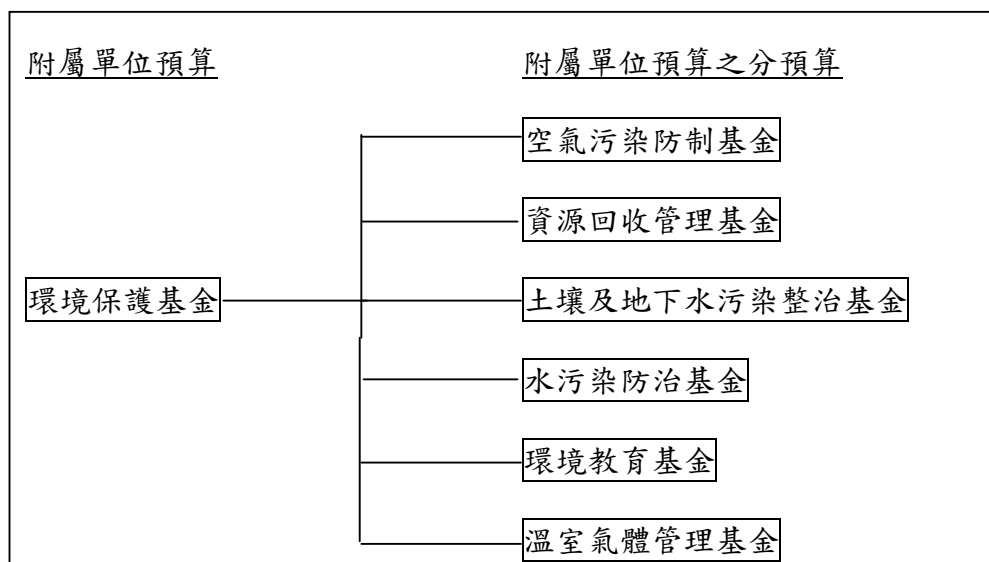
階段管制目標。

2.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法規制度。
3.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4.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營造社會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三、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及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工作等用途。

(二) 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	4,527,843	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固定污染源 (一)依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徵收。 (二)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 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二、移動污染源 (一)移動污染源徵收依柴油及汽油實際發油量徵收。 (二)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	1,772,19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	1,088,767	一、依土污法第 28 條對公告物質，依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 二、徵收項目包括 151 個物質及 66 個廢棄物代碼。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	188,301	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自本署收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 20%撥入金額。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	489,167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 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 撥入。
財產收入計畫	14,377	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
其他收入計畫	336,157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 2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一、空氣品質監測 (一)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全年資料可用率 95%以上。 (二)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每 3 天監測 1 次），全年資料可用率 96%以上。 (三)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四)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五)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落實鍋爐排放改善作業。 (二)推動總量管制及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三)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四)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五)加強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民生關注議題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六)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七)推動行業別及消費性商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清查及減量工作。 (八)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審核國產車業者及進口代理商對汽、柴油車及機車新引擎族、沿用、修改及延伸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並依產銷數量比率執行新車抽驗，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引擎族）、柴油車 10 輛次（至少 2 車型）及機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引擎族）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二)執行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核約 100 萬輛次，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 e 化政府平臺執行完稅證明書無紙化審核作業。 (三)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預計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700 萬輛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確保移動污染源油品品質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並加強稽查非法油品。 (五)推動換購大型柴油貸款信用保證、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六)持續推動全國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計 4,000 輛及進行污染改善計 5,000 輛。 四、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並協助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及推廣活動。 (二)蒐集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評估分析抑制揚塵成效與成本效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及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三)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五、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督導及辦理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績效考核與相關會議，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二)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因應縣市特性與需要提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等。 (三)補助汰換或改造燃油或燃煤鍋爐改善空氣污染，預計完成累計 2,890 座鍋爐汰換作業，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氣污染物排放。 (四)各縣市環保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五)補助使用低污染車輛，以有效減少交通工具排氣污染。 (六)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 (七)補助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苗木培（撫）育等計畫，約完成綠化5公頃。 (八)補助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計畫。 六、空氣品質管理 (一)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污染，以達成民國110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年平均濃度16.5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 (二)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辦理空氣品質長期變化趨勢分析、模式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加強酸雨監測分析及酸沈降調查評估，調查空氣污染物對能見度影響，辦理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與災害防救法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等業務。 (三)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教育訓練及自主管理等工作，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四)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 (五)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婁議定書策略研擬、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六)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七)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管制媒體宣導業務。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傳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管理、查定課費名單篩選及查定量核算、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一)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 33 項材質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二)推動外部稽核認證監督。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計畫，推動社區、大廈、學校、機關、團體及離島、偏遠地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所需機具、資收車等相關設備。 (二)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 (三)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及加強宣導作業。 (四)依環境教育法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二)建置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殘餘物(ASR)資源化處理、推動新增拆解項目及環保拆解補貼費率修正、責任業者環保化設計並規劃研析購置高熱值廢棄物能源利用中心土地，拓展高熱值廢棄物去化管道。 (三)推動廢車智慧 e 化回收，整合民眾申請報廢、回收及獎勵金審核服務，透過數位化服務，完成一站式廢車回收服務，簡化廢車回收作業。 (四)推動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責任業者範圍修正管理模式，研擬最適回收處理方式。 (五)規劃廢乾電池差別補貼、推動再生料高值化、廢照明光源擴展多元去化管道暢通回收體系及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作業。修訂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及補貼費率、修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徵收制度調整等。 (二)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三)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相關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五)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管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二)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三)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四)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定期監測，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五)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等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二)建立臺灣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多元農地整治與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三)引進綠色永續型整治技術與概念，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 (四)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二)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三)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 (四)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二)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二)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等工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應抽查前1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瞭解其成效；另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二)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三)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相關專案計畫，進行訪查、評鑑、展延等管理工作。 (二)鼓勵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 (三)結合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合推廣。 (四)辦理優秀環境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選拔及交流作業。 (五)辦理新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及人才庫建置。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補助辦理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及改造計畫。 (二)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四)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 (五)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計畫。 (六)辦理環境教育繪本推廣暨幼兒園教師增能培訓。 (七)辦理惜食教育推廣。 (八)辦理化學物質之研究發展、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九)辦理地面水體水質模式運用、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展及全國水環境巡守隊運作。 (十)辦理飲用水安全之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 (十一)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教育宣傳工作。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二)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體驗營，帶動全民學習。 (三)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環境知識競賽、環保戲劇競賽等。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 (五)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六)辦理源頭減量、產品環境友善設計、資源循環永續利用、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再生再利用粒料推廣教育宣傳。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一、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一)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精進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二)公開徵求 110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三)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法規制度。 三、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營造社會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低碳綠色生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4,068	配合基金業務辦理一般行政業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536	配合基金業務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軟體擴充。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新臺幣(以下同)84億1,680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7億3,562萬2千元，減少3億1,881萬9千元，約3.65%，主要係石油系有機物等物質進口及產製量，以及鋼胚產製量降低，致預估徵收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102億7,867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9億5,694萬2千元，減少6億7,826萬8千元，約6.19%，主要係減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民間及個人辦理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等政策經費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8 億 6,18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22 億 2,132 萬元，減少 3 億 5,944 萬 9 千元，約 16.1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8 億 6,187 萬 1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二、環境品質監測設施汰換更新 三、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完成全國 7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全年 703 站次功能檢查及 87 站品保查核，確保監測資料品質，並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每日發布空氣品質預報，且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0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3 座光化學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完成空氣品質測站網升級，更新 15 項設備及 4 類功能型站房，共 933 臺儀器及 26 座監測站房，提升整體監測能量及品質。 一、建置新版環保署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 CMAQ-OP2.0 及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並發展預報校正產品，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日執行本土河川揚塵預警作業，提供預警資訊。 二、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同步監測全球大氣品質變化；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成分，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就大氣汞監測網(AMNet)技術進行資料比較與交流。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二、檢討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暨提升地方執行成效	108年4月12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品質與強化查核管制措施；108年8月5日訂定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108年8月6日修正訂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108年8月23日訂定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理；108年9月9日訂定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確實執行應變計畫及通報機制；108年9月26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108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精進許可管制及公眾參與。 完成20件受委託機關及140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現場查核，完成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及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現場查核各50件次，並彙整審查案例及查核手冊供地方環保局參考。依據固定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108年度全國計有7,378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268家持有生煤使用許可、2,236家屬於1、2批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查及查核作業，強化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制度	申報定期檢測對象，全國已進行 10 萬 8,376 完成 20 場地方環保局現場訪視作業及邀請專家學者執行 30 場公私場所現場訪視，提供改善建議並辦理 2 場次查核經驗分享說明會；完成 165 場次公私場所現場調查作業及 70 項排放係數之檢討；執行空污費審查資料之外部稽核，完成 5 萬 3,208 家數之檢核並回饋環保局進行確認，提升申報審查品質及內容之合理性；另完成 4 季會計帳目查驗比對作業，確保入庫金額正確性及公私場所申報繳款資訊之一致性。透過季節性差別費率及推動各種行政管制措施引導業者改善後，統計 107 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較 105 年分別減少 SO _x 22%、NO _x 15%及 VOCs 11%。
	四、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與管制作業	108 年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落實六輕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符合度並推動石化業製程改善，包括增設防制設備、設備操作及維修作業流程改善等方式，共計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約 1,313 噸/年。完成 108 年國內戴奧辛與重金屬環境空氣監測，環境空氣戴奧辛平均濃度為 0.021pg I-TEQ/m ³ ，低於 91、92 年監測結果 0.089 pg I-TEQ/m ³ 及日本環境空氣戴奧辛標準 0.6pg WHO-TEQ/m ³ 。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建立及推動	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3,511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727 萬輛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420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348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387 張。辦理完成 24 萬 5,769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208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149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66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169 輛次。進行使用中車輛召回調查測試，共 110 輛次，包括汽油車 50 輛次、柴油車 10 輛次及機車 50 輛次。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10 萬 4,090 輛次。機車不定期檢驗約 4 萬 3,000 輛次。另抽驗汽油 75 支樣品及柴油 75 支樣品，均符合油品管制標準。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108 年累計已撥付 111 輛電動公車補助款。
	推動都市綠畫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空氣牆監測示範計畫	一、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 100 處次、各公有苗圃之追蹤考核、修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育苗計畫申請補助原則、空氣品質淨化區網路平臺系統。 二、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三、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10 場約 750 人次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	完成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評估分析抑制揚塵成效與成本效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補助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三、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四、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	補助 20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69 件計畫；完成 107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補助各地方環保局辦理非工業鍋爐補助改善情形，已推動改善 1,179 座鍋爐，估算可減少粒狀物 7.3 公噸/年，硫氧化物 59.4 公噸/年，氮氧化物 31.2 公噸/年。 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9,186 輛，其中民眾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補助共計 8,430 輛，並已核定計 8 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及 2 家國產濾煙器製造商。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前述污染改善共計 426 輛。 完成淘汰二行程機車，共計約淘汰 19 萬 0,247 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污染車輛	
	空氣品質管理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 108 年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100 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為 13.5%，較 107 年 16.0%降低；而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8 年平均濃度為 16.2 $\mu\text{g}/\text{m}^3$，107 年統計為 17.5 $\mu\text{g}/\text{m}^3$，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改善。 二、推動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置，列管 5 座工業區，目前已設置 35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辦理資料檢核及開放資料作業，公開即時資料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外界查詢，並完成 3 場次研商會、1 場次系統教育訓練和 2 場次特殊性工業區現場查核輔導，持續提升數據檢核品質。 三、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108 年完成 66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異動，其中有 9 項訂定發布案、30 項修正發布案、4 項訂定公告案、12 項修正公告案及 11 項廢止案。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累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工業鍋爐 1,918 座（含改善中 220 座）、輔導非工業鍋爐共計 1,179 座（含改善中 234 座）、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1 萬 555 家、紙錢集中焚燒 5 萬 0,459 公噸、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29 萬 2,774 公里、二行程機車淘汰 91 萬 3,317 輛等，另有關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策略經檢討修正目標，108 年 1~3 期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型柴油車汰舊換車9,186輛及污染改善424輛。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發行電子報、辦理「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製作「臺灣感謝您」影片。舉辦「免洗餐具及飲料杯回收宣導快閃活動」，相關影片及活動側拍紀錄並於電影院及網路免費頻道推播；舉辦「電池便利收 消費折抵多」廢乾電池回收宣傳活動，由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全國門市共同配合參與，辦理 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 二、辦理「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共有來自澳大利亞官方及企業等國際賓客參訪進行深度座談交流；另國內各大媒體及德國、英國及日本等約計 4 家國外媒體記者來訪，展出創新技術設備及再利用產品共 46 項，約 5,000 人次參觀。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管理責任業者 3.7 萬家次，完成 6,355 家次之業者登記資料建檔審查輔導，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172 萬筆。修改 34 項系統功能。辦理 11 場次責任業者說明會，到戶輔導 181 家次。3.6 萬家次實際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6.76 %。 二、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3,547 家次，就銜接前次查核期間範圍內 42 億 2,896 萬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其中正確金額 41 億 8,035 萬餘元（占 98.85%），有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 1,431 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 4,860 萬餘元。稽催收繳歷年之應補繳案件金額共計 2 億餘元，累計收繳率已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6.4%。推動地方直轄市執行營業量查核業務，完成 2,161 家查核，目標達成率 103.9%。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 56 萬 9,759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3,727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96 萬 7,369 輛、廢輪胎回收量 14 萬 5,872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6 萬 8,125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1,504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12 萬 5,177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4,886 公噸、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1 萬 6,605 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已完成規劃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購置鏟裝機 10 台、地磅 1 台、壓縮打包機 3 台、輸送帶 5 台、汰換資源回收車 192 輛。全國累計資源回收站設站數達 1,535 站；資源回收量年平均為 2.3 萬公噸，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年平均約 3,900 萬元，累計參與 293 萬人次。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資收個體戶協助資源回收工作，總計僱用 3.6 萬人，協助資收分類 1.6 萬公噸、巡查環境髒亂點 2.4 萬點。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擴大補助對象為列冊資收個體戶及提高補助費用至每人每月最高 3,500 元，補助 3,433 人次，其中應回收廢棄物數量 102.6 萬公斤及 7,344 台。全國資源回收率已提升至 54.49%，資源回收量達 479 萬 4,509 公噸。 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本年度共核定 17 件申請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包括廢車膠膜玻璃回收處理技術研發等多樣化成果，無論在研發量能、增加物質回收技術、開拓更高質高價的再利用產品上，皆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精進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作業暨廢車粉碎殘餘物(ASR)減量策略研析等各項計畫，以研擬適當費率健全基金財務、暢通回收管道、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依法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108 年度已核定申報案件 3 萬 3,110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11 億 5,162 萬餘元，完成 389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整治費徵收公平性。另完成抽核申報案件計 1,132 件、複核出口退費 34 件、工程及保險退費 65 件。已提出整治費徵收精進措施，優化申報與審理線上作業功能，朝全面電子化方向推動，以提升系統便民及服務友善。 二、完成 3 處污染農地溯源區篩選及調查，鎖定臺中市大里區 3 家及彰化縣 2 家，合計 5 家疑似污染行為人之污染農地求償規劃；及完成全國 80 萬公頃農地分潛勢分區域評估預防策略。 三、建置申報端、管理端、決策端及行政管理四大架構，完備使用者之業務、管理及決策需求。另發展建置農地污染溯源模組、地下水及監測井決策支援功能等，可加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污染應變及管理作為。配合開放資訊之發展面向提供資料分享交流平臺(CDS)，目前平臺共計有 21 個子系統參與，提供 177 張資料表、95 張實體圖資及 6 張圖層，以上資料透過平臺皆可簡單及快速地進行交流並加值應用。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進行高污染潛勢調查完成 68 家工廠現勘作業，111 家進行調查查證工作，計有 14 家超過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發現率 13%，其中 14 處已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持續對全國貯存汽、柴油之地下儲槽事業進行督導管理，完成 8,010 家次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工作，針對申報異常之 52 家進行查核及調查，篩選 4 家高污染潛勢者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確認並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二、108 年度完成 5 處污染場址初步評估結果、8 件專案補助計畫及 17 件污染管制區土地利用行為案件審查；並公告 4 處整治場址，包括 2 處工廠、2 處其他類場址。 三、完成 159 口地下水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醛類等關切物質調查，綜整評估其地下水檢出情形、國內產業運作現況、毒性等，擬定地下水可行管制方案。 四、辦理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工作，完成 62 處基線及 108 處特定區域監測點調查工作，提升全國調查覆蓋率與作為中長期監測點位代表性檢討依據。另持續建置本土化土壤特徵參數，新增完成 17 組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完成 85%本土化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平地之參數，供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及緩衝能力應用。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提升國內污染來源鑑識、調查分析及整治技術，以詳細碳氫化合物(DHA)及 GC/MS 方法，分析中油與台塑市售汽油成份，成功建立可鑑別兩家油品差異之診斷比值。引進高解析調查技術手冊、植物環境污染調查技術，並完成 6 處場址試驗。於桃園、臺中及雲林農地試驗花生、蒜頭、馬鈴薯及芋頭，建立重金屬鎘累積影響因子及模式。完成 4 場次生物整治技術試驗，並更新評估工具建置與優化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評估(GSR)推廣平臺。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舉辦生物整治技術研討會，共 159 人次參與，增訂 1 項生物整治技術參考指引。 二、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重心，分別舉辦「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官員專業訓練課程」，執行「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及「臺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備忘錄」，訪問德國、比利時、日本、越南及菲律賓，積極跟各國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並排定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污染場址高解析度調查技術講習會」講師及課程大綱。 三、辦理 108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共 28 案，展現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成果，完成 2 場次科研成果發表暨技術媒合會，媒合 2 組產業及學術單位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現場近 360 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與，媒合 17 組產官學進行技術與談，提高土壤及地下水研究資源與技術投入實場機會。
	四、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108 年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公告 39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12 筆農地、2 處加油站、20 處工廠、1 處儲槽、2 處軍事場址、1 處非法棄置場址及 1 處其他類型場址；完成 578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538 筆農地、11 處加油站、23 處工廠、1 處非法棄置場址、1 處軍事場址及 4 處其他類型場址。 二、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已完成調查農地 378 處、加油站 17 處、儲槽 2 處、非法棄置場址 11 處、工廠 80 處及 110 處其他場址。 三、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國污染農地改善相關工作，完成彰化縣等縣市受污染農地 1.2 公頃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337 公頃（2,759 筆）停止耕種等補償作業，及 110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二)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	一、檢討現階段水污費徵收制度，研議調整燃煤發電廠廢水排放總汞之水污費計收方式。 二、追蹤各地方政府推動家戶水污費徵收作業之辦理情形，及研擬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或原則。 三、完成水污費徵收及審查相關作業，並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及繳費查核。 (三) 提升及維運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四) 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及牧場登記資料進行比對，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四、配合收費辦法等法規研修及審查管理需求，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需求，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五、優化核發機關審查流程及輔助工具，透過儀表板及功能首頁篩選功能，掌握待審案件，並搭配流程控管機制及資料勾稽比對設計，確保申請(報)作業符合法定程序，同時提升資料正確性。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計畫。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水污染防治費查核及追繳、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監測等工作。	一、完成「事業公開資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河川巡守隊」「廢水自動連續監測動態」「水區與水質」「水庫水質」及「圖資庫」等資料，使水質保護政策成果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置於水質保護網供民眾查詢。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共 37 項計畫，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協助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完成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修正，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報院核定。 二、完成修正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布生效。 三、全國 7,000 多個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率均達 100%。 四、補（捐）助 32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五、辦理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甄選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予以表揚，以達到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計 158 個單位（人）報名參選，經地方環保機關評審決議後，提報 85 個單位（人）參加複審。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 6,684 名）累計 1 萬 4,735 名、環境教育機構累計 27 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 192 處。 二、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說明會與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4 場次，完成 6 家機構及 36 處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補（捐）助案件；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分享會，共計 382 人參與。 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說明會」3 場次，共計 113 人（95 個單位）參與；辦理共創共學增能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246 人參與；依據對象業務需求，辦理主題性實務增能訓練 4 場次，共計 209 人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生態學校註冊學校共達 422 所，累計認證學校數為銅牌 162 所、銀牌 99 所、綠旗 11 所。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增能培訓工作坊 4 場次，參與對象為歷年曾參與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之幼兒教師及幼兒園園長，參與人數總計 187 人。 三、補助 15 個單位執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83 個單一社區及 8 個社區聯合提案，執行社區環境改造。 四、持續邀請餐飲業者加入，截至 108 年底，累計惜食店鋪 39 間（含團膳業者 5 間）。 五、完成製作和平溪、新街溪及大漢溪等 3 條河川與編修 107 年度已建置之頭前溪、大埔美排水、大漢溪、大安溪、烏溪及濁水溪等 6 條河川水質模式模擬簡易操作手冊；持續辦理增能培訓，提升人員於巡守相關知識及環境專業知能，並提供經驗交流場合，於意見交換中傳遞寶貴經驗；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農牧媒合環境教育說明會 10 場次，累計 441 人次參與。 六、辦理汞水俣公約相關執行措施會議、參與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與締約方代表或專家學者交流；並召開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會議，掌握國際公約及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最新進展，維護及更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聯合國水俣公約」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網頁，掌握國際公約及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最新進展，強化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及傳達環境教育資訊。 七、推動綠色化學多元教育及安全替代，完成辦理 8 堂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教材、小學教師研習營 2 場次、部會工作坊 1 場次、綠色化學科普推廣課程 7 場次、擺攤活動 3 場次、製作綠色化學產業應用推廣年報等，落實多元推廣，提升民眾對綠色化學的認知，瞭解如何使化學與生活共存的安全價值等環境教育知識及應用培訓，使綠色化學創意教育由小學扎根，大學推廣，產業落實，提升綠色化學的深入理解及激發創意達到培育專業的意義。 八、辦理「108 年低碳節能訓練講習課程」（基礎及進階）4 場次，共計 224 位在地居民投入，以建構社區自主減碳能力，並營造地方低碳節能氛圍；辦理小琉球飲水機推廣活動 5 場次及美化小琉球飲水機 10 臺，以減少使用瓶裝水達到減塑、減碳之環境教育宣傳效益。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108 年 4 月 21 日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與野共生」悠遊環教全民活動記者會，共計 192 人參與，各媒體觸及率約 105.5 萬人次。 二、為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8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環境知識競賽」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初賽，選拔出 440 人參加 108 年 11 月 16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之「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三、108 年 10 月 26 日在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辦 108 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全國共計 22 縣市 2,152 位環保志(義)工參加，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激勵環保志(義)工之榮譽感，並凝聚全國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協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 四、108 年 4 月 17 日辦理「2018-2019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成果展開幕儀式，頒發前 3 名及佳作、網路人氣票選等獲獎者；108 年 4 月 17-20 日、5 月 9-13 日、5 月 15-19 日辦理北、中、南 3 區環境關懷設計競賽作品成果巡迴展；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 日「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前 3 名得獎者赴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機構參訪並參加 Index: Award 2019，促進臺丹雙方環境關懷創意交流。 五、辦理「不塑新時尚#ifollow」記者會、網紅「不塑大挑戰」網路串聯活動，製作並託播 30 秒限塑 3D 動畫「少一些，會更好」，完成政策溝通直播 4 場次及 4 集循環經濟系列專題節目；針對六都國民小學辦理校園推動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理念環境教育試點推廣，共計培訓 231 位種子教師；成功輔導學生作品 5 件入圍 2019 年紅點國際競賽；持續更新臺灣搖籃到搖籃知識平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建置推動及修正規劃 (一)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相關專家諮詢研商作業，評估碳定價制度設計與推動策略可行性、政府部門權責分工及管考評量作業等，作為修法方向及配套研擬之參考，據以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 (二) 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於 108 年 8 月底前全數核定通過，具體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 (三) 公開徵求 108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經審查核可 12 案，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四) 報院核定「中華民國（臺灣）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並完成發布「2019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二、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交流 (一) 籌組行政院團參加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於西班牙馬德里(Madrid, Spain)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次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 15 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 2 次締約方會議 (UNFCCC COP25/CMP15/CMA2)活動，實地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友邦、友好我國家及國際組織舉辦周邊會議，並進行雙邊國際交流活動共計42場，宣揚臺灣投入氣候行動的努力成果。 (二) 配合氣候公約推案宣傳規劃，撰擬「臺灣值得被納入全球氣候變遷體系的一員」中英文政策專文，提供外交部轉譯各主要外語，宣揚臺灣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具體行動之努力與決心。
	二、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一、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制度推動 (一) 完成我國107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計列管294家排放源（涵蓋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85.5%），執行登錄資料線上查核作業計293家及現場查核作業計280家。 (二) 邀集專家完成電力、鋼鐵、石化等3行業6場次現場訪查，依發現缺失規劃精進後續盤查登錄管理事宜。 (三) 完成「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響應式網頁轉換，新增盤查資料自動檢核及簡化抵換專案登錄欄位。 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 (一) 累計審查通過44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預期將可核發量4,109萬公噸CO₂e另累計審查通過者33件減量方法認可，已公告於國家登錄平台供各界應用。 (二) 44件完成註冊之抵換專案案件中已有16件申請減量額度，其中11件業經審查通過並核發1,089萬9,098公噸CO₂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推動微型規模(Micro Scale) 抵換專案，鼓勵中小企業、住商或運輸部門業者參與減量。本(108)年度已推動住商部門及運輸部門微型規模抵換專案之示範案例，預期核發 6 萬 5,300 公噸 CO₂e 減量額度。 三、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一) 分析發電業納管方式及納管間接排放的可行性，研修「納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排放源」草案。 (二) 規劃以符合最佳可行技術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免費核配額度對象，並研訂「溫室氣體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草案)」。 四、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交流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臺德碳市場能力建構合作會議」，交流歐盟/臺灣碳市場法規與制度建置、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制度、再生能源憑證平台等，促進雙方能力建構。
	三、溫室氣體減緩 宣導與調適	一、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更新本署「氣候變遷生活網」，整合我國氣候變遷因應作為與相關知識資訊，提升民眾對氣候變遷之認知。 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及能力建構 (一) 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調適政策總方針，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並於108年9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資訊與成果資料庫，整合各機關提供之介接資料，以強化資訊圖表溝通方式，針對關鍵數據與重要題，易讀方式進行呈現。 (三) 參加歐盟調適策略國際研討會，發表海報，並與相關國際專家交流我國成果。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推動計畫及相關宣導活動 (一) 完成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計畫、訂定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 (二) 完成捐助75個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方式，促使其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 二、獎勵沼氣發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作業，統計107年第4季起至108年第3季止，沼氣處理量約4萬公噸，相當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28.1萬公噸。 三、輔導企業及社區落實節能減碳配合本署環評抵換制度推動，輔導16件偏鄉地區社區，盤點其節能設備汰換需求，以引入企業資源。 四、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一) 輔導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機制，其中22個地方政府、117個鄉鎮市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09 個村里取得認證。 (二) 統計 108 年銅、銀級村里之夏月節電效益，為全臺平均之 2.5 倍。 五、協助並督導金門縣政府研提「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草案)」。督導金門縣政府研提「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一、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環保集點公告新增 5 項、更新 26 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 72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辦理「108 年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評審，計 3 家廠商獲獎。 二、於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新增 93 項碳足跡排放係數，供各界使用。 三、辦理「環保集點-微笑地球·精彩綠活」宣傳記者會，新增微笑標章產品納入集兌點品項。 四、將搭乘高鐵、輕軌及騎乘公共自行車納入集點範圍，並將林務局所屬森林遊樂區及取得碳足跡標籤國內航線納入兌點範圍，擴大參與層面。 五、完成環保集點 APP 改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二、環境品質監測設施汰換更新 三、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完成全國 7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完成 352 站次功能檢查及 25 站品保查核，確保監測資料品質，並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每日發布空氣品質預報，且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0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3 座光化學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參考美國環保署能見度觀測網(IMPROVE)，完成 3 組長距式能見度儀建置，分設於北（板橋站）、中（西屯站）、南（小港站）三大都會區形成觀測網，執行連續監測。 完成空氣品質測站網升級，更新 17 項設備及 2 套系統，共 246 臺儀器，增進監測資料品質及儀器穩定性。 一、擴充新版環保署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 CMAQ-OP2.0 及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並發展預報校正產品，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日執行本土河川揚塵預警作業，提供預警資訊。 二、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同步監測全球大氣品質變化；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成分，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就大氣汞監測網(AMNet)技術進行資料比較與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固定污染源管制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一、109年1月13日修正公告第5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擴大掌握鋼鐵冶煉業之加熱爐、石化製程之廢氣燃燒塔與環評承諾對象等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提升污染源監控管制量能。 二、109年1月30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針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且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明定其辦理復工復業等程序應遵循之規範，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三、109年3月23日訂定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訂定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從源頭管制燃料成分品質，並規範廢棄物再利用燃料須符合燃料混燒比例之規定。 四、109年4月8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之品質與可靠度，強化查核防弊措施，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五、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9年4月21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及109年6月10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新增刻意竄改監測資料者，得以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同時調整罰鍰計算公式之因子權重，新增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符合比例原則。 六、109年6月11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施行期程，有條件延長非工業鍋爐補助期限。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建立及推動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3,523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375 萬輛次。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148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144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151 張。辦理完成 11 萬 5,082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84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25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24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24 輛次。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4 萬 4,397 輛次，另完成抽驗汽油 13 支及柴油 13 支樣品，均符合管制標準。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109 年上半年度已撥付 43 輛電動公車補助款。
	推動都市綠畫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空氣牆監測示範計畫	一、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 33 處次、各公有苗圃之追蹤考核等。 二、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及辦理置綠牆、空氣樹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河川揚塵協調及規劃等計畫	三、持續推動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蒐集彙整國內外各種減低河川揚塵示範工法案例並評估成本效益，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7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三、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	補助20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76件計畫。 109年1月至6月全國淘汰1至3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7,488輛，其中民眾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補助共計4,777輛。並已核定計8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及2家國產濾煙器製造商。1至3期大型柴油車辦理前述污染改善共計117輛。 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約淘汰31萬7,630輛。
	空氣品質管理 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109年6月底止，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16.6\mu\text{g}/\text{m}^3$ ，較108年同期 $17.7\mu\text{g}/\text{m}^3$ 改善。 二、因應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109年截至6月30日已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9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異動，其中有 2 項訂定發布案、8 項修正發布案、2 項訂定公告案、2 項修正公告案及 5 項廢止案。 三、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完成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每雙週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並以影音圖文加強 FB 網路宣傳。 二、針對循環經濟源頭減量暨廢棄物資源化進行全國性的行銷與教育宣傳活動。 三、針對海廢寶特瓶再生利用成紡織品之各階段流程建立完整供應鏈，並完成媒合供應鏈中各個廠商。完成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設計及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四、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宣傳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暨資收關懷計畫，共 223 檔次。 五、各公告應回收項目回收再利用、多元回收管道之重點宣傳等工作。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管理責任業者 3.8 萬家次，完成 3,337 家次之業者登記資料建檔審查輔導，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88 萬筆。修改 21 項系統功能，新增 4 項系統功能。辦理 1 場次說明會，到戶輔導 24 家次。3.7 萬家次實際線上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6.89%。 二、修正發布「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增訂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執行方式、簡化登記應檢附文件等，及修正相關書表格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調降補繳金額分期繳納金額門檻由 30 萬元以上降為 10 萬元以上，減輕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負擔。 四、檢討責任業者申報錯誤樣態，完成製作 30 支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影片，以提高申報繳費正確率。 五、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544 家次，就銜接前次查核期間範圍內 4 億 9,123 萬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其中正確金額 4 億 8,736 萬餘元（占 99.21%），有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 498 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 732 萬餘元。稽催收繳歷年之應補繳案件金額共計 5,600 萬餘元，累計收繳率已達 86.8%。推動地方直轄市執行營業量查核業務，完成 368 家查核，目標達成率 20.44%。 六、辦理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所衍生之爭訟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程序，完成訴願案 1 件、刑事偵查案 1 件及法律諮詢案 4 件，移送行政執行 67 件。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09 年度（統計至 5 月底止）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 24 萬 7,549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1,401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27 萬 8,652 輛、廢輪胎回收量 5 萬 8,602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2 萬 4,357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801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5 萬 1,413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1,795 公噸、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訊物品回收量 7,196 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全國資源回收率截至5月底止，已提升至 53.91%，資源回收量達 51 萬 3,094 公噸。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訂定補助計畫並完成核定優化及興建貯存場及細分類場規劃設計 51 座、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 159 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補助購置護目鏡、手套照護全國基層清潔隊同仁。全國累計資源回收站設站數達 1,535 站；資源回收量年平均為 200 公噸，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年平均約 10 萬元，累計參與 1 萬人次。 三、辦理資收關懷計畫，截至 6 月共補助 7,895 人次、應回收物 2,920 公噸，累積補助 2,504 萬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列冊個體戶之影響，本署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補助最高額度由 3,500 元增加到 5,000 元。 四、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資收個體戶協助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6 月總計僱用 8,704 人，協助資收分類 4,362 公噸、巡查環境髒亂點 9,346 點。 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獎勵自助餐及便當店業者於店內設置廢紙餐具回收桶、垃圾桶及廚餘桶等專用回收設施、設置語音播放器提醒設備、張貼宣導海報，協助民眾落實「清分疊」紙餐具回收新行動，成為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目前新北市等 21 個縣市應完成清查約 7,609 家業者，屬輔導列冊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象 2,961 家（約 39%），每家店最高可補助 6,500 元。已有超過 150 家的自助餐店及便當店加入友善店家行列。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紙餐具回收率已提升至 87.35%，回收量達 6 萬 8,692 公噸。 六、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 （一）109 年度共核定 17 件申請案。包括廢輪胎橡膠再生循環量產製程實廠技術開發、以循證設計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之應用設計研究及廢塑膠容器再生類別規則與驗證制度建置研究等多項計畫，持續推動應回收廢棄物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二次料品質或價值、提高回收技術等，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二）完成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公告修正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補貼費率，輔導業者推動 ASR 資源化處理設施（熱能回收廠）之建置，並協助法規調適。 二、推動廢車智慧化回收及雲端稽核作業，完成雲端稽核認證手冊修正草案並辦理 3 場次說明會議及現地輔導 101 家回收業者。 三、優化獎勵金申請介面友善度，獎勵金線上申請退匯率已大幅下降至 1.46%，最快於 9.5 天內完成撥款，有效縮短民眾獎勵金申請時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5個縣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回收業者訪視調查新增拆解項目並與4家處理業研提配套措施、貯存清運方式與環保拆解補貼費率修正方案。 五、因應疫情，修正廢容器補貼費率，以及最低收購價格，予以調高並維持6個月，以穩定回收處理體系。 六、完成容器回收處理成本調查、3月至6月回收業收購價格及廢容器處理國外高值化及異業結盟資料蒐集，並辦理1場次宣傳資源回收政策記者會。 七、建立回收業分級管理指標，並已執行50家回收業環境管理輔導作業。另已規劃媒合廢容器處理業產出之衍生廢棄物與能源回收業合作製成SRF實廠混燒試驗工作。 八、促進回收循環產業發展，建立廢電子塑膠再利用媒合機制，並加強辦理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教育工作以提升回收成效。 九、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再利用產業高值化技術提升專案計畫 （一）已完成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交易價格資料蒐集、與200份全國各縣市回收業清運成本調查、國際原油價格、汽柴油價、國內煤炭進口價格與廢輪胎回收價格、膠片售價等分析。 （二）已蒐集完成近10年各輪胎尺寸國內製造、進出口、繳費條數數量，國內製造生產後出口占比，以預測未來5年產業發展趨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已依產品型態包含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產品應用及輪胎應用等，完成再生料高值化之差別補貼草案。 十、完成乾電池及 LED 照明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草案研擬，蒐集分析二次鋰電池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變化及相關處理技術探討。 十一、完成稽核認證團體預警現場查核 8 場次、不預警現場查核 23 場次及管制中心查核 8 場次。 十二、訂定 109 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加強回收處理業之環境及消防安全輔導及訪視，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324 家業者輔導訪視及辦理 7 場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十三、訂定回收處理業火警應變通報作業原則，以利有效通報及啟動應變作為，降低對回收處理體系之衝擊，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下達地方環保局及稽核認證團體配合執行。 十四、各項計畫依約執行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依法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109 年度已核定申報案件 1 萬 6,907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4 億 5 千萬餘元，完成 238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整治費徵收公平性。另完成抽核申報案件計 406 件、複核出口退費 9 件、工程及保險退費 14 件。完成提出整治費徵收精進措施，優化申報與審理線上作業功能，朝全面電子化方向推動，以提升系統便民及服務友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研析首輪 473 處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結果，篩選 11 處超過上限值水體調查評估可能成因，並檢討第二輪申報名單推動後續申報備查作業，完成申報備查流程檢討與建議。另完成蒐集基本資料，建立新興污染物候選物質清單。擬訂河川及湖泊水庫底泥背景砷、鎳濃度潛勢範圍及來源判定流程。 三、持續依據農地污染潛勢分級分區辦理污染預防、預警策略，完成評析具農地污染潛勢工廠多來源整合清冊資料、篩選 5 處土壤重金屬具增量潛勢區域、現場勘察及土壤與渠道底泥調查。 四、進行地下水品質管理工作，選定 1 處農業經營專區，完成農業區 5 口預警監測井網設置規劃，並架設 2 口監測井地下水即時監測設備。分析歷年地下水氨氮濃度變化，擬訂地下水氨氮削減策略草案；另研擬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修正草案。 五、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宣導規劃，提出 3 部土水污染整治成果影片腳本，提出土污法 20 周年特展籌備規劃，辦理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精進展覽宣導及影片拍攝內容。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進行高污染潛勢工廠調查，完成 42 家廢棄及 12 家運作中工廠調查查證工作，計 9 家超過管制標準，並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 二、推動運作中工廠污染預防管理思維，完成 7 家工廠污染預防管理作業，協助業者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立適合之預防及管理改善方向，判斷事業自身污染潛勢及提升預防管理能力，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完成 290 處地上儲槽事業現勘作業，規劃篩選至少 7 處進行後續調查查證工作；持續對全國貯存汽、柴油之地下儲槽事業進行督導管理，完成 2,684 家次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工作，針對申報異常之 5 家進行查核及調查，確認並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四、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傳輸特徵調查，評估面積達全國補注區之 16%，驗證北斗等 3 處區域確為農業硝酸鹽氮匯集處，並研提針對補注敏感地區加強高機率傳輸路徑之預警模式；另完成全國工業區發展各階段環境管理問題研析，並整合提出管理指標、監測成效評估及 8 處群聚污染建議，並辦理 5 場說明及研商會。 五、永康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完成 3 區共 5 場次藥劑灌注作業、5 場次地下水檢測評估作業，各區污染濃度已有明顯下降，刻正進入藥劑停止灌注期，評估其改善成效。監督計畫協助本署審核改善計畫進度報告 2 件、執行 6 場次現場查核作業及 6 次之工作進度監督會議。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持續辦理與越南、韓國、新南向地區合作交流事務，並著手進行臺韓合作備忘錄及臺越合作協定之續約等事務。完成與美國環保署協商 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講習會之主題（高解析度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址調查)及課程大綱。 二、完成地下環境分析模式氣相污染物傳輸功能調校與地下環境模式使用者介面整合平台，完成3類型測試案例模擬，並以水文地質概念模型建立指引配合地下環境分析模式應用， 完成水文地質概念模型建立指引，辦理3場次說明與教育訓練說明會。 三、辦理汽油風化4種試驗參數最佳化評估及風化油品圖譜特性分析；持續辦理稻米砷濃度偏高成因釐清及砷潛勢範圍外土壤砷來源判定調查工作；持續與農試所合作試驗計畫花生、蒜頭、馬鈴薯及芋頭現地試驗，試驗結果花生為歷年研究中鎘吸收能力最高之旱作作物，藉由水分管理可調節芋頭鎘之吸收量。 四、持續推動我國綠色永續土壤及地下水，已研擬「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技術驗證試辦作業」及「污染場址最佳管理措施檢核試辦作業」，預計辦理1項技術示範驗證及1處場址最佳管理措施檢核試辦，另已篩選國內1項新穎綠色且具發展潛力之整治技術進行試驗中，並已持續優化綠色及永續型整治評估系統，新增3種整治技術環境足跡參數，以提升系統評估功能，落實綠色技術發展。 五、109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已補助29案計畫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及調查技術研發與優化工作，依專案性質分為研究型計16件，模場型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件。
	四、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109 年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公告 35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14 筆農地、3 處加油站、12 處工廠及 6 處其他類型場址；及完成 439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420 筆農地、3 處加油站、12 處工廠、1 處軍事場址及 3 處其他類型場址。 二、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上半年已完成運作中高污潛勢工廠輔導及查證 135 處、工業區預警監測 40 處、監測井（口）巡查及維護 2,388 次、土污法 8、9 條審查 530 件數/查核 149 場次、宣導工作 99 場次 3,647 人數參加。 三、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國污染農地改善相關工作，上半年完成彰化縣等縣市受污染農地 0.66 公頃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145 公頃停止耕種等補償作業；及完成 48.8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與低污染土壤約 1,620 公噸離場再利用。 四、協助臺南市審查中石化公司提送之污染整治進度報告書等文件 103 件，且為確保污染整治工作達到階段性目標，辦理監督查核及效能驗證，完成熱處理 2 萬 3,476 公噸及濕處理 5 萬 5,931 公噸之效能驗證工作，結果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掌握環境品質避免二次污染，進行污染場址周界管制區管理及環境監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補助高雄市針對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提具可行性之褐地活化方案並持續滾動修正，完成訪談問卷、宣導手冊及風險溝通文宣編撰設計，及完成 5,362 小時縮時攝影、20 場次現場查核、2 處場址查證、15 口次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新設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檢測作業。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二)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三) 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功能。	一、完成 109 年上半年度水污費徵收作業，並完成 82 家次現場查核作業，釐清異常數據疑義，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二、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進行比對，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三、配合水污費報繳月份，持續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 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共 46 項計畫，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協助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水污染防治費查核及追繳、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監測等工作。	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於 109 年 2 月、3 月會商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環保團體進行修正「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業，以促使各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作為地方政府參酌修正所屬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二、全國 7,000 多個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率均達 100%。 三、補(捐)助 17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四、環境教育社群網絡平臺—「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及「Eetouching」LINE@官方帳號，其中「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計 8,716 位成員、「Eetouching」LINE@官方帳號計 622 位成員。 五、辦理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階段實地查訪及複審會議。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環境教育認證有效證書數統計：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 5,297 名)累計 1 萬 1,457 名、環境教育機構累計 27 所、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施場所累計 198 處。 二、完成 52 家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辦理環境教育共創共學增能工作坊。 三、補（捐）助 22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Call for Action 環境行動計畫。 四、補（捐）助認證之 5 家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議題工作坊及展延增能課程，協助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生態學校註冊學校共達 433 所，累計認證學校數為銅牌 166 所、銀牌 106 所、綠旗 11 所。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 2 場次，透過課程引導及環境議題分組討論，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並進而於課堂中傳授幼兒正確的保護環境知識，增強幼兒的環境覺知與行動，合計參加人數 199 人。 三、補助 15 個單位執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91 個單一社區及 8 個社區聯合提案，執行社區環境改造。 四、號召業者響應成為惜食店鋪，109 年成功邀請圓山大飯店加入後，累計至目前為止，已有 95 家惜食店鋪加入，包括圓山大飯店、西湖渡假村、雲品溫泉酒店、福容大飯店（桃園、花蓮）、板橋凱撒大飯店、雅霖大飯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台北有園飯店等 9 家飯店業者一同響應。 五、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評核、優良隊伍選拔，提升巡守隊運作品質；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完成 108 年綠色化學產業推廣年報，推廣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得獎廠商成果中與綠色化學減量、替代相關成效，使各界瞭解綠色化學可行應用；辦理「第 2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活動；持續完成公約最新管制資訊之資料蒐集與彙整。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109 年推動以四季為主軸之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定調西元 2020 年為「永續地球年」，以「夠就好生活」為活動主軸，提倡人類應該收斂無止境的欲望，以「簡約、減法」的生活概念，實現簡單品味好生活，並以「季節」方式規劃一年四季不同主題，提倡各種面向的環保策略，喚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二、辦理環保戲劇競賽起跑記者會，並邀請吳思賢（新生代知名演員）擔任推廣大使，藉以吸引各界踴躍參與環保戲劇競賽，共同倡議對環境友善、關愛之價值與理念；辦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起跑記者會，期待孩子能走入真實的環境中，勾勒出一幅屬於自己的環境地圖，期藉由地圖創作，啟發孩子珍惜環境、愛上環境。 三、籌備環境知識競賽決賽及 2018-2019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建置推動及修正規劃 一、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https://www.climatetalks.tw/)強化與公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政府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行動，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 二、邀集中央部會於109年6月16日召開「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政府機關權責機制研商會議」重新檢討溫管具法，盤點政策法規、制度障礙及政策工，精進跨部門合作議題，並納為後續修法參考。
	二、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一、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制度推動我國108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計列管293家排放源，統計至109年6月底，已完成登錄之家數為224家，並規劃行業別溫室氣體排放源審查核作業，據以建構現場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制度精進之參考。 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 （一）累計審查通過57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預期將可核發量4,728.4萬公噸CO₂e；另累計審查通過者33件減量方法認可，已公告於國家登錄平台供各界應用。 （二）57件完成註冊之抵換專案案件中已有22件申請減量額度，其中13件業經審查通過並核發1,094萬2,780公噸CO₂e。 （三）109年3月27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針對應實施環評之新設工廠、園區開發（50公頃以上）、使用天然氣以外的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案，於辦理環評時，須採取最佳可行技術，並承諾於營運期間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溫室氣體排放增量進行抵換。
	三、溫室氣體減緩 宣導與調適	一、辦理推動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座談會，主要邀請臺灣大學林俊全教授分享「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高風險區的調適」推動歷程及經驗，透過與各高風險調適計畫彙整機關交流分享，期使後續調適工作推動更具成效。 二、於109年3月3日及7月14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強化調適規範專家諮詢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氣候變遷調適修法方向。 三、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於109年5月5日召開「108年度調適報告彙整研商會議」邀集各機關研商訂定提交國家調適報告方向與期程。 四、辦理「北投國小-雨水花園」記者會，宣導以校園等區域型及地方型尺度為重點區域，推動設置小規模保水降溫示範設施，並結合民眾生活環境，打造具有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社區。 五、於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規劃設計「韌性設施實證示範場域」，建置廢棄物材料透水性鋪面、植物微生物燃料電池、生物滲濾系統及小型雨水花園，整合為具有用水、保水、透水、植栽淨化等多功能設施。
	四、辦理低碳永續 家園推廣	一、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推動 （一）輔導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機制，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 22 個地方政府、131 個鄉鎮市區、874 個村里取得認證。 (二) 辦理 5 場次建築綠化降溫成果推廣巡迴活動，於夏季用電高峰前推廣本署低碳永續家園綠化降溫作法，促使民眾落實氣候行動。 二、推動住商部門減碳工作 完成輔導 101 大樓成為住商部門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首例示範案。 三、推動「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 召開「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討 108 年執行成果與本期重點工作規劃。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一、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完成「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及「產品碳足跡監督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修正。 二、核發 93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更新 19 件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三、宣傳環保集點活動，於 6 家合作通路購買環保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逾 70 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已累積超過 43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8,889,242		基金來源	8,416,803	8,735,622		-318,819
	8,270,21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066,269	8,273,435		-207,166
	4,984,30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714,344	4,753,052		-38,708
	1,728,11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772,191	1,787,584		-15,393
	1,127,212		污染整治收入	1,088,767	1,204,941		-116,174
	19,796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600		1,200
	410,783		環保提撥收入	489,167	527,258		-38,091
	22,484		財產收入	14,377	22,184		-7,807
	23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2,461		利息收入	14,377	22,184		-7,807
	596,547		其他收入	336,157	440,003		-103,846
	596,547		雜項收入	336,157	440,003		-103,846
	11,305,769		基金用途	10,278,674	10,956,942		-678,268
	6,971,09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6,282,176		-938,808
	1,971,4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2,056,583		281,011
	1,250,3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1,322,900		-134,248
	143,19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150,858		26,616
	367,71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433,695		43,151
	355,56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416,435		-49,299
	243,0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4,068	290,943		73,125
	3,45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536	3,352		20,184
	-2,416,527		本期賸餘（餘絀）	-1,861,871	-2,221,320		359,449
	14,864,902		期初基金餘額	10,227,055	9,223,272		1,003,783
	0		解繳公庫	0	0		0
	12,448,375		期末基金餘額	8,365,184	7,001,952		1,363,23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84 億 1,680 萬 3 千元：

-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7 億 1,434 萬 4 千元。(詳 1-23~1-24 頁、4-11~4-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7 億 7,219 萬 1 千元。(詳 2-19~2-2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污染整治收入 10 億 8,876 萬 7 千元。(詳 3-19~3-2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違規罰款收入 180 萬元(詳 4-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環保提撥收入 4 億 8,916 萬 7 千元。(詳 5-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利息收入 1,437 萬 7 千元。(詳 1-24~1-25、2-27、3-20、4-14、5-19、6-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七)雜項收入 3 億 3,615 萬 7 千元。(詳 6-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02 億 7,867 萬 4 千元：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 億 4,336 萬 8 千元。(詳 1-26~1-4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 億 3,759 萬 4 千元。(詳 2-28~2-3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 億 8,865 萬 2 千元。(詳 3-21~3-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7,747 萬 4 千元。(詳 4-15~4-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7,684 萬 6 千元。(詳 5-20~5-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 億 6,713 萬 6 千元。(詳 6-20~6-2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 億 6,406 萬 8 千元。(詳 1-40~1-42 頁、2-36~2-39 頁、3-28~3-30 頁、4-19~4-21 頁、5-29~5-31 頁、6-25~6-2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53 萬 6 千元。(詳 1-42~1-43 頁、2-39 頁、3-30~3-31 頁、4-21 頁、5-31 頁、6-26~6-2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8 億 6,187 萬 1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4,531,688	1,775,441	1,094,874	188,433	490,004	336,363	8,416,80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27,843	1,772,191	1,088,767	188,301	489,167	0	8,066,26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527,843	0	0	186,501	0	0	4,714,34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1,772,191	0	0	0	0	1,772,191
污染整治收入	0	0	1,088,767	0	0	0	1,088,767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800	0	0	1,800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489,167	0	489,167
財產收入	3,845	3,250	6,107	132	837	206	14,377
利息收入	3,845	3,250	6,107	132	837	206	14,377
其他收入	0	0	0	0	0	336,157	336,157
雜項收入	0	0	0	0	0	336,157	336,157
基金用途	5,445,301	2,462,707	1,264,473	192,772	516,781	396,640	10,278,674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0	0	0	0	0	5,343,36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2,337,594	0	0	0	0	2,337,5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1,188,652	0	0	0	1,188,652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177,474	0	0	177,47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476,846	0	476,84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0	0	0	0	367,136	367,13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013	120,702	70,336	12,618	36,285	27,114	364,06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20	4,411	5,485	2,680	3,650	2,390	23,536
本期賸餘（餘絀）	-913,613	-687,266	-169,599	-4,339	-26,777	-60,277	-1,861,871
期初基金餘額	4,669,068	2,105,701	2,034,731	356,336	674,316	386,903	10,227,055
解繳公庫	0	0	0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3,755,455	1,418,435	1,865,132	351,997	647,539	326,626	8,365,18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861,8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1,8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61,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31,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9,2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 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 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3,613	-687,266	-169,599	-4,339	-26,777	-60,277	-1,861,8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613	-687,266	-169,599	-4,339	-26,777	-60,277	-1,861,8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13,613	-687,266	-169,599	-4,339	-26,777	-60,277	-1,861,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5,742	2,255,490	1,985,576	264,516	701,886	457,901	9,631,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2,129	1,568,224	1,815,977	260,177	675,109	397,624	7,769,24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066,269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714,34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527,84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86,501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772,19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772,191	
污染整治收入				1,088,76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088,767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800	
環保提撥收入				489,167	
環境教育基金				489,167	
財產收入				14,377	
利息收入				14,37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84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2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6,107	
水污染防治基金				132	
環境教育基金				83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06	
其他收入				336,157	
雜項收入				336,15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36,157	
總計				8,416,8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971,09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5,343,368	6,282,176	
6,971,09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343,368	6,282,176	
847,673	服務費用	857,217	946,606	
9,422	水電費	11,791	11,791	
1,377	郵電費	2,694	2,719	
6,443	旅運費	6,511	6,411	
4,2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65	6,801	
1,6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0	1,985	
1,846	保險費	2,837	2,666	
4,797	一般服務費	8,010	7,010	
817,810	專業服務費	816,019	907,223	
13,532	材料及用品費	1,955	3,489	
22	使用材料費	367	67	
13,510	用品消耗	1,588	3,422	
35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0	360	
285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6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61,1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900	210,230	
124,498	購建固定資產	13,950	183,780	
36,620	購置無形資產	47,950	26,450	
41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6	62	
30	消費與行為稅	87	31	
387	規費	119	31	
5,948,0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21,730	5,121,429	
341	會費	0	0	
5,947,6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21,730	5,121,429	
1,971,4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2,056,583	
1,971,40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37,594	2,056,583	
516,540	服務費用	620,232	558,721	
120	郵電費	180	180	
2,868	旅運費	3,516	3,502	
14,3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71	18,171	
499,191	專業服務費	598,365	536,8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44	材料及用品費	480	480	
344	用品消耗	480	480	
2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2	82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	82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	2,00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2,000	
7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74	規費	0	0	
1,438,2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2,800	1,495,300	
1,437,8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2,300	1,493,800	
41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	1,500	
14,153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4,153	各項短絀	0	0	
1,250,3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1,322,900	
1,250,3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88,652	1,322,900	
384,464	服務費用	431,744	424,237	
17	郵電費	210	247	
2,826	旅運費	5,195	4,430	
7,5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65	6,865	
374,027	專業服務費	419,474	412,695	
8,026	材料及用品費	614	594	
8,026	用品消耗	614	594	
1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1	191	
5	地租及水租	30	30	
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1	161	
14,2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947	18,106	
0	購建固定資產	3,650	0	
14,217	購置無形資產	30,297	18,106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43,4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2,096	879,772	
	843,4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2,096	879,772	
	143,19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150,858	
	143,195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7,474	150,858	
	44,963		服務費用	64,067	64,175	
	0		郵電費	300	75	
	682		旅運費	2,368	1,085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5	84	
	3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70	800	
	43,925		專業服務費	59,704	62,131	
	639		材料及用品費	3,428	1,247	
	0		使用材料費	50	0	
	639		用品消耗	3,378	1,247	
	8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3	203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3	153	
	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3,800	
	3,000		購建固定資產	2,000	800	
	4,0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	3,000	
	90,5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4,776	81,433	
	90,5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776	81,433	
	367,71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433,695	
	367,714		環境教育基金	476,846	433,695	
	172,713		服務費用	234,650	208,859	
	222		郵電費	614	614	
	3,410		旅運費	7,202	6,034	
	12,1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38	22,133	
	7		保險費	120	120	
	272		一般服務費	390	390	
	156,697		專業服務費	203,086	179,568	
	2,907		材料及用品費	3,065	1,325	
	2,907		用品消耗	3,065	1,3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11	1,611	
	238	地租及水租	546	546	
	2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5	915	
	169	雜項設備租金	150	150	
	3,9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00	3,000	
	3,912	購置無形資產	17,000	3,000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5	規費	0	0	
	187,4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520	218,900	
	186,0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520	211,700	
	1,43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7,200	
	93	其他	0	0	
	93	其他支出	0	0	
	355,56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416,435	
	355,56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367,136	416,435	
	134,253	服務費用	193,225	183,835	
	1,800	郵電費	2,500	2,100	
	2,521	旅運費	4,043	2,988	
	6,5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890	8,590	
	6	保險費	0	0	
	123,359	專業服務費	177,792	170,157	
	112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112	用品消耗	120	120	
	5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4,7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0	4,000	
	4,793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4,000	
	216,3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5,791	228,480	
	211,2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9,591	218,8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12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6,200	9,600	
243,0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4,068	290,943	
51,774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7,013	66,924	
9,296	用人費用	10,339	10,537	
80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6,7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83	6,883	
293	超時工作報酬	923	1,113	
848	獎金	860	860	
420	退休及卹償金	413	413	
867	福利費	1,092	1,100	
36,291	服務費用	81,102	50,087	
376	水電費	750	750	
1,066	郵電費	1,189	1,189	
28	旅運費	500	500	
1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190	
1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40	250	
77	保險費	100	100	
29,506	一般服務費	66,107	41,084	
4,946	專業服務費	8,946	6,024	
495	材料及用品費	522	550	
495	用品消耗	522	550	
34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80	580	
8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333	雜項設備租金	540	540	
5,0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80	4,780	
5,060	購置無形資產	4,080	4,780	
2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15	會費	30	30	
276	分擔	360	360	
90,19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20,702	105,458	
44,725	用人費用	50,813	50,3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2		正式員額薪資	105	105	
	32,52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381	34,381	
	1,678		超時工作報酬	4,550	4,072	
	4,221		獎金	4,298	4,298	
	2,010		退休及卹償金	2,063	2,063	
	4,238		福利費	5,416	5,454	
	39,854		服務費用	60,927	47,116	
	639		水電費	756	756	
	2,242		郵電費	2,590	2,590	
	234		旅運費	280	280	
	1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8	300	
	6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74	884	
	155		保險費	210	210	
	28,224		一般服務費	43,769	33,646	
	7,578		專業服務費	8,550	8,450	
	683		材料及用品費	1,293	1,300	
	20		使用材料費	147	147	
	663		用品消耗	1,146	1,153	
	6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82	1,082	
	252		地租及水租	252	252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40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3,5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80	4,780	
	3,580		購置無形資產	5,780	4,780	
	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20		規費	117	117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56,69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336	63,975	
	476		用人費用	600	600	
	65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11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51,593	服務費用	63,718	59,753	
381	水電費	696	696	
860	郵電費	1,530	1,530	
281	旅運費	500	500	
2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6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06	1,928	
97	保險費	190	190	
43,834	一般服務費	47,886	47,546	
5,311	專業服務費	7,210	6,963	
702	材料及用品費	1,286	1,390	
9	使用材料費	352	450	
693	用品消耗	934	940	
25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0	4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250	雜項設備租金	420	420	
3,3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00	1,400	
3,320	購置無形資產	3,900	1,400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6	26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8	規費	10	10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324	分擔	336	336	
4,352	水污染防治基金	12,618	5,561	
165	用人費用	186	186	
75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90	超時工作報酬	106	106	
3,285	服務費用	10,082	4,203	
11	旅運費	300	245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00	
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70	50	
3	保險費	30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82	一般服務費	4,372	2,068	
1,580	專業服務費	1,710	1,610	
2	材料及用品費	250	122	
2	用品消耗	250	122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0	5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0	雜項設備租金	50	0	
9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1,000	
9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1,000	
26,280	環境教育基金	36,285	30,586	
419	用人費用	740	722	
65	正式員額薪資	90	72	
354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23,262	服務費用	30,567	27,104	
0	水電費	150	150	
1,823	郵電費	2,238	2,238	
65	旅運費	180	180	
1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4	337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5	145	
32	保險費	60	60	
17,896	一般服務費	20,690	20,622	
3,314	專業服務費	4,110	3,372	
329	材料及用品費	618	40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29	用品消耗	518	300	
5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00	800	
565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1,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50	1,550	
1,700	購置無形資產	3,550	1,55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5	會費	10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72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7,114	18,439	
	73		用人費用	120	120	
	73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13,549		服務費用	26,794	18,219	
	394		郵電費	396	396	
	10		旅運費	50	5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20	0	
	10		保險費	50	50	
	13,135		一般服務費	20,227	15,583	
	0		專業服務費	1,931	2,020	
	9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50	
	90		用品消耗	150	50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9		規費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3,45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536	3,352	
	59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4,920	600	
	5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920	600	
	592		購建固定資產	4,920	600	
	74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411	1,662	
	7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11	1,662	
	747		購建固定資產	4,411	1,662	
	1,3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485	485	
	1,3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85	485	
	1,377		購建固定資產	5,485	485	
	381		水污染防治基金	2,680	50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9-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 (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預計110年累積解列700處污染事業場址及解列154 公頃污染農地面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9,891,07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891,07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5,343,36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上年度預算數				10,662,64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282,17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6,58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2,90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0,85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3,69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435	
前年度決算數				11,059,29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971,09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1,4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0,309	
水污染防治計畫				143,19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67,714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55,567	
107年度決算數				11,218,26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7,174,344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868,7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02,627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3,733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94,24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74,616	
106年度決算數				8,455,40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829,42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10,30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86,184	
水污染防治計畫				96,38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45,24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87,8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3	0	53	
聘用	53	0	5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	0	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4	0	4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管理會委員	130	0	13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1	0	21	
兼任人員	23	-1	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	0	9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1	3	
環境教育基金	10	0	10	
總 計	206	-1	205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19人，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10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	41,264	5,473	5,158	2,476	5,660	848	61,622	1,176	62,798
專任人員	0	41,264	5,473	5,158	2,476	5,660	848	60,879	0	60,879
聘用	0	41,264	5,473	5,158	2,476	5,660	848	60,879	0	60,87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0	6,883	923	860	413	948	144	10,171	0	10,17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34,381	4,550	4,298	2,063	4,712	704	50,708	0	50,708
管理會委員	743	0	0	0	0	0	0	743	0	74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5	0	0	0	0	0	0	105	0	1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180	0	0	0	0	0	0	180	0	1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80	0	0	0	0	0	0	80	0	80
環境教育基金	90	0	0	0	0	0	0	90	0	9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2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1,176	1,17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743	41,264	5,473	5,158	2,476	5,660	848	61,622	1,176	62,798

註：1. 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計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97,255千元，承攬人力計需外包費4,760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53人，金額為5,158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55,152	62,538		用人費用	62,798	0
410	725		正式員額薪資	743	0
39,314	41,2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264	0
2,826	6,361		超時工作報酬	6,649	0
5,069	5,158		獎金	5,158	0
2,429	2,476		退休及卹償金	2,476	0
5,104	6,554		福利費	6,508	0
2,268,440	2,592,915		服務費用	2,674,325	857,217
10,818	14,143		水電費	14,143	11,791
9,921	13,878		郵電費	14,441	2,694
19,380	26,205		旅運費	30,645	6,511
45,528	64,1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376	7,465
3,476	6,0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775	1,890
2,232	3,426		保險費	3,597	2,837
139,348	167,949		一般服務費	211,451	8,010
2,037,738	2,297,081		專業服務費	2,306,897	816,019
27,860	11,067		材料及用品費	13,781	1,955
51	764		使用材料費	1,016	367
27,809	10,303		用品消耗	12,765	1,588
3,066	5,42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539	360
787	1,258		地租及水租	1,258	360
562	1,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21	0
1,717	2,710		雜項設備租金	2,760	0
211,053	257,9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2,693	61,900
130,951	187,932		購建固定資產	43,136	13,950
80,102	70,066		購置無形資產	129,557	47,950
581	23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9	206
75	77		消費與行為稅	133	87
506	158		規費	246	119
8,725,371	8,026,7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49,159	4,421,730
371	90		會費	90	0
8,716,776	8,007,0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38,013	4,421,730
1,244	1,356		分擔	1,356	0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度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預	算	數
管 理 計 畫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62,798	0
0	0	0	0	0	743	0
0	0	0	0	0	41,264	0
0	0	0	0	0	6,649	0
0	0	0	0	0	5,158	0
0	0	0	0	0	2,476	0
0	0	0	0	0	6,508	0
620,232	431,744	64,067	234,650	193,225	273,190	0
0	0	0	0	0	2,352	0
180	210	300	614	2,500	7,943	0
3,516	5,195	2,368	7,202	4,043	1,810	0
18,171	6,865	225	23,238	8,890	1,522	0
0	0	1,470	0	0	23,415	0
0	0	0	120	0	640	0
0	0	0	390	0	203,051	0
598,365	419,474	59,704	203,086	177,792	32,457	0
480	614	3,428	3,065	120	4,119	0
0	0	50	0	0	599	0
480	614	3,378	3,065	120	3,520	0
82	251	203	1,611	0	3,032	0
0	30	50	546	0	272	0
82	221	153	915	0	150	0
0	0	0	150	0	2,610	0
4,000	33,947	5,000	17,000	8,000	19,310	23,536
0	3,650	2,000	0	0	0	23,536
4,000	30,297	3,000	17,000	8,000	19,310	0
0	0	0	0	0	173	0
0	0	0	0	0	46	0
0	0	0	0	0	127	0
1,712,800	722,096	104,776	220,520	165,791	1,446	0
0	0	0	0	0	90	0
1,712,300	722,096	104,776	217,520	159,591	0	0
0	0	0	0	0	1,356	0

行政院環
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防	氣 制	污 計
6,980	18,3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700			0
14,153	0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14,153	0		各項短絀	0			0
93	0		其他	0			0
93	0		其他支出	0			0
11,305,769	10,956,942		合 計	10,278,674			5,343,368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500	0	0	3,000	6,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7,594	1,188,652	177,474	476,846	367,136	364,068	23,5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小型客貨車	輛	0	0	1	850	1	850	1. 已逾15年且行駛里程數逾8萬5,000公里之1輛小客貨兩用車，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1輛； 係辦理全國事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地下儲槽系統查核管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區土壤、地下水及底泥介質等調查、監測井地下水監測、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審查、模場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等業務，預計110年10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9年7月8日院臺財字第1090179537F號函核定辦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輛	0	0	1	850	1	850	
合 計	輛	0	0	1	850	1	850	

註：1. 管理用車輛：小客車2輛、小客貨2輛。

2. 其他車輛：小客車5輛。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389,174	資 產	10,305,983	12,167,854	-1,861,871
14,333,532	流動資產	10,250,340	12,112,211	-1,861,871
11,852,431	現金	7,769,240	9,631,111	-1,861,871
0	短期投資	0	0	0
1,186,335	應收款項	1,186,334	1,186,334	0
1,294,766	預付款項	1,294,766	1,294,766	0
3,79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3,799	3,799	0
3,799	準備金	3,799	3,799	0
51,844	其他資產	51,844	51,844	0
51,844	什項資產	51,844	51,844	0
14,389,174	資產總額	10,305,983	12,167,854	-1,861,871
1,940,799	負 債	1,940,799	1,940,799	0
1,708,587	流動負債	1,708,588	1,708,588	0
1,708,587	應付款項	1,708,588	1,708,588	0
232,211	其他負債	232,211	232,211	0
232,211	什項負債	232,211	232,211	0
12,448,375	基金餘額	8,365,184	10,227,055	-1,861,871
12,448,375	基金餘額	8,365,184	10,227,055	-1,861,871
12,448,375	基金餘額	8,365,184	10,227,055	-1,861,871
14,389,17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305,983	12,167,854	-1,861,87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82,69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資產	4,692,736	1,803,828	2,304,966	368,474	677,792	458,187	10,305,983
流動資產	4,690,641	1,755,648	2,299,598	368,474	677,792	458,187	10,250,340
現金	3,052,129	1,568,224	1,815,977	260,177	675,109	397,624	7,769,240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773,858	13,827	302,596	94,654	1,381	18	1,186,334
預付款項	864,654	173,597	181,025	13,643	1,302	60,545	1,294,7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2,095	1,704	0	0	0	0	3,799
準備金	2,095	1,704	0	0	0	0	3,799
其他資產	0	46,476	5,368	0	0	0	51,844
什項資產	0	46,476	5,368	0	0	0	51,844
資產總額	4,692,736	1,803,828	2,304,966	368,474	677,792	458,187	10,305,983
負債	937,281	385,393	439,834	16,477	30,253	131,561	1,940,799
流動負債	924,948	367,994	237,729	16,161	30,253	131,503	1,708,588
應付款項	924,948	367,994	237,729	16,161	30,253	131,503	1,708,588
其他負債	12,333	17,399	202,105	316	0	58	232,211
什項負債	12,333	17,399	202,105	316	0	58	232,211
基金餘額	3,755,455	1,418,435	1,865,132	351,997	647,539	326,626	8,365,184
基金餘額	3,755,455	1,418,435	1,865,132	351,997	647,539	326,626	8,365,184
基金餘額	3,755,455	1,418,435	1,865,132	351,997	647,539	326,626	8,365,1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92,736	1,803,828	2,304,966	368,474	677,792	458,187	10,305,98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82,697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環境保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地	212,576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70,434	-	-	
房屋及建築	87,950	15,949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0,092	10,891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7,858	5,058	-	
機械及設備	595,774	278,120	29,39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54,175	247,600	14,84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635	3,675	2,485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7,504	23,400	6,505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4,550	476	2,890	(1)
環境教育基金	3,262	2,825	1,36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648	144	1,3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740	65,749	3,53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8,491	61,218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410	1,727	272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2,839	2,804	1,070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	-	1,57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	620	(1)
雜項設備	20,542	8,602	10,214	

境保護署

護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	212,576
-			-	142,142
-			-	70,434
-			1,461	70,540
-			992	48,209
-			469	22,331
972			29,061	317,011
276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7,195	293,944
349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91	4,005
187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163	9,259
8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508	6,368
72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9	1,696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75	1,739
813			6,991	33,719
-			7,772	29,501
13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5	937
800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786	1,091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	1,570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	620
99			1,237	20,818

行政院環
環境保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5,022	3,729	4,03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092	1,774	1,654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3,279	3,058	1,560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74	-	220	(1)
環境教育基金	25	25	2,29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0	16	460	(1)
電腦軟體	210,360	-	129,55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95,234	-	52,030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5,093	-	9,780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55,110	-	34,197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16,110	-	5,000	(1)
環境教育基金	20,636	-	20,55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8,177	-	8,000	(1)
權利	8	-	-	
環境教育基金	8	-	-	
合計	1,230,950	368,420	172,693	

境保護署
護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36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172	14,115
63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39	1,948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93	1,688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3	291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	2,290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8	486
35,276			-	304,641
15,372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31,892
1,730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23,143
8,458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80,849
1,164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9,946
2,596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8,590
5,956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0,221
2			-	6
2	(9)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6
37,162			38,750	959,3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1.	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合併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21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1)	按我國 PM _{2.5} 濃度雖已達設定之改善目標，惟參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106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顯示，在136個調查國家中，我國之政策條件表現以「環境永續」排名第75最不理想，該項目之細項指標 PM _{2.5} 濃度落在百名之後，總排名第123名，係所有細項指標中成績最差者，在136個國家中僅優於13個國家，卻落後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第39名）、菲律賓（第41名）、日本（93名）之排名甚多，影響國家競爭力，我國 PM _{2.5} 之防制仍有長足進步空間，空污防治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加強。為撙節預算，並督促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世界經濟論壇 PM_{2.5}濃度為衛星與全球化學傳輸模式 GEOS-CHEM 反演地面資料，並非實際監測結果，引述該資料如新加坡排名39名，PM_{2.5}濃度為5.5μg/m³（微克/立方公尺），另參考WHO收集新加坡實際數據為18μg/m³，其反演結果與實測數據已有明顯差異。 二、依我國監測數據顯示，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值已由104年22.0μg/m³、105年20.0μg/m³、106年18.3μg/m³、107年17.5μg/m³降至108年16.2μg/m³，皆顯示近年我國空氣品質已獲得相當改善成效。 三、行政院已核定109年至112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更大力加速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包括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工商業鍋爐改善、加強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營建工程管理、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推動河川揚塵防制、補助推廣綠牆、推動1~3期大型柴油車淘汰及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港區管制及交通管制相關新作為，達成112年臺灣空氣品質至15 μg/m³之目標。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 PM _{2.5} 減量，原訂於109年達成全國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15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惟經查，108年全國 PM _{2.5} 平均濃度仍高達18.5微克/立方公尺，且以各縣市數據來看，除基隆、花蓮、台東及澎湖外，其餘各縣市之 PM _{2.5} 濃度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	一、本署於101年訂定 PM_{2.5}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15μg/m³，並希望在109年達成，然而，經相關研究顯示，我國 PM_{2.5}境外污染約占35%，境外污染改善則難以預測，為此，本署再務實盤點各項空氣防制策略，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目標以108年全國 PM_{2.5}年平均濃度於改善至18μg/m³及 PM_{2.5}紅色站次減半至499次。 二、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第一階段目標仍有落差，實有持續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達成PM2.5濃度年平均15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至112年）報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方案下，全國PM _{2.5} 年平均濃度由104年22.0微克/立方公尺，降低至108年16.2μg/m ³ ，另統計108年全國紅害站日數為171站次，相較於104年統計紅害日數為997次，已有顯著改善，均已達成目標。 三、為持續精進空氣污染管制及提升空氣品質，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以院臺環字第1090008082號函核定在案，作為109年至112年空氣污染防制之重點，本期方案以全國PM _{2.5} 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μg/m ³ 為目標，並兼顧臭氧改善，削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3)	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係針對國內固定污染源進行管制推動，然台灣固污管理緩慢，107年經劉委員建國質詢及提案後，才將石油焦從國內禁止，但卻僅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台灣減煤政策仍然不見具體方針。如六輕近10年生煤使用情況（附圖），生煤的使用量並沒有顯著減量，為求台灣能源轉型，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訂定減煤計畫，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9年6月30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49086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環保署推動能源轉型及減煤計畫」書面報告。 二、計畫內容係以減煤出發，提出低碳能源轉型、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執行減污減排等相關政策及管制措施，預期將可達成西元（下同）2025年燃煤發電占比降低至27.2%之目標。各工作項目重點概述如下： (一) 低碳能源轉型 我國能源政策由經濟部主政並進行整體規劃，過往我國電力供應主要來自燃煤、燃氣及核能等方式，水力及風力等再生能源比例較低，為推動能源轉型政策，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展綠、增氣、減煤」，目標在2025年能源發電配比目標將大幅提高天然氣至50%，再生能源發電提升至19.7%，燃煤發電進一步降至27.2%。 (二)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行政院已於2018年1月23日核定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設定我國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260.71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25年較基準年減量10%及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定推動事項之部會權責分工，減量責任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 (三)執行減污減排管制措施 我國生煤主要用於電廠或鍋爐等燃料使用上，因此在燃煤產生空氣污染減量方面，本署係依空污法訂定燃料成分標準加強源頭管制生煤使用品質，訂定相關加嚴標準或規範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等方式，強制管制污染源的排放濃度，亦可間接促使污染源以改用、少用生煤等方式以符合法令規範，達到減煤之目的。
(4)	106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2億1,901萬1千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3億0,255萬元，而決算數為2億5,351萬3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2億6,483萬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經查本署歷年專業服務費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主要係因各該年度預算凍結及各項委辦計畫決標之結餘款所致差異；另查109年專業服務費執行狀況，截至本年6月底為止，相關計畫皆已發包執行中，執行率亦已達9成。 二、109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新臺幣（下同）2億7,235萬元，係在「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雙軌並行制度下，依據污染管制需求，分別擬定計畫執行，以配合落實各項空氣污染管制作業。 三、為落實污染源減量工作，需透過各項計畫持續蒐集先進國家管制策略，協助檢討各行業別排放管制規範，落實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措施，加強查核與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情況及法規執行現況等，以利本署持續檢討精進各項管理制度，相關經費編列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支用項目，故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
(5)	107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數為8億7,259萬元，而決算數為7億8,562萬元，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	一、經查107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落差，主要係因交通部整合本署補助資源，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惟該年度並無業者辦理，控留金額約5,000萬元無法執行，致預算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與決算數明顯落差。 二、此外，本科目中專案服務費共有13項計畫，各項計畫均有其專業項目，由各個不同之專業機構辦理，可獲得專業執行結果以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成效。以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為例，係由地方環保局依本署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執行，本署每年均執行檢驗站秘密實車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除轉知地方環保局查處輔導外，同時也作為本署修訂管理辦法之參考。此外，以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具排放量管理工作計畫為例，係研議港區整體管制策略，例如船舶減速進港、船舶停靠時推動使用岸上電力等，並建置港區排放清冊，爰此，各計畫均有其執行之必要性。 三、上述計畫涉及專業技術、檢驗標準及實驗室能量，難以由單一計畫及單一單位涵蓋全部計畫執行，且計畫均與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相關審驗辦法以及本署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相關，需據以推動與執行。
(6)	106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8,823萬5千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5,652萬元，而決算數為1億0,700萬1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9,919萬5千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能見度影響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係能見度與空氣品質有相關性，但除空氣品質外，也有霧氣等天氣因素影響，需分析空氣污染物成分，尋找改善能見度影響重點，並進一步執行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分析等工作，對於本署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政策確屬業務需要。 二、經查107年度預算數為1億3,642萬元而決算數為1億700萬1千元，係因該年度凍結「專業服務費」1,500萬元及各項委辦計畫決標之結餘款所致差異。另108年度預算增加係因業務需求新增計畫（緊急應變、災防、石化區健康調查等）及調整計畫（模式審驗、特殊工業區監測管理等）所致，且決算數為1億6,868萬7千元。 三、109年度07「空氣品質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係依業務實際需求編列，且委辦計畫內容皆為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之所需。另專業服務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108年度增加757萬元，係因業務需求增列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國際環境保護合作策略發展經費600萬元，其餘部分係配合業務推動狀況彈性調整部分經費。
(7)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資料顯示，我國空氣品質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惟年底空污季來臨，臺灣西半部空氣品質又拉警報，受影響之當地民眾仍受空污之苦，顯見空污改善工作仍有加強的地方。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具體改善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一、依據本署監測站數據統計，109年（下稱今年）全國空污季（108年10月至109年3月）紅色警示站次（PM_{2.5}日平均濃度$\geq 54\mu\text{g}/\text{m}^3$）為24站次，較108年空污季（下稱去年）（107年10月至108年3月）紅色警示255站次，共減少231站次（改善率為90.6%），其中又以高屏空品區改善最多，由去年120站次降至今年空污季無紅色警示站次發生（改善率為100%），其次為雲嘉南空品區，由去年99站次降至今年9站次（改善率為90.9%）；在PM_{2.5}濃度改善部分，今年全國空污季PM_{2.5}平均濃度為$19.8\mu\text{g}/\text{m}^3$，較去年空污季PM_{2.5}平均濃度為$21.4\mu\text{g}/\text{m}^3$改善，減少$1.6\mu\text{g}/\text{m}^3$（改善率約為7.5%），其中又以高屏空品區改善最多，達減量$4.8\mu\text{g}/\text{m}^3$（改善率為15.8%），其次為雲嘉南空品區，減量$4.5\mu\text{g}/\text{m}^3$（改善率為14.9%），皆顯示我國西半部地區在空污季期間空氣品質持續改善。 二、面臨空污季空品不良之挑戰，規劃多項精進措施，包括推動強制性策略（強制性管制作為）、彈性策略（減煤增氣電力機組調度）、獎勵性策略（主動減量獎勵措施）及誘因性策略（檢討空污費季節費率）等四大面向，全面強化各項空污減量作為措施。復因空氣污染物具流通性質而有賴於跨縣市共同合作，依據不同空氣品質狀況執行相對應之污染源管制與民眾防護措施，分別於北、中、南部地區成立「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自108年10月份開始，依據各區空氣品質條件以南部每週、中部每月、北部每季之頻率召開，針對前一週及未來一週氣象與空品分析及預測，並就地方應變作為準備及規劃內容進行檢視、討論及交流，以加強區域空污減量工作合作，為即將到來空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季節做好準備。並依會議決議於每次小組會議後，主動發布新聞稿及範本，俾利對外說明全國及各縣市因應空品不良之作為。 三、在未來空氣品質管制工作上，本署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新增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規劃減量期程及減量對象，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之排放減量，以109年至112年為近程策略推動期程，實施方案推動重點對策如強化空品不良時期措施、許可及燃料管理、國營事業自主減量、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改善鍋爐改善、推動餐飲業油煙管理、露天燃燒行為管制、加速機車汰換、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港區運輸管制等，以期下一階段於112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濃度15$\mu\text{g}/\text{m}^3$目標。
2. (1)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4億3,345萬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106年12月至107年7月進行全國89處自來水淨水場、7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2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調查計畫結果：已證實大部分樣品均檢出微型塑膠，突顯海洋塑膠污染早已成為棘手的環境問題，然潛藏在大氣中的塑膠微粒亦正在世界各地擴散。據108年8月14日刊登「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研究報告顯示：在北極圈內格陵蘭(Greenland)及斯瓦爾巴(Svalbard)，發現平均每公升的海洋及海冰，就存在1,760個塑膠微粒，歐洲地區的數量更為驚人，平均每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21A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一、本署為瞭解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的時間與空間分布及其影響因子，自106年起擇定6站(板橋、忠明、斗六、嘉義、小港及花蓮)，執行每6天1次PM_{2.5}成分採樣，分析項目為8種水溶性離子、碳成分(有機碳及元素碳)及34種金屬元素成分。另107、108年增加有機物分析以了解二次污染來源，起初並未特別關注某特定類型物質，但從中發現大氣中PM_{2.5}含有塑化劑成分，引起外界之疑慮。 二、由於塑化劑用途廣泛，且添加於塑膠材料中，易在材料使用生命週期中逐漸釋出，且溫度愈高釋放量也愈大，即可能附著於大氣微粒中，且易受到大氣傳輸至世界各角落，在極地也能看到其蹤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就有2萬 4,600 個塑膠微粒，這些微粒主要透過風作為媒介，散播至全球各地，顯示塑膠微粒污染情形早已擴及全球。加上先前已有研究報告指出，吸入塑膠微粒有可能與肺癌有關，而塑膠殘留人體，恐夾帶重金屬與有毒物質，恐危害國人之健康。惟經查，我國僅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未納入相關微型塑膠之相關監測業務。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4 億 3,34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PM2.5 中塑化劑污染監測成果及宣傳、教育之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樣本檢測中重要的有機成分包含塑化劑及有機磷阻燃劑，但皆屬非常微量，兩者通常會同時摻配於塑膠材料，可證明來源的共通性；另在大微粒如懸浮微粒(PM₁₀)亦有類似情形，因此判斷應是來自於塑膠材料風化碎裂、焚化過程受熱裂解、揮發等所產生。 四、歷年計畫報告皆已公開於本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但學術性研究之內容及用詞較為艱深，民眾在閱讀的理解上可能會有誤解，或對部分關鍵字有先入為主想法，使原欲表達之意涵有偏差。為向各界傳達 PM_{2.5}化學成分及塑化劑影響，將規劃利用淺顯易懂之圖文說明，並於109年持續辦理檢測。 五、本署業於108年12月13日環署資字第1080094478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2)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數為2億2,288萬7千元，108年度預算略增；然對照108年度預算書，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維護校驗列7,000萬元、109年度增加至7,400萬元；提升確保地方監測作業品質108年度列 600萬元、109年度增加至1,300萬元；計畫金額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億3,345萬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設置及其品質保證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署108年9月9日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明定空氣品質測站種類、測站站數設置原則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反映全國性、跨縣市及長期空氣品質狀況為目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反映當地污染情形為目的。為確保監測站代表性，本署就測站數量配置、站網空間涵蓋、測站類型等適切性滾動評估，並配合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整體評估監測站網妥適性，持續整併中央與地方設置監測站資源，可符合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所規範之監測站網涵蓋密度。 二、為提升地方監測作業品質，109年執行地方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品質保證作業，包括品保系統查核、功能查核、數據有效性確認及資料傳輸等，使全國監測站網之品質管理更臻完善。本署持續整合全國監測網站之資訊服務，包括各地方環保機關、特殊性工業區、大型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監測站共計211站，提供民眾充分的空品監測資料流通分享。108年整合中央、地方等跨機構監測資訊之經費為600萬元，109年新增地方環保局監測站品保系統查核、精進品保制度、查核標準建立等項目，所需經費為700萬元（共計1,300萬元）。108年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維護校驗經費為7,000萬元，109年新增地方環保局監測儀器功能查核、優化監測站維運管理及預防性維護、監測資料傳輸及數據有效性等項目，所需經費為400萬元（共計7,400萬元）。上述編列預算係為整合全國監測資源，加值監測資料應用及完備資訊服務，有效提升區域污染事件掌握度，並無浮編情形。 三、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共計77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測站內共有1,526臺監測儀器全天候運轉，經由每月定期成果及技術檢討，確保數據達成品質目標，106年至108年資料完整率皆達96%以上；查核滿意率亦達95%以上，維持高品質監測數據。 四、為升級國家級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本署已於107年及108年分別完成汰換更新懸浮微粒分析儀(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分析儀(PM_{2.5})各108臺，109年將完成汰換更新二氧化硫(SO₂)分析儀90臺、氮氧化物(NO_x)分析儀90臺、臭氧(O₃)分析儀90臺、零值空氣產生機80臺、動態稀釋校正器80臺等設備，共計35項（1,286部）儀器、4類（26座）站房及2輛品保查核車。 五、本署持續擴展精進監測站網量能，對上述設備建構分析儀比對作業及追溯機制，針對有故障疑慮之儀器進行平行比對及故障儀器即時替換上線，提升監測站網之數據有效性；建立氣狀分析儀比對平臺，以遊校方式定期對全國測站分析儀執行平行比對，確保儀器符合品保目標及新、舊儀器資料銜接完整性。
3.	為解決過去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21B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年4月12日完成第1階段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為持續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品質，強化相關查核與防弊管制措施，刻正進行第2階段修正作業，為避免修法時程冗長影響監測管理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精進第2階段管理辦法，以減少不法情事發生，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2億7,335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第2階段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為持續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品質，強化相關查核與防弊管制措施，擴大監測管制項目，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與整體管制一致性，本署於109年4月8日完成第2階段「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CEMS 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作業。 三、第2階段 CEMS 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審查驗證制度、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測試程序、公私場所申報不實且涉及刑責經判決確定或符合情節重大者其監測設施應每2年送第3方認證或驗證單位進行審查，分階段提升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至95%以上，新增公私場所應傳輸每分鐘原始數據之規定，增修訂15分鐘與1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計算原則，擴增起火、停車、歲修、停工等狀態碼及註記優先順序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以及新增鼓勵公私場所落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方案等，強化 CEMS 監測操作管理制度。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透過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率方式，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已於106年5月31日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內容。然目前秋冬季節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調整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率作法，以減少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發生，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2億7,335萬元，凍結1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固定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21C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依據目前空污費申報統計結果，固定污染源申報之硫氧化物(SOx)與氮氧化物(NOx)排放量係逐年下降趨勢。另為因應季節性常發生空品不良期間，本署已檢討 SOx 與 NOx 之收費費率，並已於106年5月31日公告調高秋冬季之空污費費率。 三、依據 SOx、NOx 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申報數據進行分析，107年秋冬季節(第1季與第4季)排放量較107年春夏季節(第2季與第3季)排放量減少共1萬1,812公噸，108年相較則減少5,641公噸，其中108年秋冬季節 SOx、NOx 及 VOCs 排放量較春夏季節分別減少2,563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減排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噸、2,615公噸及463公噸，主要減量差異貢獻來自電力業、鋼鐵業及石化業，其減量措施包含：改用低硫分燃料、天然氣或 VOCs 含量較低之原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效率、安排於秋冬季節時進行製程降載或設備歲修等作為，顯見本署於秋冬季節所推動強化管制作為已有成效。 四、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本署係透過許可管理、排放標準與空污費收費經濟誘因等多重管制措施施行，空污費收費費率將會配合其他管制手段進行檢討，在經濟誘因可行下，以促使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5.	鑑於日前行政院研議調降機車貨物稅，然現行「貨物稅條例」已有規定機車汰舊換新，已可享減徵貨物稅 4,000 元，行政院此議未見詳細評估，除侵蝕稅基外，更對長期管制移動污染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顯係為大選所作之政策性買票。此案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專業建議，爰針對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12 億 8,0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車汰舊換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90061621D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為充分表達鼓勵車輛汰舊換新之立場，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再次函請財政部，建請評估免除中古汽機車報廢換購新車需登記為同一人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始得適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之可行性，以擴大車輛汰舊換新適用對象，以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換新。 三、除建議延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外，本署持續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汰舊換新，並攜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補助資訊，搭配排氣定檢、高污染車輛不定期稽查及烏賊車檢舉等措施，以補助與管制多管齊下的方式，加速老舊機車退場，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積極回應國人清淨空氣之殷切期盼。
6.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1 億 0,747 萬 5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3 年開辦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於 108 年擴大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90061621E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本署截至 109 年 6 月底之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信用保證：受理申請案件 34 件，已完成 33 件初審，共核定 15 件，擬汰換 42 輛大型柴油車，總保證額度 1 億 2,913 萬 2,000 元。 (二)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案件 193 件，並全數完成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申請對象範圍，納入換購大型柴油車之貸款案件。經查，環保署自108年7月開辦，申請案件未達預期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已核定166件，擬汰換236輛大型柴油車。 (三)系統建置 1. 宣傳專區：本署已完成宣導專區之建置，將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線上輔助申請功能，使民眾可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申請。 2. 利息補貼審查：已完成案件受理功能，另銀行已於109年2月起全面配合資料線上回饋。 3. 信用保證審查：已完成信用保證案件受理功能並啟用，結構化呈現相關資料，並透過自動化勾稽縮短人工作業時間。 (四)客服作業：已成立客服團隊，提供銀行及民眾客服諮詢，截至109年6月30日共完成1,519通客服紀錄同時全程錄音。 三、本署持續精進本案審查進度，以提升執行成效： (一)審查進度 為加速申請人補件作業時間，自109年開始則以公文通知補件搭配客服輔導加速業者清楚了解補正資訊，可透過傳真、官方Line帳號及客服信箱進行補件。 (二)客戶服務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署於109年2月26日召開會議輔導銀行協助申請者辦理紓困換約事宜，統計至109年6月30日止，已有26件案件辦理換約。 2. 辦理全國宣導事項：本署目前已規劃進行3場次政策宣導會議，陸續邀集相關業者輔導申請。
7.	交通部預計以 10 年時間，汰換全台灣大客車，全面電動化，總計至少 1 萬輛電動大客車，總經費高達 4、5 百億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輛要補助 150 萬元，1 萬輛 10 年總共要花空污費 150 億元。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包括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	一、本署業以109年3月31日環署空字第1090024301號函將「電動大客車營運里程補助可行性評估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報告」送提案委員辦公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在案；並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21F號函，提供書面報告。 二、以成本觀點考量，現行交通部整合本署資源所推動補助方式，已有效減少電動公車與柴油公車，兩者之成本差距，製造誘因，並查現行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捐助、補助及獎助編列 3 億 1,600 萬元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用於購買車輛上，但是目前電動大客車基礎充電設備不足，惟有實際營運使用才能有空污減量的效果，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是否直接補貼電動大客車營運的電費。若以 150 億元金額計算，約相當於 50 億度電，相當於可減少 25 億公升汽柴油之使用，這樣才有實際減少空污的效果。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1,6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調整政策為補貼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費用（含里程或時數）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確實的空污減量效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通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中，已納入維運補助，在有限定補助額度下，以甲類電動大客車為例，提供每車公里 5 元及依該車輛所核定配置路線行駛之實際營運里程核算補助，顯示電動大客車營運里程補助之可行性。 三、交通部推動電動大客車期程分為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3 階段，本署配合各階段推動情形，與交通部研議檢討本署補助資源運用方式，在兼顧誘因下，持續推動電動大客車。
8. (1)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有多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	本署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90061621G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一、交通部整合本署補助資源，辦理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補助款之支出，透過相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偏低，包括：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計畫（含西螺果菜市場及其他果菜市場）、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截至107年底止，多項行動計畫執行結果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包括：推動電動公車累計目標值為320輛、累計實際值僅5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西螺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500輛、累計實際值99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其他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1,150輛、累計實際值96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10,000輛、累計實際值1,022輛，恐影響空氣污染防治成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預算編列亦應檢視妥適性及追蹤執行計畫成效，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6億2,45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達成執行目標具體措施及期程，並實際執行達預期目標5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者提出申請及請款，本署積極配合推動，108年執行率已超過50%，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8年9月18日行文促請各縣市政府，108年尚有補助需求儘速申請，已有部分縣市踴躍提送，案件於109年持續審查，本署109年亦持續配合撥款。 二、本署訂定補助辦法，補助果菜市場內之柴油拖板車改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電動化期限至107年底。該等補助已達階段性成果，考量電動蔬果運輸車非常態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係區域性改善空氣品質之措施，後續推動將回歸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辦理。 三、本署原於106年8月8日訂定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補助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為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改善，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該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增加補助1~3期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每輛最高10萬元；加裝濾煙器等其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每輛最高15萬元。另為簡政便民，並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於109年4月15日再次修正發布該補助辦法。本署將持續滾動檢討及調整各項減污措施，與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2)	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通過後，依據第17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徵收部分，20%直接撥交給地方政府。由於台灣空氣污染問題存在地域之不公平性，此次修法意旨在於將這20%經費用於具在地特性之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因地制宜改善當地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督導各地方	一、為使地方政府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有效運用於移動源污染改善事項上，本署業於107年11月22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要求地方政府將撥交之空污費優先應用於本署指定工作項目。此外，本署於108年8月6日函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使用原則」並於109年3月27日修正，該原則內容規範移動污染源空污費須使用於該些指定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研議合宜之防制計畫，且追蹤其污染削減目標達成情形，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6億2,45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因應各地不同空污型態之協助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作項目，例如老舊公務車汰舊換新為電動車或油電車，並推動電動公務車共享、推動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修繕或設備維護、增（新）設與推動定檢工作等等，該原則並規範各地方政府辦理方式及績效展現等事項，俾利其有所依循。 二、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規定，本署亦訂有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各地方政府業依該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送本署核定。本署依各地方政府之污染特性，給予意見與建議，俾使該地方政府達有效之空氣污染防制。 三、爰此，本署業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送合宜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且透過上述使用原則本署亦有追蹤其污染削減目標達成情形，俾發揮移撥移動污染源空污費之經費運用效益。
(3)	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6億2,450萬元，經查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針對廢棄物堆棄地、墓園、垃圾場等地進行公有裸露地綠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綠化之場域過於狹隘，對空氣污染防制無顯著成效，應效仿新加坡擴展至城市綠化範例（108年7月2日「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台灣若能「平面」到「垂直」進行整體城市環保綠化，不僅潔淨我國城市市容、綠化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更提升台灣相關投資及觀光旅遊產業之帶動。爰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2月15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北、中、南各1公立照護機構示範點推動空氣綠牆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8年12月12日環署空字第1080093955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公立照護機構示範點推動空氣綠牆書面報告」。 二、為扭轉民眾對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負面觀感，本署自85年起即補助地方政府在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種植具有淨化空氣能力之樹木，迄今已完成綠化面積約1,756公頃，每年約可淨化臭氧1萬7,560公噸、二氧化硫1萬3,130公噸、二氧化氮667公噸，減少揚塵878公噸及吸收二氧化碳4萬0,300公噸，並積極推動媒合企業與社區志工共同參與認養維護管理，達到植樹淨化空氣、減少揚塵及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之目的。 三、為因應秋冬季節空污影響，本署108至109年6月特別針對校園學生族群推出「清淨空氣綠牆」防護專案，以提升學生上課環境品質，優先補助空氣品質不良AQI>100、（即橘色警示等級）18縣市共68所公立國中小學，在教室走廊女兒牆外側花台設置懸垂式綠牆，目前已陸續完成。後續將擴大推動綠牆設置，並媒合企業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區環保志工認養。 四、另本署自101年起每年均於北、中、南、東縣市辦理植物淨化空氣宣導說明會，迄今共完成96場次，約7,500人參加，教導民眾如何利用適當植物淨化及美化居家生活空間，以及維護照顧要領，帶領民眾自動美化居家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五、前述推動綠化捐助補助預算，對減少空氣污染及減少裸露地均有顯著績效，亦可提供民眾優良生活空間。
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關鍵策略目標以改善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109年度設定之年度目標為17微克/立方公尺，對比107年度年度目標為19微克/立方公尺，看似合理。經查107年度統計數據，至107年底已達到17.5微克/立方公尺，且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時所制定5年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至109年）」，與109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皆訂定109年度目標為15微克/立方公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轄，卻發生與署內之政策目標設定不一致，且未依據實際狀況設定目標，有因循苟且之嫌，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6億2,23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年度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21H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本署於101年訂定PM _{2.5} 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濃度15μg/m ³ ，並希望在109年達成，然而，經相關研究顯示，我國PM _{2.5} 境外污染約占35%，境外污染改善則難以預測，為此，本署再務實盤點各項空氣防制策略，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目標以108年全國PM _{2.5} 年平均濃度改善至18μg/m ³ 及PM _{2.5} 紅色站次減半至499次。 三、為持續精進空氣污染管制及提升空氣品質，本署已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以院臺環字第1090008082號函核定在案，作為109年至112年空氣污染防制之重點，本期方案以全國PM _{2.5} 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μg/m ³ 為目標。 四、109年設定PM _{2.5} 年平均濃度年度目標為17微克/立方公尺，主要考量境外影響等不確定因素與國內空氣污染防制進展，空氣品質改善涉及環境現況、技術可行與時間，需在正確的改善策略下，多管齊下推動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減量工作，本署持續依空氣品質現況調整檢討目標，維護我國空氣品質，保障國人身體健康。
10.	去年媒體報導，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廢玻璃、薄塑膠、保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21I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麗龍等資收物傳出幾乎全被送進焚化爐燒掉，讓民眾白做工，部分縣市環境保護局也都站出來證實這樣的事情了。 此報導顯示，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 另外做為環保回收觀念之推廣，我們卻付出大筆預算在印製相關紙製品，雖是傳統且直接的方式，但建議環保署應思考更加環保的宣導方式。 基此，爰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預算編列3,14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為提升第一線資源回收量與工作效率，本署已擬定「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加強貯存場分類到21類以上，細分類達56類以上，以提高後端價值。 三、本署持續依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量、回收率、回收處理成本及市場變化等，檢討補貼費率。若有回收管道受阻情形，即啟動補貼費率檢討與調整機制。例如109年5月1日起提高廢塑膠容器及廢紙餐具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以因應疫情，並穩定回收處理體系運作。應回收廢容器目前回收後皆有處理管道；若有回收後進焚化爐情形，本署請各地方環保局依法查處。 四、本署宣傳方式大量利用網路、廣播或發布新聞稿，作法如：建置資源回收專屬網頁，將申辦文件書表、文宣簡冊書籍、各類宣導海報影片，提供下載電子檔使用。建立運作資源回收專線，提供資源回收業務說明、各類材質回收處理流程等內容，亦以智能客服系統，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雙週發行電子報，提供資源回收新知識及宣導內容，且加強圖文影音互動，訂閱人數已有3.5萬人，頗受好評。提升本署臉書粉絲專頁營運效能，以多元活潑的宣傳方式（諸如科普小知識、動畫、圖卡、短片等）予以呈現。利用廣播宣導政策，發布新聞稿，刊登電子媒體。
11.	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2億3,067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然查近年來全國回收處理業火災新聞頻傳，107年迄今全國資源回收貯存場就發生了14起火災事故，顯見消防安全觀念及設施亟待加強，為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本署為強化對回收業及處理業之消防管理，避免資源回收廠（場）發生火災事件，加強對回收處理業之消防安全管理作業，已於108年度訂定「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訪視及輔導計畫」，並於108年5月22日下達各縣市環保局及消防局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針對資源回收業及處理業增加消防管理輔導工作，做廠區消防安全健康檢查，減少發生火災之機率，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加強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體措施、目標期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行，本項計畫完成2,359家列管業者之訪視及輔導，及辦理28場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加強宣導防災觀念及消防相關規定。 三、為持續辦理訪視及輔導業者落實環保及消防法規，本署已訂定「109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加強回收處理業之消防安檢管理，並納入「109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之績效考評，督促地方環保局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列管回收處理廠稽（巡）查作業，由環保單位會同轄區消防機關人員訪視消防安全，每家至少1次，並督促業者對於可能之引火源應確實管理，109年已完成324家列管業者之訪視及輔導。 (二)稽（巡）查作業發現業者有違反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其他環保法令及消防法令情形，應輔導改善或告發處分並追蹤管理至完成改善。 (三)辦理回收處理廠防災訓練，邀集回收處理廠參與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至少1場次，加強宣導防災觀念及消防相關規定，109年已辦理7場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四、本署已訂定相關加強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體措施、目標期程，未來持續滾動檢討針對資源回收業及處理業增加消防管理輔導工作，責成地方落實廠區消防安全檢查，減少發生火災之機率。
12. (1)	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A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一、為增加地方政府資收的分類與提升分類物的價值，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然查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工作，未說明該項工作新增之必要及推動該新工作之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類場。並進行既有貯存場的環境改善工作，以翻轉髒臭印象。 二、主要補助內容如下： (一)既設資源回收場相關必要之場房擴建及修復、設備提升、施作工程等相關費用。 (二)場房擴建、整修，包含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貯存區、資源回收車停車場/洗車區。 (三)施作工程應使用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後之再生料或其廢棄物再利用之原料（例如：玻璃砂、塑膠粒、橡膠瀝青、環保磚...等再生材料），且全場使用再生材料之比率不得低於20%為原則。 (四)每座既設資源回收場得依實際需求購置鏟裝機、輸送帶、打包機、地磅或堆高機各1台。 (五)其他設施（備）：消防設施、灑水設施、夜間作業照明設施、作業人員相關安全防護設備、監視設備、相關標示（牌）、環境綠美化等。 三、109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貯存場或細分類場的規劃與細部設計。已核定54案，110年目標完成35場。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積極推動電動車輛的換購，但卻存在著台灣是否有辦法回收此一龐大的電池回收問題，對此中國政府也針對電動車電池，推出相關回收辦法，反觀台灣至今仍無具體作為，且劉委員建國也在委員會提醒過，至今仍無法見到環保署具體作為。過去都笑稱法律是像烏龜一樣永遠走在社會發展後面，然如今已經能預見如：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動車輛等產業的發展，政府應儘速對這些產業量身打造回收規範，卻始終要等到問題發生才能正視問題，實在令人費解。基此，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	一、依本署108年3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80017159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電動車屬本署公告廢機動車輛範圍。而電動車所含之鋰電池亦屬本署公告列管之廢乾電池範圍，依現行回收基金運作方式，有相關回收處理法規，並建置回收處理管道與基金補貼機制。 二、車用動力電池因其維修特性，有其特定排出地點及回收管道，若民眾於電動車維修保養時更換鋰電池，則由汽機車維修廠交予廢乾電池回收業回收後，再由廢乾電池回收業交付廢乾電池處理廠處理。 三、電動車不堪使用廢棄後，民眾將廢機動車輛送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回收，再由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交付廢乾電池處理廠處理。 四、近3年二次鋰電池（含電動汽機車、3C 產品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他含二次鋰電池商品）之年平均回收量約189公噸。預估2025年二次鋰電池廢棄量年約1,000公噸，目前國內有5家廢二次鋰電池處理廠處理量能每年約1,596公噸，屆時足以處理排出之二次鋰電池。本署亦將持續觀察後續回收處理情況，輔導業者使資源留在國內循環利用並創造利潤。
(3)	廢紙容器雖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應回收項目，但過去不是混入一般廢紙送到一般紙廠，就是送到焚化爐，這些都與國人認知及收購價格有關。尤其混入一般廢紙，致基層之資收場需另為處理，使廢紙回收價格亦受到影響。為避免回收錯誤造成環境負擔，請環保署加強宣導民眾對廢紙容器回收分類，以暢通回收體系。爰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廢紙容器回收成效良好，紙餐具109年1~5月稽核認證量6萬3,805公噸較108年同期（2萬6,051公噸）成長近2.45倍。經本署輔導，全臺已有3家處理業受補貼機構，回收穩定並無去化問題。回收率由106年44%大幅提升至今已超過70%，資源回收成果顯著提升。 二、本署已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回收要領與分類回收認知、不得拒收廢紙容器及提高垃圾袋破袋檢查比例，減少一次性免洗餐具之使用。另與紙容器類相關回收處理業者開會，請業者維持目前收購價格，並持續協助回收廢紙容器，以確保去化穩定。 三、本署並編列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以影音圖文加強網路宣傳；並針對廢紙容器回收再利用主題，進行全國性的宣傳活動，以及加強辦理廢紙容器與廢紙類應分開回收等重點宣傳工作。 四、為穩定回收處理體系的運作，本署109年持續推動的「資收關懷計畫」，以高於回收市場價格向個體業者收購，給予每人每月上限3,500元的補助，因應疫情，亦自109年5月1日起補助上限提高至每人每月5,000元。 五、本署將持續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提升廢紙容器回收率，後續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持續檢討回收政策及費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1.地方執行機關，達標成效不彰 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主要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回收工作計畫，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業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至107年度之統計，106年回收率達標計有10個縣市政府機關，107年度反降至5個機關。22個地方政府僅22%達標，顯示資源回收成效有待強化督導。 2.目標回收率設定為50至60%之間，距109年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差很大！ 綜觀各縣市政府機關所設定之目標回收率，大約區間均落於50至60%之間，縱使回收率達標，距離109年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仍有很大差距。 3.較之各主要國家，紙類回收率偏低 以較容易回收處理的紙類來說，台灣紙類回收率僅7成，較之各主要國家8成以上之紙類回收率，台灣紙類回收情形實屬偏低。 爰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規劃增加垃圾源頭分類及收集所需人力與設施、檢討及強化督導各地方執行機關之執行達成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為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特訂定考核計畫進行相關評鑑工作，訂定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量及回收率，以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目標，108年度共計有18個縣市政府機關，有81.82%達標，顯示資源回收成效有所提升。 二、為強化縣市環保機關輔導地方清潔隊的效能，每季召開資源回收提升會議，定期檢討各縣市環保機關執行成效不佳原因，與縣市環保機關一同討論並提出解決方案，可使縣市環保機關更有效率持續輔導地方清潔隊，提升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三、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方資源回收量，每年皆有編列2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的資源回收物運費補貼，此外，將於110年起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公所清潔隊訂定資源回收變賣開口合約，以增加資源回收物去化管道及增加變賣價金。
13.	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	一、本署業於109年3月18日以環署基字第1090020290號函及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1億7,565萬5千元。目前廢輪胎每年的量約12萬噸，平均補貼約每噸3,200元，因為前端補貼回收及處理費用，使得目前廢輪胎進廠價格約為400元/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積極推動低價值回收物製成 RDF（或 SRF）進入工業鍋爐的政策。廢輪胎熱值9,000千卡/公斤，是煤炭的1.5倍，但是價格只有七分之一，將會對 RDF（SRF）（成本約3,000至4,000元/每噸）的市場造成排擠效果，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沒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凍結是項預算8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底前，針對廢輪胎膠片，作為鍋爐輔助燃料價格偏低，提出健全 RDF（SRF）市場的政策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0061664B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本署國內補貼於廢輪胎處理3.2元/公斤，係針對處理業破碎處理成碎片（膠片）及粉粒（膠粉）等給予的補貼費用，並未補貼使用再生料（包括作為輔助燃料）於汽電共生鍋爐業者，補貼費計算已扣除處理業販賣輪胎膠片之利潤。汽電共生廠收購膠片價格會視市場供需狀況每年調整，膠片目前是有價的輔助燃料，與 RDF(SRF)價格無涉。 三、我國透過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將廢塑膠、廢纖維（布）、廢紙混合物等可燃性有機廢棄物轉化為 RDF(SRF)提供鍋爐使用，將廢棄物妥善處理，同時藉由轉廢為能提供替代能源；另，經濟部配合本署於108年5月20日增訂「混燒煤灰」再利用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可送至水泥旋窯作為水泥生料的規定，提升 RDF(SRF)使用意願。
14.	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13億2,626萬5千元，合併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C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者共計73處，惟其中列管超過5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30處，比例高達41.1%；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工廠污染場址，有8處超過5年未完成整治，更有2處列管時間長達10年以上都未完成整治，整治進度過於緩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於消極，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截至109年6月30日累計公告8,813處場址，累計改善解列場址6,762處(78%)，列管中場址2,051處(23%)，其中農地場址1,611處(79%)，事業場址440處(21%)，列管中事業場址類別又以工廠及加油站類型場址占大多數。 二、農地累計列管1,180公頃，已完成改善949公頃(80%)，餘231公頃改善中，預計110年底前全數完成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缺乏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整治作業之具體措施。爰針對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13億2,626萬5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效率，及建立監督管考機制，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廢棄工廠解列率已達67.9%，其中仍有少數長期未解列之工廠，主要係因場址受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質污染，改善技術及難度較高，致整治時程較長；少數場址查無污染行為人，持續與土地關係人溝通協商；然上述場址地方主管機關已掌控現況及進度，並由本署持續列管及督導，追蹤個案場址改善進度。 四、為落實場址整治進度管理，本署建置「場址流程控管系統」，由場址自發現污染至解除管制，設計3大類291項行政程序，強化污染場址流程控管機制。另將事業場址之「場址解列」訂為地方績效考評重要項目，鼓勵地方督導行為人加速場址改善。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環保局至少每2個月巡檢一次，每半年專家審查追蹤進度，定期監督場址執行狀況。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8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8,424萬9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之子計畫，如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地下水監測及入注地下水之地面水體監測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13億2,626萬5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等相關業務： (一)推動全國高污染潛勢事業場址調查及預防管理機制：完成廢棄工廠87處及運作中工廠24處土壤及地下水調查作業，以確認事業運作過程無污染洩漏至土壤及地下水情事，達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管理之目的。 (二)儲槽系統污染調查及預防管理：完成地上儲槽系統場所291處環境場址評估及7處土壤及地下水調查作業，以確認事業運作過程無污染洩漏至土壤及地下水情事，達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管理之目的。 (三)地下水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源頭管理：地下水為重要的水資源，亦為化學物質傳輸之最終受體，於環境中的流布與污染源頭的管制，皆需辦理地下水關切物質與關切區域之污染潛勢調查，藉此擬定污染源頭管理與相關法規管制之強化，達到污染預防、水質保護管理之目的。 (四)辦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區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介質等調查工作：底泥調查及管理，係針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報定期檢測作業之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之點位辦理查證，以瞭解污染成因；另，針對高污染潛勢及高風險水體辦理調查，以盤點優先關注區域，並研提分級控管原則及分期調查策略。 二、地下水及入注地下水之地面水體監測：全國453口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執行監測工作，依據歷年水質變化趨勢，調整監測頻率，其中每季辦理監測為48口，每半年監測1次為103口，每年監測1次為302口。數據皆公開供民眾、學術單位免費下載使用。另配合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地下水污染預防保護措施，將於部分地區增測水利署設置之觀測井地下水水質及增加測項以供比對。
15.	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4,000萬元。該科目107年度之決算數為2,881萬9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3,000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D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調查技術研發執行工作迄今，執行重點已逐步由技術基礎學理分析及政策研擬，邁入研發現地創新、複合式整治改善工法試驗，優化本土技術與設備改良階段，截至109年已補助262案專案進行學術性研發工作。 三、為加速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改善，突破既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技術困境，109年度已提高相關技術研發補助上限額度，鼓勵學研開發新穎技術，培育專業人才；增加技術實場試驗案例申請數，延長計畫執行年限，以擴大技術應用規模，實際解決污染場址問題。 四、為有效推動技術實場化，達成解決污染場址目標，本署已建立核心技術成熟度指標，定期監督技術研發成效，滾動式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確實掌握技術應用範疇。另109年度已規劃辦理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暨媒合會，主動篩選具潛力本土技術，展現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研發量能，透過活動，媒合產業實質投入現地示範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落實及優化技術應用。
16.	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6年需完成1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40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 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6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90年法規訂定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針對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6,397萬5千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之1,582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年內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E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本署自107年陸續召開共7次專家諮詢會議，經歷多次會議檢討，參酌專家學者意見，已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草案）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多數農藥項目於地下水檢出率低且半衰期短，對環境流布累積可能性低，惟丁基拉草於飲用水及放流水有列管，另甲醛於放流水已有管制且檢出率高，故本次修法優先以農藥項目除草劑之丁基拉草及其他項目之甲醛列為新增列管之評估項目。 （二）考量除重金屬砷外，尚有其他物質（氟鹽、硼等）具自然背景，為使自然背景初步判識，有一致性原則，將新增訂定「地下水環境背景來源判定原則」，並刪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附件「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及來源判定流程」，砷判定流程納入前述原則一併規範。 三、本署針對「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等草案，已積極持續辦理研修作業。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學界、產業界及環保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及溝通作業，俾利加速推動修正事宜。
17.	109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1億5,192萬7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F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中懸浮固體含量自105年度209.7	一、在本署協調、督導努力下，透過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毫克/公升，上升至106年度262.3毫克/公升，而氨氮含量亦從105年度1.07毫克/公升上升至106年度1.31毫克/公升，顯見目前環保署水污染防治之成效不彰，而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針對氨氮污染減量共編列7,343萬元預算，惟實際削減成效有限，甚至有不減反增之狀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09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1億5,19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河川懸浮固體含量及氨氮含量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污染3方面污染減量措施，生活污水削減工作，河川關鍵測站嚴重污染河段且污水下水道尚未接管地區，設置污水截流、礫間氧化、人工濕地等現地處理設施；事業廢水污染削減工作，透過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加強無許可排放及繞流排放稽查管制，運用科學儀器加強事業稽查，並結合環檢警進行聯合稽查；畜牧廢水污染削減工作，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糞尿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符合標準之放流水回收使用等措施，並加強畜牧業的稽查工作，尤其是大型畜牧業，期藉由鼓勵資源化誘因及稽查強制作為相互並行，促使減少畜牧糞尿排入河川，以避免造成河川之污染。全國重要河川整體河川污染指數RPI，106年RPI值2.49，相較105年RPI值2.73大幅改善。 二、107年全國重要河川懸浮固體物平均濃度146.5 mg/L、氨氮平均濃度1.28 mg/L，108年全國50條河川懸浮固體物平均濃度120.4 mg/L、氨氮平均1.16 mg/L，皆較106年水質狀況好，顯示重要河川水質改善有相當成效。 三、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我國50條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08年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7.5 mg/L 減少至108年2.8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5.8 mg/L 提升至108年7.6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3.7 mg/L 減少至108年1.16 mg/L，另外我國11條重點河川水質，由前揭計畫推動以來，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101年9.79%，降至108年8.24%；氨氮平均濃度由101年7.34 mg/L 減少至108年3.93 mg/L，顯示河川水質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中。水質雖改善，但河川氨氮達成率偏低，本署提出109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以南崙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另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結果指出，醫院廢水藥物檢出種類33種為最多，而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檢出藥物種類也有22種，而「頭孢唑林鈉」、「托必拉美」、「丙戊酸」、「歐弗酒欣」、「乙醯胺酚」、「咖啡因」等6種是遍及每個檢驗地點，其中「頭孢唑林鈉」、「歐弗酒欣」等2種係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惟經查，我國醫療機構放流水標準僅規範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等4個項目，未納新興藥物項目、現值加以規範，然我國河川受到藥害污染是不爭的事實。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1億5,19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2月15日前收集國外管理制度及世界衛生組織特別管制項目，擬定國內政策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8年12月13日以環署水字第1080094675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說明如下： (一)本署及國內學者針對河川中個人保健用品（Pharmaceuticals Personal Care Products，以下簡稱PPCPs）檢測濃度範圍為奈克/公升(ng/L)至微克/公升(μg/L)，此與全球各國河川水體檢測濃度量級相當。 (二)藥物類廢（污）水源自藥廠、醫院及家戶，本署96、97、106及107年調查污水處理廠、醫院以布洛芬及咖啡因占比最高；製藥業檢出磺胺甲噁唑、紅黴素、布洛芬及乙醯胺酚，殘留濃度數量級均與國外文獻檢測值類似。 (三)由於醫院廢水含有PPCPs及不同類型之細菌，可能為超級細菌之發源地，已有研究顯示醫院廢水曾檢測到具抗藥性之細菌質粒（環狀DNA片段），因此若醫院廢水未經處理即排放到環境水體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則可能使具抗藥性之細菌更廣泛地流布於環境，可能對公共衛生及人體健康產生不良影響。世界衛生組織於2017年公布12項超級細菌名單，其中包含會引發人體重症（如肺炎）甚至致死之細菌，如腸桿菌科細菌，另該名單亦列出超級細菌相對應具抗藥性之藥物，如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克拉黴素（Clarithromycin）、頭孢唑林鈉（Cephalosporin）、盤尼西林（Penicilli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 (四)廢水中存在的PPCPs濃度甚微，不易以傳統處理技術降低濃度，各國多於飲用水或地面水體之觀察清單或標準列入PPCPs項目，未納入管制標準。本署於106年飲用水蒐集清單即列入布落芬、乙醯胺酚等17項醫療保健藥品。 (五)本署109年將持續蒐集國內調查成果，及追蹤國外廢（污）水PPCPs等新興污染物管制動態及處理技術，考量歷年醫院廢水檢出藥物種類相對較多，且濃度較高，本署將優先評析醫院廢水藥物類納入管理之可行性，另將規劃針對醫院廢污水排入較集中之特定流域進行藥物檢測，以持續掌握藥物類於環境水體流布情形。目前參考國外醫院廢水藥物類管理方式及處理技術，初步規劃醫院廢水管理策略如下： 1. 搭配衛福部強化藥物回收機制與管道，進行源頭管理，研析降低藥物進入廢水之途徑。 2. 評估針對新設醫院推動重症病房廢水分流收集處理之可行性。 3. 考量國內與國外用藥習慣、用藥成分等具有差異性，且國內外研究調查之PPCPs項目亦不盡相同，故擬參考本署已建立之飲用水蒐集清單所列醫療保健藥品項目，進行本土性醫院廢水藥物調查及去除率評估測試，以研析既設醫院增設高級處理程序之可行性，作為後續推動管理管制之參據。
18.	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G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1)	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應用於宣傳環境教育，相關宣傳費用應朝向大眾化，並結合民眾習	
		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架構及後續規劃說明如下： 一、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架構 (一)環境教育規劃從學校、社會、企業及政府等4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慣之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進行多元行銷與宣傳，相關宣導廣告費用有撙節空間，且現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架構及後續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面向，建立環境教育整理策略架構，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環境教育法立法精神為鼓勵全民參與，故在上開架構下配合學校正規基礎教育，社會、企業及政府之非正規教育，從「強化學校環境教育」「推廣社會環境教育」「推展企業環境教育」「落實政府環境教育」4個面向持續推動全國環境教育，並形成網絡夥伴合作關係與適時回饋，作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參考。 二、後續規劃內容 (一)強化學校環境教育：加強家庭學齡前環境教育及拓展學校環境教育。 (二)推廣社會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推廣對象廣泛包含民間團體、大眾媒體、社區、家庭及國民等，除依社會各族群及不同年齡層之需求，設計適合不同對象的教育方式，促使全民以實際行動參與環保，提升環境素養。 (三)推展企業環境教育：鼓勵形塑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職場環境教育宣導、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在地環境教育。 (四)推展政府環境教育：各部會結合民間團體、公營事業機構及學校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實踐負責任的環境行為。強化與各國合作推動環境教育，並推展新南向交流合作，期讓國內環境教育與世界潮流同步，輸出國內經驗及資源，逐步提升國際環境教育地位及能見度，引領世界發展，成為全球環境教育之大國。
(2)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2,740萬、決算數為2,034萬8千元、	一、本署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等作業相關計畫，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由於109年度擴大辦理「美國環保署IA13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綱領、方案與成果提報作業」「民間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8年度之預算數為2,460萬8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工作」 「推動環境教育社群網路」「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輔導作業」等業務，故109年度預算較108年度預算增加。 二、本署109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2,515萬元，辦理以下業務： (一)IA13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經費用於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項下與美國環保署的合作項目，在環境教育上支援美國環保署執行與本署合作之各項計畫，以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二)製作108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本署網站，向民眾宣傳執行現況及績效；另滾動檢討環境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依法辦理4年一度的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或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及相關會議，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國家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輔導全國提報單位提報108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及時數等工作，以符合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等規定。 (三)辦理「109年與民間團體及學校合作推動環境教育之輔導與管理專案工作計畫」，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上（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透過全民大眾共同參與，一同就相關議題發聲，提升全民對相關議題之關注及參與度；另為使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計畫辦理，俾利提升執行效益，即協助辦理審查及核銷作業，並透過實地查訪，瞭解其實際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之情形；最後，辦理成果發表會，透過經驗交流提升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能力。 (四)發展環境教育社群網絡，推廣本署環境教育施政重點，建構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並共享環境相關資訊，辦理「發展環境教育社群網絡計畫」，將往年各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建立之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伴團體資料，透過電腦系統進行建檔及整理，並持續進行新增及維護，利用社群媒體(FB、Line)建構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社團（財團）法人、社區、志（義）工等夥伴團體之溝通及交流平臺，以及配合熱門時事、時令、節氣及節日等，編撰環境教育素材，透過FB、Line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導，且經由分享交流與學習持續維運各平臺等內容，以有效發展環境教育社群網絡推廣環境教育。 (五)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每2年辦理一次之規定，109年須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其獎勵項目分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社區及個人」等6組，預計選出36個績優單位（人），其過程將辦理複審、決審及頒獎作業，另包括修訂及印製各獎勵項目遴選表揚原則、報名表格及填寫說明，更新及維護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完成活動起跑說明會、經驗交流分享會議。以及實地查訪、各項評審會議、事蹟實錄編撰印製及辦理頒獎典禮等工作。 (六)推動環境教育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出版英文環保政策電子刊物及製作多媒體簡報，以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境教育推動之瞭解。
(3)	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3,110萬、決算數為2,997萬1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2,200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一、本署依據環境教育法及人員、機構與設施場所3項認證管理辦法，積極推動各項環境教育認證，以持續增進環境教育品質，提供國民專業與優質的環境教育服務。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專業服務費包含受理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3項認證申請與審查作業，通過認證後之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環教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於認證申請前之培訓與通過認證後之持續增能、展延等環教相關訓練與研習。 二、為利環境教育認證業務推廣，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認證申請作業說明並強化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業知能與執行能力，109年度增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專案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數調整為2,264萬8千元。
(4)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為267萬、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015萬、決算數為179萬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450萬4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9條規定，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作業，以持續增進環境教育品質，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由於109年度擴大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等環境教育宣傳之相關教材或活動」及「運用環境教育宣傳環境用藥及安全用環藥相關概念」等宣傳業務，故109年度預算較108年度預算增加420萬元。本署109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70萬4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印刷及裝訂、相關業務之廣告及業務宣傳工作。 (二)運用經濟誘因機制向民眾宣傳參與環境教育之廣告及業務宣導，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進而鼓勵產品業者從事綠色生產及推動通路販售業者提供綠色產品或綠色服務優惠。109年度規劃辦理環保集點相關宣傳活動及大眾媒體廣告，期環保集點會員持續成長，提升民眾選擇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的習慣，並共同推廣環境教育。 (三)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等環境教育宣傳之相關教材或活動，包括行政院公益燈箱燈片設計、多媒體LCD影片製作、公益託播語音錄製、網路及媒體露出、文宣教材製作與設計。 (四)製作環境教育相關環境用藥文宣，並將認識環境用藥、安全用環藥、常見民眾違法態樣等文字化、圖像化、影像化，透過網路及平面媒體露出，辦理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或說明會，強化民眾認識環境用藥及安全用環藥概念。 (五)製作社區聯合提案及環保小學堂成果相關影片，影片內容包含「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社區聯合提案）」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各單位執行成果，供未來有興趣申請社區聯合提案或環保小學堂之單位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更新維運惜食文化平臺及惜食臺灣臉書(Facebook)，編輯推廣惜食相關影音短片，上傳至平臺及惜食臺灣臉書供民眾參閱，並針對不同主題編撰惜食相關資訊及定期介紹惜食店鋪，辦理人氣惜食店鋪票選活動，選出人氣惜食店鋪，及辦理「推動惜食典範業者之表揚典禮」與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鼓勵餐飲業者與民眾響應惜食環境教育。 二、在環境教育政策傳達及推廣，並讓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其運用大眾媒體宣導廣告是不可或缺的方法，也為環境教育法第1條所開宗明定，並於「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中將媒體傳播納為推動項目之一。且我國環境基本法在第9條：「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可見透過宣導，讓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過程，實有其教育必要性。
(5)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為6,379萬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3,855萬2千元、決算數為1億1,796萬1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8,014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作業等相關業務如下： 一、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為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規劃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 二、藉由辦理環境教育繪本推廣暨幼兒園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敏感度及素養，並將所學運用於教學。 三、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係為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改造及推廣環境教育，將在地特色融入社區營造主軸，成為全國其他社區觀摩學習的主要對象，進而引領在地永續產業的發展，更進一步成為全國性的標竿社區。 四、辦理惜食教育推廣專案計畫，持續將「惜食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及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觀念，在全國民眾的心中種下，並持續發酵，守護環境，以達永續環境之目標願景。 五、藉由協同計畫整合各中央機關之行政資源、專業職能、教學場域，持續透過教育途徑培植國人的環境素養，並營造社會環境永續之氛圍，共同強化環境教育作為國家重要政策之角色。 六、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宣導應用計畫，將化學物質相關知識轉譯為文字化、圖像化及影像化，以提供社會大眾對化學物質知識正確的認知；並透過網站，吸引不同族群，普及正確的化學物質知識，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的目的。 七、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宣導計畫，規劃與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合作，設計及產出綠色化學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教材，並培訓種子師資。同時建立永續綠色化學教育推廣及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以減少生命週期中之風險，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並減少化學物質對我國環境與健康之危害。 八、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計畫，加強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並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與國際接軌。掌握化學物質最新國際管理趨勢，研擬我國未來國際交流及教育宣導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風險評估與溝通目標。 九、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宣傳及交流計畫，評估化學物質對環境生態或人體健康潛在風險，俾利後續管制及風險溝通。建立新化學物質及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進行環境流布調查，逐步掌握新化學物質及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於環境中之流布，評估對環境生態或人體健康潛在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俾利後續管制，並辦理推廣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教育教材、宣導與研習會，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提升風險認知及環境意識。 十、推動地面水體水質模式運用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建置國內地面水體水質評估模式背景及參數，拓展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至河川污染改善策略之有效性，提供科學數據評估水體環境保護效益，整合建議水質模式參數合理範圍值或率定值，宣導管理者、評估者及關懷河川者妥善運用此科學工具，以達推動環境教育目的。 十一、辦理全國水環境巡守隊運作輔導及培力計畫，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營及管理水環境巡守隊，推動民間參與及水環境巡守隊增能教育訓練及種子教師培訓，加強水環境保育意識，並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評核、優良隊伍選拔，提升巡守隊運作品質。提升全民環境保護意識，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水環境巡守工作，作為水環境稽查力量之延伸。 十二、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展工作，藉由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研討會、成果發表及觀摩會等相關事宜，加強宣導及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3種利用途徑，建立及推廣畜牧業與民眾有關循環經濟之環境教育觀念。 十三、辦理社區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宣導工作，成立低碳社區輔導團，綜合低碳調適及在地特色，提供社區低碳措施建構協助及減碳輔導諮詢，據以擬定社區營造主軸，以提升國人氣候變遷相關知能及深入瞭解社區之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需求，進而由社區為基礎發展氣候行動，呼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十四、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推廣工作，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製飲用水安全宣導教材，透過簡明易懂的圖文說明，提供飲用水相關資訊，宣導民眾建立正確的認知及觀念，電子檔建置於本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以方便民眾閱讀及查詢，推廣民眾建立正確的認知及觀念。 十五、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藉由點數經濟誘因提供民眾購買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諸多優惠，認識正確綠色消費行為，並誘使企業投入綠色生產或鼓勵員工力行綠色生活，提供更多綠色產品及綠色服務讓民眾選擇，形成良性綠色經濟循環。
(6)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為996萬4千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010萬、決算數為455萬3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1,008萬9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由於環境教育政策之行銷與媒體曝光對環境教育之推動實有相當效益，於109年度擴大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業務，故109年度預算較108年度預算增加100萬元。 二、本署109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08萬9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一)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讓全民對6R（Reduction源頭減量、Reuse再使用、Recycle回收、Energy Recovery再生能源、Land Reclamation土地新生及Redesign再設計）落實生活教育並減少對塑膠袋依賴，相關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1. 由於減塑議題為當前全球環境政策重點與潮流，如2019年聯合國世界環境大會共170國共同承諾，各國將在2030年前大幅度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另外G20環境會議中達成共識，同意履行「藍色海洋願景」(Blue Ocean Vision)協議，在2050年以前，將海洋塑膠垃圾歸零，為使民眾能夠於生活中逐步落實減塑，規劃辦理限塑政策宣導與減塑活動宣傳。 2. 辦理循環經濟源頭減量暨廢棄物資源化行銷與教育宣傳活動，包括規劃製作減塑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並運用各類大眾傳播媒體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登播放，以及辦理校園減塑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事宜，研擬課程資料、訓練種子講師，深入校園宣導環保生活習慣，以促進全民對循環經濟、塑膠源頭減量、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有更進一步認識與理解，並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生活教育及減少對一次用塑膠產品之依賴。 (二)辦理全國性環保戲劇競賽活動，期望藉由戲劇表演方式，演繹「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大地」「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6大施政主軸，讓大眾關注環境議題，傳遞對環境美好的堅持，展開行動；後續辦理區冠軍表演培訓課程、影像重製行銷推廣工作，擴大環保戲劇之影響力及普及性。 (三)配合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境節日辦理環境季系列活動，聚焦本署宣導之環保議題，提倡各種面向的環保策略，喚起民眾的環保意識，109年之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首次以「季節」方式規劃一年四季不同主題，並定調西元2020年為「永續地球年」，以「夠就好生活」為活動主軸，提倡人類應該收斂無止境的欲望，以「簡約、減法」的生活概念，實現簡單品味好生活，每場主題活動將運用廣播、報紙、網路媒體、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等媒介露出，以提升宣傳效益。 (四)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舞臺劇演出，結合《北極熊小嘍》、《小鷹與老鷹》、《光與風的力量》及《哇比與莎比》等4本現有的環境教育繪本為素材，編撰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故事劇本，並取名為「四季奇幻之旅」，透過活動行銷作業，引導小朋友思考如何節能節電、環保愛地球，學會從生活中開始關心地球、愛地球。
(7)	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為2,704萬7千元、	一、為達到「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之政策目標，於107年度擴大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業務，109年度預算較108年度預算增加。 二、109年度編列預算4,673萬元，主要係辦理以下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年度之預算數為5,155萬、決算數為4,820萬4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3,810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務： (一)以一年四季為主體，結合本署各處室業務，及四季不同環境議題與民眾生活作結合，透過四季之系列活動，讓民眾有感的方式，傳遞永續環境、保護生態。109年主要工作如下： 1. 春耕—夠就好森活：主題為森呼吸嘉年華，辦理「我的好森活」徵文活動。 2. 夏耘—GO就好生活：主題為世界地球日50週年，辦理環境美麗與哀愁攝影活動、地球與小編有約、地球日50週年回顧展、大小署長對談及環境電影導讀等。 3. 秋收—夠就好生活：主題為秋盛宴昔食，辦理達人綠料理直播、綠野餐Party、主廚野餐盒Show、Maker綠色市集、全國揪團淨灘活動等。 4. 冬藏—夠舊好生活：主題為冬藏循寶趣，辦理舊衣新裝Show、資源循環達人講座、以物易物、環境攝影展等。 (二)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活動，將配合政府政策、時事性議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等內容融入競賽題目，藉以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 (三)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活動，藉由臺丹環境教育交流，促進我國與國際組織交流、使我國人有機會接軌北歐式創新教學思維，瞭解獲獎作品之創作思維與環境關懷的連結，讓參賽者能更精進自己的作品，並透過「2020-2021環境關懷設計競賽」之宣傳與工作坊，強化國人對環境的關懷，並藉由設計創作改善人類的環境與生活。預計由數百件徵件參賽作品中，審查出優秀作品於2021年薦送參與丹麥Index Award 2021。 (四)辦理全國性環保戲劇競賽活動，期望藉由多元且貼近生活的活動方式，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力、創造力及守護力；強化實體競賽、徵選活動後的發酵與應用，跨越同溫層，經由故事化、圖像化、網路化等行銷手法，串聯線下及線上的參與者，喚起民眾保育意識，轉化為可能的具體行動。 (五)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舞臺劇演出，結合《北極熊小嘍》、《小鷹與老鷹》、《光與風的力量》及《哇比與莎比》等四本現有的環境教育繪本為素材，編撰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故事劇本，並取名為「四季奇幻之旅」，透過故事情節引導小朋友思考如何節能節電、環保愛地球，學會從生活中開始關心地球、愛地球。 (六)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掌握中央及地方、商家及民眾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教育成果結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方合作達到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宣傳最大化，針對店家及民眾辦理宣傳「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等限塑政策法令規定，針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族群落實資源永續循環概念。 (七)辦理產品環境友善設計及相關理念環境教育推廣工作，提升民眾環保理念與認知，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提升業者推動廢棄物資源化，逐步推廣循環經濟及綠色設計理念。 (八)辦理我國落實巴塞爾公約所採行之措施宣導，確保我國廢棄物越境管理與國際接軌，並使民眾充分瞭解該公約之重要性，提升公民教育程度。
19. (1)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合併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行政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H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一、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已針對「第1期階段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107年7月30日召開「第1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進度追蹤會議」，該次會議明確指出「因為氣候變遷導致持續高溫、非早即滯等現象，不利推動減量，致達成第1期階段管制目標情勢十分險峻，原規劃推動措施執行的減量效果不明顯」，惟經查，環保署於該次會議後，並未就會議所提建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目前各部門規劃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皆為既有施政項目之延續，並未針對氣候變遷狀況作出更積極之修正，顯不利於我國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就因應氣候變遷狀況之需要，做出完整檢討與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制目標執行進度追蹤會議」責成各部門深究其原因。而後行政院於107年10月3日核定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減碳責任，並逐年編寫部門排放管制執行成果報告，未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其六大部門行動方案重點如下： (一)能源部門：推動能源轉型，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於114年達20%，並於109年將我國電力排放係數降至每度電排放0.492公斤二氧化碳(CO₂) (二)製造部門：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達成109年製造部門碳密集度較94年下降43%。 (三)運輸部門：發展綠運輸及推廣低碳運具使用，109年公共運輸運量較104年至少成長7%。 (四)住商部門：109年完成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並施行，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109年較105年提高10%。 (五)農業部門：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目標總頭數占在養量比率於109年達50%。 (六)環境部門：加強廢棄物掩埋場及事業廢水之甲烷回收，提升109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60.8%。 二、本署於108年10月21日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委員會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辦理情形，彙整各部門提出行動方案重點檢討及精進作法如下： (一)能源部門：加速再生能源推動，如：太陽光電-建立「以地建線」及「循線找地」模式擴大設置能量；風力發電-盤點已取得許可之開發案，設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地熱發電-透過示範獎勵及營造友善環境，提高投資意願；沼氣發電-提高機組系統修繕速度。 (二)製造部門：強化能源管理，更新用能設備系統優化及製程改善，推動區域能源整合；推動鍋爐使用天然氣及生質能燃料替代；推動企業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綠電，鼓勵企業設置再生能源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三)運輸部門：票證整合及時刻表微調以優化班次，提升臺鐵運量；完成2030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透過租賃方式加強執行電動郵務車計畫。 (四)住商部門：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法規，強化廣宣及協助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辦理節能培訓課程及示範觀摩（輔導）活動。 (五)農業部門：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協調維持躉購費率並提供低利農貸，簡化審查程序，沼液渣轉製為有機質肥料；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研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擴大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及加強有機行銷。 (六)環境部門：建立沼氣回收制度、法規與申報系統；擴大污（廢）水處理廠量測事業別，建立與檢討溫室氣體本土係數；檢討清冊參數合理性及計算方法，調查堆肥場產氣與係數。
(2)	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目前針對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0。114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減基金，溫減管理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5條徵收碳稅費（溫減法第5條之3、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應該提出相關的修法計畫。目前台灣每年進口煤炭約6,000萬噸，產生二氧化碳當量約2.2億萬噸，建議為了溫室氣體減量，也應針對煤炭課徵碳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該提出實質減碳的行政計畫，例如補助 RDF 或 SRF（廢棄物衍生燃料），再生能源熱利用的補助等可	一、有關溫管法執行情形及檢討修正規劃，已於109年4月8日大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檢討修正規劃。 二、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對嚴峻挑戰，有關修法檢討，除碳費外亦規劃多元減碳政策工具，包括確立部會權責及完備經濟誘因，讓各部門有更多政策工具持續深化減碳。 三、其中碳費，目前溫管法僅提及推動進口化石燃料稅費機制之原則性內涵，因此仍須修正溫管法，增列收費相關授權規範，有關徵收方案、費率等仍須與各界進一步討論評估，以降低對收費對象及整體經濟之衝擊。 四、承上，本署已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https://www.climatetalks.tw/）強化與公眾溝通，藉由互動式資訊數據圖表，讓民眾瞭解政府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行動，也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的建言，另亦規劃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減少煤炭使用，實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等。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減管理室於109年3月底前，提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針對進口煤炭徵收碳費的具體時程表，內容應包含碳費徵收費率、徵收總金額、基金用途、具體減碳策略及相關修法計畫等之規劃草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年下半年就徵收碳費、強化管制措施等與產業溝通取得共識，以納入溫管法修法，為持續深化減碳做好準備，使減量政策更符合國人期待。 五、另有關補助推動廢棄物衍生燃料，本署業於106年向行政院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環境督察總隊主政），除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提升處理量能外，同時也優先補助尚無焚化處理能力之縣市設置如機械生物處理(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或機械處理(Mechanical treatment, MT)，將垃圾乾燥分選成為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或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及廚餘沼氣發電高速堆肥等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將垃圾經多元化處理後，提供轄內產業替代部份進口之燃料及提供農民替代化學肥料。
(3)	常年編列高額預算，109年包含辦理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2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4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等。常年編列高額費用宣傳，效益不彰。109年高額經費參與國際會議，實質減碳效益值得商榷。為督促預算最大效益，並搏節經費，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109年度溫管基金-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辦理檢討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成效及溫管法部會權責及分工，串聯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建構成效評比機制；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共同效益；精進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環境部門及氫氟碳化物統計數據與建立本土參數，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建置溫室氣體減量貨幣化工具，進行現行氣候變遷策略效益評析等工作。 二、為提升我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學術研究能量，同時鼓勵青年學者與研究人員踴躍參與，為政府施政注入新思維與新活力。本署於109年度溫管基金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
(4)	有鑑於德國看守協會	一、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104年通過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Germanwatch) 於107年12月10日揭露全球「2019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 2019) 排名,我國108年整體排名為56名,較107年又退步2名,為全球受評鑑之60個國家中,倒數第5名,僅贏過南韓、伊朗、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且我國 CCPI 排名已連續3年退步。且參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7月公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中,104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2億5,854萬公噸,較103年下降0.06%,惟105年後則逐年上升,106年達2億6,921萬公噸,近年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量有上升之趨勢,以上數據皆顯示台灣減碳與能源使用之表現不進反退。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規劃,於12月15日前與各部會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多元減碳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至今,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已依法完成相關綱領方案,奠定各層級法制管理基礎,包括:制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及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完成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交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由中央到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 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108年10月21日召開「108年第2次委員會議」,由本署彙集六大部門提送資料統整報告,說明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辦理情形,以及各部門行動方案檢討與精進作法。本署另於108年10月22日將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狀況,以環署毒字1080078253號函送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所有委員國會辦公室;本署亦於109年4月8日赴大院專題報告「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 三、依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資料,以西元2005年為基期,觀察近12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9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國年平均成長率約為0.5%,優於中國(4.6%)、韓國(2.3%)及新加坡(2.2%)等鄰近亞洲國家,我國減碳管理政策推動已有初步績效。由耶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公布的「2020環境績效指標」(2020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台灣在180個國家的總體排名為第40名,在主要類別「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項下,全球排名46,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
(5)	溫室氣體第1階段管制其自105至109年,109年底即將屆期。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2項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規定,我國第1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1階段5	一、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除第一階段外,各階段管制目標需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2年提出。行政院107年1月23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09年將較基準年(94年)減量2%,亦同步揭示我國114年及119年較基準年分別減量10%及20%願景目標,本署現依10%減量目標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後續各階段期間以此類推。 且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除第1階段外，下1階段應於開始排放前提前2年提出，換言之應於108年就應提出，然而目前距離第2階段僅只剩下1年時間，經查環保署尚未完成下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之法制作業。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行部門核配規劃。 二、各部會業依國發會提供之社會與經濟參數，進行114至124年能源需求及節能量預測，送交經濟部能源局進行能源結構最適化組合，並於109年2月函送本署彙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及非燃料燃燒排放量預測資料，進行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部門核配，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待完成部門核配研商後，本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研商及專家諮詢，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為達到溫管法長期目標，需要更有力的管制工具及誘因機制，本署持續檢討規劃溫管法相關政策工具，包括修正獎勵性效能標準為應符合之強制性效能標準，提升管制力道、依污染者付費精神，評估增列新經濟誘因工具、明定各部門分別應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事項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增列相關條文以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體系等，並持續加強公眾溝通，除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諮詢之外，亦建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透過視覺化與互動式圖表，呈現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並整理各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國家自定貢獻及臺灣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的減碳表現及相關網站連結等資訊，希望讓各界進一步理解我國與世界各國溫室氣體的管理概況，也蒐集民眾意見凝聚共識。
(6)	依據「2019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排名，我國已連續3年不進反退，查排名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氣候政策、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效率」4大領域進行評比，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針對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持續加強，尤其當前「再生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為政府重要施政主軸，隨著燃煤發電機將轉為備用，太陽能發電效率提高，離岸風力發電風場逐步開發布建完成後，有鑑於台灣為國際製造業	一、本署依溫管法制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重點包括：推動能源轉型，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等措施，藉由各部門減碳具體行動，搭配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 二、依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資料，以西元2005年為基期，觀察近12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9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國年平均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應鏈之一環，未來相關電子電信產業採購使用再生能源比例亦同步提升，環保署需與相關部會進行橫向聯繫，整合我國政府具體作為，供國際官方與民間評比參考，以利參與國際會議事務，表達我國對於發展經濟的同時，亦針對環境變遷調適與降低溫室氣體的努力。循此，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有關經費之運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長率約為0.5%，優於中國(4.6%)、韓國(2.3%)及新加坡(2.2%)等鄰近亞洲國家，顯見我國減碳管理政策推動已有初步績效。國內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政府也盡力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自西元2005年起我國 GDP 成長約63%，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CO₂e/GDP)降低約 37%，呈現逐漸脫鈎現象。 三、由耶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公布的「2020環境績效指標」(2020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臺灣在180個國家的總體排名為第40名，在主要類別「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項下，全球排名46，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本署為加強公眾溝通，建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讓各界瞭解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同時廣徵各界意見，提供各部會納入具體行動策略參考。
(7)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5,101萬7千元，該科目預算107年度之預算數為6,240萬、決算數為4,328萬6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9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5,001萬7千元，用於檢討溫室氣體管制目標成效及溫管法部會權責及分工，串聯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建構成效評比機制，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並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建置我國低碳路徑策略之環境共同效益，精進國家溫室氣體清冊，統計環境部門溫室氣體及氫氟碳化物數據與建立本土參數，建置溫室氣體減量貨幣化工具，研析氣候變遷效益等。 二、為落實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該項專業服務費持續運用於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之追蹤檢討及成果彙整，以掌握中央至地方之減量執行情形。掌握國際公約及各國管制排碳趨勢，有助於我國規劃排碳路徑。另，各項溫室氣體數據之建立及研究，可掌握我國實際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展現六大部門排放占比及整體排放趨勢，有助於政策規劃管制重點，逐步落實我國長期減量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 (1)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2條推動之抵換專案，其審查時間過於冗長，降低業者參與意願，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檢討提出簡化改善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64I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一、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本署推動排放源自願減量申請抵換專案工作，受理能源、製造工業、運輸及農業等不同領域案件之申請，需針對其燃料使用、製程、運具變化等細究原排放行為與執行減量措施後兩者間排放量的差異，亦須確認第三方驗證單位驗證的情形，以確保核發的減量額度具公信力、不致浮濫，極為耗時耗力。然現已建立一致性審議原則及專案審查表單，可作為本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委員審查之參據，並同時提供抵換專案申請規範手冊予業者，加速案件審議工作。 二、近期本署亦增訂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年減量2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再生能源類型總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下、節能型專案每年總節電量二千萬度以下者得僅分析法規外加性，降低申請門檻，並簡化相關申請表單及查驗作業程序，以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同時亦推動住商及運輸部門之示範案例供各界參考，鼓勵事業參與自願減量。 三、本署亦於109年3月27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推動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除能加強新設溫室氣體排放源增量管理，亦可藉由新設變更排放源對減量額度的需求，提高既有排放源執行減量措施申請審核減量額度之誘因，強化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2)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685萬元，該科目預算	一、「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分支計畫，主要係執行溫管法第16條至23條之排放量盤查登錄、查驗機構管理、自願減量、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等相關制度研議、推動及管理等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7年度之預算數為5,480萬、決算數為2,956萬4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目前列管應盤查登錄排放源排放量事業約290家，約可掌握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85.5%，並推動排放源自願減量工作，及陸續建置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制度中。 二、另本署鼓勵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事業踴躍參與，能源、製造工業、運輸及農業等不同領域之申請案件持續增加，亦須相關經費推動。 三、除推動前述重大排放源減量工作外，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日益嚴峻，本年度另新增溫管法檢討修正之評估及規劃工作、推動中小企業、運輸及住商部門等小型排放源之自願減量等，以朝我國中長期減量目標邁進。
21.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500萬5千元，該科目預算107年度之預算數為602萬、決算數為123萬9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08函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溫管法施行迄今已屆五年，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均已依相關法律規範完成綱領與各項方案，依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資料，以2005年為基期，觀察近12年來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約9成的能源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國年平均成長率約為0.5%，優於中國(4.6%)、韓國(2.3%)及新加坡(2.2%)等鄰近亞洲國家，我國減碳管理政策推動已有初步績效，且也與經濟成長脫鉤，顯示我國在節能減碳、能源轉型方面已有相當成果且控制得當。 三、為擴大落實節能減碳參與對象，本署已於近年積極推出環評抵換、自願碳中和、總量管制責任抵減等微型專案等相關政策，期將以往著重於工業與電力產業之減量對象逐步延伸至住商與運輸等部門，以擴大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爰此，本署實有強化宣導工作之需求，讓企業及民眾充分了解並支持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減緩政策，以下將本署109年第1季相關宣導成果分陳摘述如下： (一)辦理「建築綠化降溫成果推廣巡迴活動」：為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民眾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本署自104年起即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動員全民改造家園環境，迄今已有4,511個村里響應參與，計900個村里取得認證（包含銅級與銀級）因地制宜採取環境行動項目，落實減碳工作。另統計69處取得銀級認證的村里，107年平均節電量是一般住宅的4倍，其中綠化降溫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可多加推廣，為使民眾進一步親身體驗前述設施的好處，本署擇定5個銀級低碳村里辦地球日番外篇活動，活動除邀請專業講師深入淺出介紹建築綠化降溫手法與知識外，並透過手作課程讓民眾親身感受綠色植栽之美好。 (二)辦理「公私部門齊合作 引領住商減碳行記者會」:為使溫室氣體減量參與對象由製造業擴展至建築物節能，本署積極輔導台北101參與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中的微型規模抵換專案，並於109年5月12日舉辦記者會，邀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共同見證其積極節能減碳成果，並透過記者會的辦理及宣導起帶動示範效果，引領住商部門朝減碳目標邁進。 (三)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為強化我國氣候政策與民間的互動性，本署業於109年啟動了「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提供互動式資訊數據圖表，增進民眾認識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作為，並設有撰寫意見的管道，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相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相關意見將提供相對應部會納入下一階段具體行動策略參考;另於109年下半年由部會接續提出第二期行動方案草案及辦理公聽會活動，冀藉網路平臺啟動公民對話交流與宣導，讓各界提出對於部門減碳路徑及推動策略規劃的相關建言，使減量政策更符合國人期待。 四、考量氣候變遷政策的推動，除仰賴政府政府單位的共同努力，更應透過公私夥伴及全民參與的運作機制的建構凝聚共識。因此，本署後續除將持續積極推動氣候變遷政策外，更將強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實施前的宣導及溝通，另於政策實施後將推動成果廣為周知以達擴大宣傳效益，期俾利我國氣候政策後續推展。
22.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744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08A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1)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744萬元，其中包含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經查民眾普遍反映環保集點（Green Point）APP（新版）操作使用、兌換商品上複雜且不便民外，兌換商品時還須列印出一大張感熱紙，實違「環保集點制度」之理念。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2月15日前提出環保集點推動成效、專業服務費推動成效及107年度預算決算情形，並提出未來與通路合作無紙化之進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環保集點推動概況及成效 環保集點105年10月起於綠色消費、綠色服務、大眾運輸等面向全面啟動集兌點機制，不斷努力溝通通路業者、服務業者、其他機關（如金管會、財政資訊中心、退輔會、林務局）及招募會員，成果概述如下： (一)會員數：近37萬名。 (二)綠色消費與服務：可集兌點之產品包含環保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MIT微笑標章產品等1,500餘項（逾80家廠商），合作通路包括全國電子、大潤發、愛買、7-11、萊爾富（以上為實體通路）及東森購物網（虛擬通路）6家業者（逾7,100門市），服務業包括惜食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標章旅館、生態農場、國家森林遊樂區等70餘家。 (三)大眾運輸：結合悠遊卡、一卡通、icash2.0、HappyCash等國內4大電子票證，並且國內可使用電子票證之大眾運輸系統（捷運、臺鐵、高鐵、公車客運、輕軌、公共自行車）皆可依搭乘金額集點。 (四)集兌點：集點累積近63億點、兌點累積近24億點，兌點率超過3成，較市場上其他點數平臺平均10%為佳。 (五)環保集點APP不斷參考會員反映意見改進操作便利性，目前於iOS及Android系統之評價分數，與市場上其他點數平臺APP評價分述進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照，如下： 1. iOS 系統 APP 評分 :3.6(UUPON/2.3、OPENPOINT/1.6、HappyGo/2.5、全家便利商店/2.8、樂天點數/4.3)。 2. Android系統APP評分：4.9 (UUPON/3.8、OPENPOINT/3.8、HappyGo/2.7、全家便利商店/4.0、樂天點數/3.3) 二、環保集點專業服務費推動成效 環保集點推動計畫涉及多重面向，主要工作為包括通路業者及服務業者之帳務結算、會員及合作單位客服處理、系統維護、本署及合作單位廣宣活動規劃與執行等需要大量人力之工作： (一)通路業者及服務業者之帳務結算：每家業者對於帳務處理能力及情況不一，每月皆須與80餘家通路業者溝通帳務處理事宜，108年度已處理900餘件結算作業。 (二)會員及合作單位客服處理： 1. 由計畫廠商成立專案辦公室，設置3線客服專線(7×18H)及2線客服專線(7×8H)，直接面對會員，第一時間提供專業問題資訊、協助會員解決問題。根據會員常見問題，官網與APP皆設置常模Q&A，並建置詢答紀錄SOP機制，統一作業流程與回覆方式，讓會員面對問題能得到即時、有效且一致性的答覆。客服來源包含電話、Email、FB留言、APP評論與合作單位轉介等，客服人員皆每日查閱、回覆問題。 2. 統計自1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客服處理共約6,900件，其中電話占31.5%、信箱占28.0%、FB留言占11.7%、APP評論占8.0%、合作單位占20.84%。每件處理時間平均約20分鐘。 3. 為使建置紀錄內容可有效追蹤管理、並可將答詢結果量化分析，團隊建立客服問題之分類表單與紀錄機制，由客服人員將逐筆客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詢答進行紀錄，並由專辦人員協助特殊個案追蹤、點數補回等後續處理作業。現行客服處理流程如下： (1) 客服進線回覆： 區分電話、Email、FB留言、APP評論與合作單位轉介等來源，由專職客服團隊先行分工回覆問題，針對活動流程、制度規範等相關常見問題進行排除，並依照問題分類規則，填入「客服詢答列表」中。如無法於當下處理之問題，例如為外單位合作邀請，或可能需協助點數明細查詢/補入、聯繫外部合作單位、系統BUG等，視情況當下轉接專辦人員，或於客服詢答列表中列為追蹤事項，將欄位以顯著色標示（紅色：緊急處理／橘色：補點追回／黃色：待追蹤進度與回覆），並留下客服聯絡資訊。 (2) 專案辦公室追蹤處理 客服團隊過濾後仍無法處理之問題，統一由專辦協助處理。專辦人員須自行釐清客服個案之問題，聯繫合作單位、查詢大眾運輸歷程/發票資料/系統維運情形等，並確認是否有須申請資料異動，再與該會員聯絡後續處理機制。如果牽涉到資料庫資料異動，如個人資料變更、點數調整等，須依照分類與問題發生情形填寫「客服個案處理紀錄」表並敘明原因，向資訊團隊提出申請。 (3) 資訊團隊處理 經主管審核確認異動後，資訊團隊每週固定根據「客服個案處理紀錄」表單，依照專責項目進行資料再次確認變更內容（例如：確認發票資料是否異動、會員資料狀態是否正確），如有異常須回報專辦，如無問題隨即進行正式變更處理，並填寫紀錄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結案 完成上述階段後將「客服詢答列表」標註完成日期並消除表單底色，表示該客服問題已正式處理完畢。 (三)系統維護： 因應不同型態通路系統介接需求，環保集點平臺整合各類集/兌點模式，並配合調整、擴充既有平臺系統功能，達到盡可能簡化、統一機制，方便各通路進行系統介接。 因通路型態的不同，特別在兌點模式上研擬多元的處理模式方案，盡可能符合大部分通路、特約商介接使用。而集點部分，則根據交易資料傳遞方法的不同（透過電子發票平臺拋轉資料／通路端直接上傳環保集點）目前提供兩種模式。 因商品於各通路銷售系統所用品名不一致，環保集點為跨通路合作之平臺，點數商品以唯一的國際條碼為識別，專辦原則於每季更新商品清單，若有特殊狀況再於季間處理，商品資料建置作業包括製造商資料建檔、型號及規格確認、標章編號及系列商品核對、標章效期核對、建議售價與市價比對、商品外觀圖片蒐集、通路販售情形及商品更新確認等，108年度新建置約750件點數商品資料。 因應上述系統作業，計劃資訊團隊必須有相當之人力使系統平臺能全天常時（除系統改版外）運作，包括完整性、可靠性及效率性，包括： 1. 完整性 集點平臺提供票證單位、通路業者、特約商、環保局等單位所需之批次資料交換或即時交易訊息介接處理需求，並與財稅電子發票平臺整合，進行相關集兌點作業。集點平臺另提供網頁瀏覽器、行動 APP 等操作介面，建置便利的平臺服務給會員使用。 2. 可靠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集點平臺使用叢集化虛擬主機架構，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均具備援能力。此外平臺提供之系統功能上線前均經完整測試，確保系統能正常有效率的運作。平臺會員可自行查詢點數餘額、點數明細及相關資訊查詢等服務。系統品質控管，採週期性的計畫、實施、檢查、處理等作業。 3. 效率性 因應系統會員數及通路介接的增長及維持系統承載、滿足集兌點交易量之需求，為使環保集點平臺系統能維運穩定，當系統負載會員量規模達50萬人以上時，則需隨時進行改善系統軟硬體效率。 (四)本署及合作單位廣宣活動規劃與執行： 108年本署及合作單位協辦以點數行銷逾600場次活動，除本署活動需依活動性質規劃贈點模式外，合作單位協辦活動作業包括點數贈送模式諮詢、點數序號設定、圖像素材設計、文案確認、合作業者轉介及其他客製化活動需求，每場次活動皆至少需1人以3個工作日時間處理相關作業，故亦需相當之人力。 三、107年度環保集點推動計畫決算情形 預算數1,082萬元，因議價故決算數為1,001萬6,622元。 四、通路合作無紙化之進程評估 本署規劃環保集點制度，係以全程無紙化為目標，目前自申請會員、卡片綁定，至後續於網路購物、3C 通路賣場及服務業者等全國逾400個消費地點進行消費皆無須印製任何紙張。本署自104年起即與國內各連鎖通路溝通，因當時尚無法精確預估經濟規模，如便利商店多考量節省硬體成本，民眾於通路賣場之兌換方式係尊重業者既有營運模式，業者皆表示印製感熱紙為提供民眾消費及退換貨之必要憑據。如更改業者營運模式，將耗費過多硬體成本進行調整（如便利商店全國有近7,000家），較不利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響應環保集點制度。本署已積極協調便利商店業者省略印製紙張之程序，目前萊爾富正配合調整硬體，將自109年起兌換商品流程全面無紙化。 通路業者之系統修改進程須不斷溝通，且環保集點並非一次性活動，會與通路業者營業模式緊密結合，通路業者對於任何系統修改皆會審慎評估，如統一超商本署自105年起持續溝通至106年10月甫上線。目前已有全國電子及萊爾富之無紙化成功案例，便利商店僅統一超商尚未無紙化，因統一超商為國內便利商店龍頭，店點數近6,000家，設備調整將影響營運模式甚鉅，未來本署將持續溝通，以實現全面無紙化之目標。
(2)	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744萬元，該科目預算107年度之預算數為6,983萬、決算數為4,149萬2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其中，住商、運輸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當中擘劃許多具體減碳策略，如推動綠建築、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建築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住宅節能診斷輔導、提升公共運輸運量、電動運具推廣等，許多減碳措施皆須仰賴國人從生活型態、用電習慣轉變等做起。 二、減碳的生活，並辦理低碳社區及住商部門之減碳機制應用，透過微型抵換專案增加誘因，促使住商部門積極執行減碳行動，以及透過辦理產品碳標籤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民眾參與及企業發展低污染產品。 三、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推動以來已有許多單位參與響應，全國已有4,511個村里參與低碳行動，其中900個村里獲得銀/銅級，鄉鎮市區層級則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44個單位參與，縣市層級則已100%參與。從參與單位的人均節電量來看，107年人均用電量與106年相比，銀級村（里）平均每人節電24.4度，全台平均每人節電6.2度，銀級村（里）之節電程度是全台平均的4倍；108年人均用電量與107年相比，銀級村（里）平均每人節電35.8度，全臺平均每人節電14.5度，銀級村（里）之節電程度是全台平均的2.5倍。 四、由前述人均用電量資料顯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相關工作確實有提高民眾節能減碳的認知並將其轉化至日常生活中，本署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以強化節能減碳的重要性。
23.	有鑑於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非常關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透過各種媒體，積極宣傳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及成果，讓民眾能了解政府的用心及配合辦理，加速污染改善。	一、本署業於109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49644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有關「環保署應主動透過各種媒體，積極宣傳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及成果」，本署為使民眾對本署空氣污染改善相關政策及成果有感，已運用臉書、廣播電台、網路媒體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傳，統計第108年第4季至今之相關推廣文宣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臉書（16則）： 1. 空品不良應變及教育推廣6則。 2. 移動源汰換及補助推廣4則。 3. 餐飲油煙輔導改善3則。 4. 固定源改善成果1則。 5. 室內空品改善1則。 6. 輔導民俗活動1則。 (二)廣播電台：統計108年第4季期間，機車補助廣告委託飛碟廣播電台等16家廣播電台播放，合計播放455檔次。 (三)網路媒體：於「上報」透過banner頻道連結本署臉書秋冬季節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措施廣告案。 (四)平面媒體：於臺灣時報農民曆手冊刊登廣告案。 三、另本署為推動及推廣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刻正進行相關影片規劃，將於今年度製作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目標對象以來訪本署之外國賓客為主，將本署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作業推廣予國際；爾後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為，並推廣其相關政策及成效，以讓民眾能了解政府的用心及配合污染改善工作。
24.	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1,788萬元。然依前年度決算數僅為1,421萬2千元，雖因於決算時依計畫執行屬性調整會計科目所致，仍應妥為規劃，避免寬列。	一、本署業於109年7月14日以環署基字第1090052964號函回復立法院及立法院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該項費用之編列，係以推動循環經濟及公告應回收項目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為主題，廣為運用各種大眾媒體、網路等，辦理相關之廣宣刊登與專題報導，傳遞資源回收概念，強化民眾資源回收意識。 三、109年已辦理中之計畫，主要有每雙週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以影音圖文加強網路宣傳；針對循環經濟源頭減量暨廢棄物資源化進行全國性的行銷與教育宣傳活動；加強辦理推動紙餐具及紙杯回收義務宣傳、海洋廢棄物高質化循環利用示範推廣專案，各公告應回收項目回收再利用、多元回收管道之重點宣傳等工作，以及透過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宣傳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暨資收關懷計畫。 四、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9年編列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之印刷裝訂廣告費，均全數規劃完成，妥為運用並積極執行中；委員意見已遵照辦理。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0年起開始實施流放水氮氣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0至105年這段時間氮氣含量處於嚴重污染的河川數由11條下降至5條，但106年度復上升至8條，其中又有急水溪狀況最為嚴重，長期治理下，其氮氣含量不減反增，根據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水質資料（以台19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年 NH ₃ -N 含量年平均値7.74毫克/公升高於101年之5.43毫克/公升。請	一、本署業於109年6月30日以環署水字第1090048909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說明如下： （一）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我國50條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08年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7.5 mg/L減少至108年2.8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5.8 mg/L提升至108年7.6 mg/L；氮氣平均濃度由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年3.7 mg/L減少至108年1.16 mg/L，另外我國11條重點河川水質，由前揭計畫推動以來，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101年9.79%，降至108年8.24%；氨氮平均濃度由101年7.34 mg/L減少至108年3.93mg/L，顯示河川水質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中。 (二)急水溪氨氮污染主要來源為畜牧廢水，約占流域總排放量之41%，尤其以台19甲急水溪橋為關鍵污染測站，該測站鄰近柳營八翁酪農專區，受到畜牧廢水集中排放，造成急水溪從該測站氨氮平均值大幅上升。 (三)為解決畜牧廢水污染問題，108年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透過親訪牧場、與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等關鍵人士座談，擇定辦理八翁酪農區民眾說明會舉辦關鍵人士座談，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共識與執行，並於108年6月邀集臺南市八翁酪農區乳品收購業者針對酪農戶討論畜牧廢水自主削減，並推廣畜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與收購乳源廠商進行研商，希望透過企業以社會責任角度，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改善畜牧業污染河川情形。 (四)為加速急水溪氨氮污染整治，本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1. 畜牧廢水：推動畜牧糞尿回歸農地肥分使用政策，減少廢水流入河川量。 2. 推動急水溪主要畜牧廢水來源之八翁酪農區畜牧糞尿分戶收集、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設施興建，降低急水溪最大畜牧污染排水-龜仔港大排污染。 3. 新增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廢水氨氮管制標準，自110年起管制氨氮排放，預期可再增加急水溪流域14.7%列管事業氨氮管制。 (五)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氮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氮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氮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氮氮削減措施，如氮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3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26.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等業務編列預算11億6,240萬元。經查「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近年（105至107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個執行機關中，105年度達成者僅3個，106年度達成者為10個，107年度則僅5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均未及半數，109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強化資源回收成效。	一、本署為推動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特訂定考核計畫進行相關評鑑工作，訂定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量及率，以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目標，108年度共計有18個縣市政府機關，有81.82%達標，顯示資源回收成效有所提升。 二、為強化縣市環保機關輔導地方清潔隊的效能，每季召開資源回收提升會議，定期檢討各縣市環保機關執行成效不佳原因，與縣市環保機關一同討論並提出解決方案，令縣市環保機關更有效率持續輔導地方清潔隊，提升資源回收工作績效。 三、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方資源回收量，每年皆有編列2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的資源回收物運費補貼，此外，將於110年起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公所清潔隊訂定資源回收變賣開口合約，以增加資源回收物去化管道及增加變賣價金。
27.	109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億3,015萬元，爰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109年8月12日以環署會字第1090061608B 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為克服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本署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一)輔導登記:為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稽收成效，持續輔導責任業者辨識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及營業量申報繳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查核追繳：對於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之業者，催繳及限期繳納應補繳金額。 (三)強制執行：對欠費業者，即時查調其財產及所得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 (四)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本署透過網路搜尋、海關資料篩選、酒與藥品許可資料、賣場訪查及處理廠廢容器逐支檢視等方式，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 (五)獎勵檢舉：訂定檢舉要點，鼓勵民眾檢舉逃漏報業者。 三、就容器類而言，104年至108年輔導1萬0,821家完成登記，繳納約7,783萬元；108年輔導2,295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約1,679萬元。104年至108年本署並加強查核已登記容器責任業者1萬6,898家，查獲短漏7,819家，補繳4億7,602萬元。容器營業量108年較104年增加2.41%。另，本署亦責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取締未辦理登記之責任業者，104年至108年共稽查9,433家。另針對曾查獲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優先納入查核名單，提高查核頻率，並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 四、本署持續透過業者主動登記、海關資料、商品許可與賣場訪查等管道，輔導納管未登記責任業者，並查核各品項已登記責任業者，109年預定查核6,200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與欠繳金額。 五、為加強未登記業者之納管，本署責成各地方環保局就近加強查核地區性品牌之未登記業者，由地方環保局辦理輔導登記納管等相關作業。違反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第1款，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
28.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7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顯示，於136個調查國家中，在「環境永續」這個項目之	一、本署業於109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49774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世界經濟論壇資料為衛星與全球化學傳輸模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細項指標 PM2.5濃度落在百名之後，總排名第123，在 136 個國家中僅優於13個國家，卻落後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第39名）、菲律賓（第41名）、日本（93名）之排名甚多，顯見我國 PM2.5之防制仍有長足進步空間，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使我國 PM2.5年平均濃度於112年符合15 μ g/m ³ ，並將 WHO 建議值 10 μ g/m ³ 列為長期努力的目標。	(CEOS-CHEM)反演地面 PM_{2.5}濃度，引述該資料如新加坡排名39名，PM_{2.5}濃度5.5微克/立方公尺，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環境空氣品質資料庫(WHO Global Ambient Air Quality Database (update 2018))所列實際監測濃度為18微克/立方公尺，其反演結果與實測資料已有明顯差異。 三、另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環境空氣品質資料庫所列之國際城市 PM_{2.5}年平均濃度值與我國108年監測數據相較，我國 PM_{2.5}年平均濃度16.2微克/立方公尺，相對於日本東京17微克/立方公尺、新加坡18微克/立方公尺、菲律賓馬尼拉29微克/立方公尺等地為佳。 四、本署已規劃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且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以院臺環字第1090008082號函核定在案，以全國 PM_{2.5}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微克/立方公尺為目標，並兼顧臭氧改善，削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五、本署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規定每4年定期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以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 PM_{2.5}年平均濃度10微克/立方公尺作為長期努力提升空氣品質的目標。
29.	近年來室內空氣健康危害的議題逐漸被大家所重視，尤其是最近二、三十年來大眾生活型態的改變，使得人們在密閉的居住空間或是辦公空間裏享受空調系統帶來的舒適便利之餘，「病態建築物症候群」（Sick Building Syndrome）也應運而生。在密閉的建築物內，如果室內通氣量不足時，污染物就容易蓄積而導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的因素包括戶外汽機車、工廠排放的廢氣，或是因中央空調冷氣系統的外氣進氣口或濾網未定期清理而孳生的微生物、黴菌等。室內空氣	一、本署業於109年6月24日環署空字第1090047916號函復立法院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二、本署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101年11月23日施行至今已近8年之久，並已納管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第一、二批等16類公告場所，合計1,500餘家列管場所，其中已納管8成以上大型場所，未列管前場所室內二氧化碳等指標污染物稽查合格率由89%提升至公告管制後96%，針對稽查不合格之公告場所限期改善後「已符合標準」，顯示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法，確實有效改善各類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環境，政策推動日趨受到民眾的重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質對於經常在室內的兒童、孕婦、老人和慢性病人更是特別重要。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因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10萬人，其中有35%為兒童，室內空氣污染問題不得不重視。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6年 1月 11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納管管制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社福機構、政府機關、鐵路運輸、民用航空站、捷運車站、展覽室、商場等10 類場所範圍，以及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及運動健身等6類場所。為提升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僅就基金概況中施政重點提及「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中絲毫未就此筆基金預算中對室內空氣品質問題有相關措施，尚有未足，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考量室內空品管理涉及相關部會，為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政策推動，本署將於109年度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建築、經濟、衛生、交通、教育、體育、農業等）研商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重要政策及推動方向，以積極整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跨部會合作推動事宜。 四、本署除持續追蹤已納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外，針對中小型室內場所部分，本署刻規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輔導場所自主管理改善室內空氣品質，109年特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工作，並積極推動自主管理方式，提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推廣公共場所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提升企業形象。 五、本署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已有初步成果，包括建置已納管對象定期檢測資料庫、探討室內場所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方法與研議室內場所進行連續監測管制，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等則以輔導其推動自主管理，未來將持續依法以穩健方式辦理管制工作，並適時檢討相關管制策略，以達保障國民健康之目的。
30.	因為疫情影響，加上防疫作為導致部分紙容器、口罩、一次性餐具及醫療廢棄物增加，加上多台焚化爐進入整頓期，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再生能源化等各項現有廢棄物的創新去化管道，並針對各項去化管道之可行性、法制面執行困難提出評估，以循環零廢棄的角度改善資源回收制度，推動多元廢棄物去化機制。	一、本署業於109年7月21日以環署基字第1090054961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社環各委員在案。 二、因應防疫情形，衍生特定廢棄物（如紙容器、口罩、一次性餐具及醫療廢棄物等）增加情形，除可回收物質送回收系統再利用外，可燃性一般廢棄物及部分無法回收或不具回收效益之物質，例如紙尿布、餐巾紙、衛生紙、髒污塑膠袋、難以分離殘渣等，目前仍是靠大型焚化廠以混燒方式焚化，並予以轉化為熱能發電，轉廢為能創造再生能源。 三、為提升焚化廠進料品質及降低不可燃及不適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廢棄物進廠處理，本署已訂頒「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也同時強化廚餘及不適燃物之檢查，減少不適燃或不可燃廢棄物進廠。此外，本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建置因地制宜之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廢棄物 MT 燃料棒(RDF)，如本署於107年補助雲林縣政府2,861萬於虎尾鎮掩埋場辦理 RDF 試驗計畫，處理1.5萬噸垃圾，再於108年以合約後續擴充補助1,000萬元，處理0.53萬噸，總計完成處理2.03萬噸垃圾，產製衍生燃料(RDF)約1,500公噸，提供六輕台塑石化公司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試行混燒。 四、本署為協助各縣市完成多元垃圾處理長期規劃，朝向多元技術發展，已於109年度2月份請各縣市提出「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報告」，並與各縣市討論，鼓勵以循環再利用角度，推動多元廢棄物去化機制，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五、本署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餐具自91年起陸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於109年擬定「自備餐具優惠措施推動方式」，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環保夜市推動計畫，分區試辦自備餐具優惠，鼓勵餐飲業者於消費者自備餐具時，提供折價、贈送餐點、集點或折價券等優惠方式，以及加強宣導民眾紙容器回收要領與分類回收認知，促使民眾改變生活習慣。 六、於醫療廢棄物部分，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地方防疫旅館之廢棄物，由環保局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後，再由本署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協助處理，尚未進入各地方焚化廠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可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業者，或依同法第39條規定辦理再利用，去化管道多元。 七、本署持續推動具適燃性之固體廢棄物燃料化，已製作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範，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且本署亦評估舊衣、塑膠標籤、廢塑膠袋等廢棄物是否具備燃料化之可行性，與辦理試驗計畫進行試燒，初步結果可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八、綜上，本署已就減少廢棄物產生、強化回收再利用、穩定既有清除處理體系、發展固體廢棄物燃料化等多層面管道，推動多元廢棄物去化機制。
31.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01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惟近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 PET、廢 PP/PE 及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廢印表機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均不及回收量，凸顯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風險。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53042 號函回復立法院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二、為克服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本署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一)輔導登記：為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稽收成效，持續輔導責任業者辨識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及營業量申報繳費。 (二)查核追繳：對於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之業者，催繳及限期繳納應補繳金額。 (三)強制執行：對欠費業者，即時查調其財產及所得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 (四)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本署透過網路搜尋、海關資料篩選、酒與藥品許可資料、賣場訪查及處理廠廢容器逐支檢視等方式，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 (五)獎勵檢舉：訂定檢舉要點，鼓勵民眾檢舉逃漏報業者。 三、就容器類而言，104 至 108 年輔導 1 萬 0,821 家完成登記，繳納約 7,783 萬元；108 年輔導 2,295 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約 1,679 萬元。104 至 108 年本署並加強查核已登記容器責任業者 1 萬 6,898 家，查獲短漏 7,819 家，補 4 億 7,602 萬元。容器營業量 108 年較 104 年增加 2.41%。另，本署亦責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取締未辦理登記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任業者，104年至108年共稽查9,433家。另針對曾查獲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優先納入查核名單，提高查核頻率，並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 四、本署持續透過業者主動登記、海關資料、商品許可與賣場訪查等管道，輔導納管未登記責任業者，並查核各品項已登記責任業者，109年預定查核6,200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與欠繳金額。 五、為加強未登記業者之納管，本署責成各地方環保局就近加強查核地區性品牌之未登記業者，由地方環保局辦理輔導登記納管等相關作業。違反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第1款，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
32.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中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7 億 7,047 萬 2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近年（101-108年）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其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呈逐年成長趨勢，101年度為 1,247 處，108 年度 8 月份已增加至 2,931 處，其中以農地 2,499處高居首位，該基金對各類污染場址之管制及整治業務亟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109年7月9日以環署土字第1090051869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依據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逐年提供必要之經費及技術支援，持續協助及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之管理、預防及整治事項，為加速污染農地改善進度，預計至110年完成整治，故近年投入大量整治經費。 二、截至109年6月底農地公告累計污染面積約1,180公頃，已改善949公頃；列管中231公頃，本署均已分別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改善中，並於農地停耕期間，給予農民停耕補償費用，以避免影響生計，預計於110年底前完成農地改善工作，還地於民。 三、為使地方主管機關順利推動農地污染改善工作，本署定期督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107年度完成改善127公頃，108年度完成改善107公頃，皆已達成年度100公頃之目標。後續本署辦理預防污染工作，除由地方主管機關持續例行環境監測外，本署規劃推動包括： (一)農地潛勢分級分區加強監測與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整合工廠資訊，評估污染增量模式，辦理預防工作。 (三)發展灌溉水導致農地污染污染量化對策，針對熱區加強監測水質。 四、為加速場址整治進度管理，本署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依不同場址類型予以控管，自發現污染至解除管制之整體行政作業程序，並強化控管機制自動檢核與落後預警功能，提前掌握場址進度，且由地方主管機關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加速場址改善工作。
33.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編列預算 7,343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氮氮污染削減設施、辦理事業氮氮污染調查及削減示範場規劃設計、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以及辦理輔導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工作等。經查：主管機關為降低放流水氮氮排放，有效維護水體動植物生存環境，自 100 年起陸續修正放流水標準。100 年陸續管制品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石化業、石化專區污水下水道之放流水氮氮濃度；101 年增加光電業及科學園區管制；103 年管制石化業；106 年起擴大管制所有列管事業，依不同設立時間及業別，於 101 年、103 年、106 年起逐步實施管制，並分別於 110 年、113 年修正調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氮氮放流水標準；另考量畜牧業高氮氮廢水特性、處理成本及產業衝擊程度，則未管制放流水氮氮，係透過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90056810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說明如下： (一)本署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我國 50 條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08 年 2.6%；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7.5 mg/L 減少至 108 年 2.8 mg/L；溶氧平均濃度，由 91 年 5.8 mg/L 提升至 108 年 7.6 mg/L；氮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3.7 mg/L 減少至 108 年 1.16 mg/L，另外我國 11 條重點河川水質，由前揭計畫推動以來，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1 年 9.79%，降至 108 年 8.24%；氮氮平均濃度由 101 年 7.34 mg/L 減少至 108 年 3.93mg/L，顯示河川水質已透過各種污染管制與整治措施逐步改善中。 (二)為解決畜牧廢水污染問題，108 年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透過親訪牧場、與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等關鍵人士座談，擇定辦理八翁酪農區民眾說明會舉辦關鍵人士座談，達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共識與執行，並於 108 年 6 月邀集臺南市八翁酪農區乳品收購業者針對酪農戶討論畜牧廢水自主削減，並推廣畜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與收購乳源廠商進行研商，希望透過企業以社會責任角度，加速畜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比率，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氨氮污染量。惟從 100 年至今仍有部分氨氮嚴重污染之河川，雖有改善但成效並不明顯，不僅有部分河川未有檢測數據，另有部分河川不減反增；就 100 至 106 年檢測數據觀看，105 年度氨氮含量處於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惟 106 年度復上升至 8 條，顯見改善河川中氨氮並無明顯成效，其中 11 條嚴重污染河川中，急水溪 100 年度氨氮為 3.4 毫克/公升，106 年度上升至 3.64 毫克/公升，顯見推動氨氮污染削減措施亟待強化。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我國執行環境保護最高機關，目的不使有害污染物質以各種形式存在於水體、空氣甚至人體中，然為有效改善水體氨氮濃度，不僅從 100 年度起加強管制，並不斷修正法規，藉以達到成效，雖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有逐年減少趨勢，但仍需透過任何可行方式（加強水體檢測、事業體削減、畜牧業資源化），配合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水體氨氮削減措施，讓過往常有大量魚類暴斃之憾事不再發生，以維水體動植物有良好生存環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追蹤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強化河川水體水質改善。	糞尿資源化利用，改善畜牧業污染河川情形。 (三)本署亦參考國外經驗及推動情形和畜牧業產業現況，分別於104年11月24日、105年10月28日、106年12月27日及108年3月8日等多次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新增訂定管理專章，簡化檢測項目、申請與登記程序及回收申報內容，法制化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飼養20頭至199頭豬隻畜牧場納管分階段完成申請核准廢水管理計畫，並將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分級管理，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 (四)為加速急水溪氨氮污染整治，本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1. 畜牧廢水：推動畜牧糞尿回歸農地肥分使用政策，減少廢水流入河川量。 2. 推動急水溪主要畜牧廢水來源之八翁酪農區畜牧糞尿分戶收集、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設施興建，降低急水溪最大畜牧污染排水-龜仔港大排污染。 3. 新增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廢水氨氮管制標準，自110年起管制氨氮排放，預期可再增加急水溪流域14.7%列管事業氨氮管制。 (五)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及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3大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4.	根據聯合國統計，每年約有 800 萬噸（1卡車/分鐘）的塑膠垃圾進入海洋，一次用產品（single-use）所造成環保問題亦為國際間所關注，應減少使用，以避免資源耗費。近年政府推行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民眾選擇包裝包材減量之網購平台業者，雖相關政策尚有改善空間，但仍值肯定。惟自2019年台灣外送訂餐平台興起，全球產值高達約新台幣 6 兆元，產生大量外帶便當盒、飲料杯、塑膠袋等垃圾，目前仍未見政府對於外送平台包裝減量政策。我國已有少數外送訂餐平台以重複使用餐具及食器配送餐點，政府應協助推廣、獎勵相關業者，並輔導店家參與重複使用餐具及食器，減少外送餐盒造成環境破壞。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外送訂餐平台訂定相關減塑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90055340 號函將外送平台減塑措施推動報告函復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外送平台送餐，供餐之業者若屬本署限塑公告規定之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如飲料店、連鎖速食店、西點麵包店，或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公部門、學校、量販店、超級市場內之餐飲業者），送餐所使用之購物用塑膠袋仍需付費取得，達到以價制量，塑膠袋減量之效果。若業者屬本署公告規定限制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之業者（如有店面之餐飲業、連鎖速食店，或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內之餐飲業者），亦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違反者處新臺幣 1,200 ~ 6,000 元罰鍰。 三、本署於 108 年 12 月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召開「外送平台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研商會」，重申外送平台供餐之業者若屬本署限塑公告之管制對象，即便透過外送平台送餐，購物用塑膠袋仍需付費取得，亦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並請外送平台配合於點餐頁面提供是否需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之選項，並宣傳減量措施，鼓勵消費者不索取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響應環保。 四、本署 109 年規劃試辦以可重複清洗餐具提供外送服務，替代免洗餐具使用，已於 109 年 5 月及 6 月邀集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及各地方環保局研商規劃，未來將視試辦情形，檢討修正並逐步推廣，以擴大免洗餐具減量效果。
35.	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有多項目執行率偏低（包含推動 E-bus、推動西螺市場之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其他市場之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前開計畫中幾項低執行率項目	一、本署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51913 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整合本署補助資源，辦理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補助款之支出，透過相關業者提出申請及請款，本署積極配合推動，108 年執行率已較 107 年度提高，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年9月18日函文促請各地方政府，108年尚有補助需求儘速申請，已有部分縣市踴躍提送，案件於109年持續審查，本署109年亦持續配合撥款。 三、本署訂定補助辦法，補助果菜市場內之柴油拖板車改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電動化期限至107年底。該等補助已達階段性成果，考量電動蔬果運輸車非常態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係區域性改善空氣品質之措施，後續推動將回歸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辦理。 四、本署原於106年8月8日訂定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補助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為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改善，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該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增加補助1~3期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每輛最高10萬元；加裝濾煙器等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每輛最高15萬元。另為簡政便民，並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於109年4月15日再次修正發布該補助辦法。本署將持續滾動檢討及調整各項減污措施，與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9年5月預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欲加嚴自2012年來，也就是長達7年均未修正之空品標準。惟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在北中南召開三場公聽會後，未積極回應民間團體與國人改善空污之心聲，PM _{2.5} 空品標準恐沿用多年前之標準。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之「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亦指出：「在國內之空氣品質標準之下，PM _{2.5} 仍可能造成健康影響，……長程目標建議下降至日平均 25μg/m ³ ，年平均	一、本署已研擬空氣品質修正草案，並於109年7月15日再次辦理預告踐行法制作業程序在案，本次修正重點為加嚴懸浮微粒、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鉛等管制標準，並新增臭氧八小時的達標判定方式。未來，將儘快依據法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發布事宜。 二、本署研擬空氣品質修正草案，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建議，審酌我國現行空氣品質、污染源現況、控制技術可行性、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因素以及美國制定經驗據以訂定，並配合具體可行之污染防制方案，同時依空污法規定每4年進行檢討，以落實維護空氣品質及國民健康之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μ g/m ³ 」。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該修正草案迄今，已長達1年之久，仍未正式公告實施。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公告最新之空氣品質標準，以回應國人加速提升空氣品質之期待。	
37.	為加速空污改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多項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包含工業鍋爐改善、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等補助方案。惟2020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僅45億多元，較基金用途63億元之差距甚大，本期恐將短絀17多億元；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業已自2016年之94.67億元，降至2020年預估之16.81億元。有鑑於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穩定實施對於空品提升至關重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提增加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具體做法，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之期程規劃，於2020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國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之期待。	一、依據目前空污費申報統計結果，固定污染源申報之硫氧化物(SO_x)與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係逐年下降趨勢。另為因應季節性常發生空品不良期間，本署已檢討 SO_x 與 NO_x 之收費費率，並已於106年5月31日公告調高秋冬季之空污費費率。 二、依據 SO_x、NO_x 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申報數據進行分析，107年秋冬季節（第1季與第4季）排放量較107年春夏季節（第2季與第3季）排放量減少共1萬1,812公噸，108年相較則減少5,641公噸，其中108年秋冬季節 SO_x、NO_x 及 VOCs 排放量較春夏季節分別減少2,563公噸、2,615公噸及463公噸，主要減量差異貢獻來自電力業、鋼鐵業及石化業，其減量措施包含：改用低硫分燃料、天然氣或 VOCs 含量較低之原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效率、安排於秋冬季節時進行製程降載或設備歲修等作為，顯見本署於秋冬季節所推動強化管制作為已有成效。 三、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本署係透過許可管理、排放標準與空污費收費經濟誘因等多重管制措施施行，空污費收費費率將會檢視其他管制手段進行檢討，預定於109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經查，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來源，105至107年度有部	一、本署業於109年7月14日環署基字第1090053485號函復立法院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提供書面報告。 二、為克服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本署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回收物品申報量小於回收量（包含廢 PET、廢 PP/PE、廢農藥環藥廢容器、廢印表機），有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有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前開現象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輔導登記:為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稽收成效，持續輔導責任業者辨識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及營業量申報繳費。 (二)查核追繳：對於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之業者，催繳及限期繳納應補繳金額。 (三)強制執行：對欠費業者，即時查調其財產及所得資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 (四)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本署透過網路搜尋、海關資料篩選、酒與藥品許可資料、賣場訪查及處理廠廢容器逐支檢視等方式，掌握未登記責任業者名單。 (五)獎勵檢舉：訂定檢舉要點，鼓勵民眾檢舉逃漏報業者。 三、就容器類而言，104至108年輔導1萬0,821家完成登記，繳納約7,783萬元；108年輔導2,295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約1,679萬元。104至108年本署並加強查核已登記容器責任業者1萬6,898家，查獲短漏7,819家，補繳4億7,602萬元。容器營業量108年較104年增加2.41%。另，本署亦責請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取締未辦理登記之責任業者，104年至108年共稽查9,433家。另針對曾查獲重大短漏責任業者優先納入查核名單，提高查核頻率，並持續宣導與輔導業者正確申報營業量。 四、本署持續透過業者主動登記、海關資料、商品許可與賣場訪查等管道，輔導納管未登記責任業者，並查核各品項已登記責任業者，109年預定查核6,200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與欠繳金額。 五、為加強未登記業者之納管，本署責成各地方環保局就近加強查核地區性品牌之未登記業者，由地方環保局辦理輔導登記納管等相關作業。違反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第1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9.	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年要較2005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020年4月提出之報告肯認，為達成中、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要更有力之管制作為，而現行之管制工具並不完備，導致各部門之管制目標難以達成。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2020年底前，提出包含強化行政管制、完備經濟誘因、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條文等方向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辦理公聽會、研商會議，充分蒐集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凝聚各界共識，以落實我國既定之減碳目標。	一、持續就強化行政管制、完備經濟誘因、確立部會權責及增列調適條文等方向研擬溫管法修正草案，並進行衝擊評估。 二、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強化與公眾溝通，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的建言。 三、規劃於109年下半年就各修法方向與產業溝通取得共識，以納入溫管法修法，為持續深化減碳做好準備，使減量政策更符合國人期待。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1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9~1-2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2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23~1-2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6~1-43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45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4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4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5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5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52~1-5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
- (二)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 (二) 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
- (三) 推動新版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國（公）營事業加速改善、改善車輛污染排放、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等。為達到上述目標，除修法加嚴標準或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等行政手段外，政府也將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汰換或改善高污染老舊大型柴油車，透過法規管制與補助獎勵並行方式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之推動。
- (四) 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五) 推動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指定削減改善作業。
- (六) 滾動式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持續汰換燃油或燃煤鍋爐改用清潔燃料。
- (七) 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使用中汽油車保檢合一制度，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 (八) 推廣低污染車輛，自源頭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 (九) 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維運，提供即時監測及預報資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及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站功能。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六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三) 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小組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均為無給職。

(四)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	4,527,843	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固定污染源 (一) 依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徵收。 (二) 40%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60% 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三)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 前述 60%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二、移動污染源 (一)移動污染源徵收依柴油及汽油實際發油量徵收。 (二)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
財產收入計畫	3,845	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一、空氣品質監測 (一)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全年資料可用率 95%以上。 (二)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每 3 天監測 1 次），全年資料可用率 96%以上。 (三)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四)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五)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落實鍋爐排放改善作業。 (二)推動總量管制及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三)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四)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加強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民生關注議題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六)強化空氣污染事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七)推動行業別及消費性商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清查及減量工作。 (八)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審核國產車業者及進口代理商對汽、柴油車及機車新引擎族、沿用、修改及延伸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並依產銷數量比率執行新車抽驗，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引擎族）、柴油車 10 輛次（至少 2 車型）及機車 50 輛次（至少包括 7 個引擎族）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二)執行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核約 100 萬輛次，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 e 化政府平臺執行完稅證明書無紙化審核作業。 (三)藉由定檢制度之執行，促使機車做好保檢合一減少污染，預計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700 萬輛次。 (四)確保移動污染源油品品質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並加強稽查非法油品。 (五)推動換購大型柴油貸款信用保證、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 (六)持續推動全國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計 4,000 輛及進行污染改善計 5,000 輛。 四、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協助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及推廣活動。 (二)蒐集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評估分析抑制揚塵成效與成本效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及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三)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五、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督導及辦理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之績效考核與相關會議,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 (二)補助及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及因應縣市特性與需要提出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等。 (三)補助汰換或改造燃油或燃煤鍋爐改善空氣污染,預計完成累計 2,890 座鍋爐汰換作業,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四)各縣市環保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五)補助使用低污染車輛,以有效減少交通工具排氣污染。 (六)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 (七)補助垃圾場、廢棄物棄置場等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及苗木培(撫)育等計畫,約完成綠化 5 公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八)補助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及環境清理等計畫。 六、空氣品質管理 (一)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污染，以達成民國 110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 年平均濃度 16.5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 (二)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辦理空氣品質長期變化趨勢分析、模式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加強酸雨監測分析及酸沉降調查評估，調查空氣污染物對能見度影響，辦理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與災害防救法有關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等業務。 (三)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教育訓練及自主管理等工作，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四)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 (五)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六)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等相關研究計畫。 (七)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管制媒體宣導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013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並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二、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以監督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2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增加管制成效及提升行政工作效能。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7,860 萬 9 千元，減少 4,692 萬 1 千元，約 1.02%，主要係辦理精進管制措施，包含加嚴排放標準、鍋爐改用清潔燃料等工作，致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減少，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4 億 4,53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億 4,970 萬元，減少 9 億 0,439 萬 9 千元，約 14.24%，主要係減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民間及個人辦理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措施等政策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9 億 1,36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差 17 億 7,109 萬 1 千元，減少 8 億 5,747 萬 8 千元，約 48.4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9 億 1,361 萬 3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一、完成全國 7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全年 703 站次功能檢查及 87 站品保查核，確保監測資料品質，並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環境品質監測設施汰換更新 三、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公布監測資訊，每日發布空氣品質預報，且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0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3 座光化學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完成空氣品質測站網升級，更新 15 項設備及 4 類功能型站房，共 933 臺儀器及 26 座監測站房，提升整體監測能量及品質。 一、建置新版環保署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 CMAQ-OP2.0 及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並發展預報校正產品，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日執行本土河川揚塵預警作業，提供預警資訊。 二、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同步監測全球大氣品質變化；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成分，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就大氣汞監測網(AMNet)技術進行資料比較與交流。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品質與強化查核管制措施；108 年 8 月 5 日訂定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訂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108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強化有害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檢討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暨提升地方執行成效 三、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及查核作業，強化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	氣污染物之管理；108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確實執行應變計畫及通報機制；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精進許可管制及公眾參與。 完成 20 件受委託機關及 140 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現場查核，完成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及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使用現場查核各 50 件次，並彙整審查案例及查核手冊供地方環保局參考。依據固定源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108 年度全國計有 7,378 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268 家持有生煤使用許可、2,236 家屬於 1、2 批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全國已進行 10 萬 8,376 件稽查，2,206 件告發處分。 完成 20 場地方環保局現場訪視作業及邀請專家學者執行 30 場公私場所現場訪視，提供改善建議並辦理 2 場次查核經驗分享說明會；完成 165 場次公私場所現場調查作業及 70 項排放係數之檢討；執行空污費審查資料之外部稽核，完成 5 萬 3,208 家數之檢核並回饋環保局進行確認，提升申報審查品質及內容之合理性；另完成 4 季會計帳目查驗比對作業，確保入庫金額正確性及公私場所申報繳款資訊之一致性。透過季節性差別費率及推動各種行政管制措施引導業者改善後，統計 107 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較 105 年分別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與管制作業	SO _x 22%、NO _x 15%及 VOCs 11%。 108 年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落實六輕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符合度並推動石化業製程改善，包括增設防制設備、設備操作及維修作業流程改善等方式，共計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約 1,313 噸/年。完成 108 年國內戴奧辛與重金屬環境空氣監測，環境空氣戴奧辛平均濃度為 0.021pg I-TEQ/m ³ ，低於 91、92 年監測結果 0.089 pg I-TEQ/m ³ 及日本環境空氣戴奧辛標準 0.6pg WHO-TEQ/m ³ 。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建立及推動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3,511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727 萬輛次。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420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348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387 張。辦理完成 24 萬 5,769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208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149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66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169 輛次。進行使用中車輛召回調查測試，共 110 輛次，包括汽油車 50 輛次、柴油車 10 輛次及機車 50 輛次。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10 萬 4,090 輛次。機車不定期檢驗約 4 萬 3,000 輛次。另抽驗汽油 75 支樣品及柴油 75 支樣品，均符合油品管制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108 年累計已撥付 111 輛電動公車補助款。
	推動都市綠畫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空氣牆監測示範計畫	一、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 100 處次、各公有苗圃之追蹤考核、修正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育苗計畫申請補助原則、空氣品質淨化區網路平臺系統。 二、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三、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置綠牆、空氣樹，改善室內空氣，辦理植生牆、空氣樹等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10 場約 750 人次參加。
	二、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	完成彙整國內外利用各種工法減低河川揚塵示範案例及改善技術相關資訊，評估分析抑制揚塵成效與成本效益，並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 7 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補助 20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69 件計畫；完成 107 年度各地方執行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評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補助國內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補助各地方環保局辦理非工業鍋爐補助改善情形，已推動改善 1,179 座鍋爐，估算可減少粒狀物 7.3 公噸/年，硫氧化物 59.4 公噸/年，氮氧化物 31.2 公噸/年。
	三、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9,186 輛，其中民眾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補助共計 8,430 輛，並已核定計 8 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及 2 家國產濾煙器製造商。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前述污染改善共計 426 輛。
	四、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及購買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	完成淘汰二行程機車，共計約淘汰 19 萬 0,247 輛。
	空氣品質管理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 108 年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100 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為 13.5%，較 107 年 16.0%降低；而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檢測自 102 年開始，全國測站 108 年平均濃度為 16.2 µg/m ³ ，107 年統計為 17.5 µg/m ³ ，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二、推動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置，列管 5 座工業區，目前已設置 35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辦理資料檢核及開放資料作業，公開即時資料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外界查詢，並完成 3 場次研商會、1 場次系統教育訓練和 2 場次特殊性工業區現場查核輔導，持續提升數據檢核品質。 三、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108 年完成 66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異動，其中有 9 項訂定發布案、30 項修正發布案、4 項訂定公告案、12 項修正公告案及 11 項廢止案。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累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工業鍋爐 1,918 座(含改善中 220 座)、輔導非工業鍋爐共計 1,179 座(含改善中 234 座)、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1 萬 555 家、紙錢集中焚燒 5 萬 0,459 公噸、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29 萬 2,774 公里、二行程機車淘汰 91 萬 3,317 輛等，另有關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策略經檢討修正目標，108 年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 9,186 輛及污染改善 424 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召開 2 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另配合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成效，視察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空污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二、環境品質監測設施汰換更新 三、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完成全國 7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完成 352 站次功能檢查及 25 站品保查核，確保監測資料品質，並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每日發布空氣品質預報，且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0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3 座光化學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參考美國環保署能見度觀測網(IMPROVE)，完成 3 組長距式能見度儀建置，分設於北(板橋站)、中(西屯站)、南(小港站)三大都會區形成觀測網，執行連續監測。 完成空氣品質測站網升級，更新 17 項設備及 2 套系統，共 246 臺儀器，增進監測資料品質及儀器穩定性。 一、擴充新版環保署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 CMAQ-OP2.0 及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並發展預報校正產品，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日執行本土河川揚塵預警作業，提供預警資訊。 二、參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同步監測全球大氣品質變化；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成分，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就大氣汞監測網(AMNet)技術進行資料比較與交流。
	固定污染源管制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一、109年1月13日修正公告第5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擴大掌握鋼鐵冶煉業之加熱爐、石化製程之廢氣燃燒塔與環評承諾對象等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提升污染源監控管制量能。 二、109年1月30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針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且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明定其辦理復工復業等程序應遵循之規範，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三、109年3月23日訂定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訂定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從源頭管制燃料成分品質，並規範廢棄物再利用燃料須符合燃料混燒比例之規定。 四、109年4月8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之品質與可靠度，強化查核防弊措施，使污染源管控及監測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五、配合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09年4月21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及109年6月10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新增刻意竄改監測資料者，得以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同時調整罰鍰計算公式之因子權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增主管機關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以符合比例原則。 六、109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配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施行期程，有條件延長非工業鍋爐補助期限。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建立及推動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四、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3,523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375 萬輛次。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148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144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151 張。辦理完成 11 萬 5,082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84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25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24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24 輛次。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4 萬 4,397 輛次，另完成抽驗汽油 13 支及柴油 13 支樣品，均符合管制標準。 為進一步降低柴油公車廢氣污染，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電動公車，109 年上半年度已撥付 43 輛電動公車補助款。
	推動都市綠畫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空氣牆監測示範計畫	一、完成新提報基地會勘、施工中輔導查核及後續維護管理 33 處次、各公有苗圃之追蹤考核等。 二、蒐集國內外利用植生牆等相關案例，並選擇適當之學校教室及公共場所，推廣及辦理置綠牆、空氣樹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河川揚塵協調及規劃等計畫	三、持續推動自然淨化室內空氣污染物宣導說明會及「種子教師」研習會。 蒐集彙整國內外各種減低河川揚塵示範工法案例並評估成本效益，協助追蹤控管本署補助7條河川揚塵計畫並彙整執行成果；持續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防制推動資訊網」。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柴油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三、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	補助 20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76 件計畫。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7,488 輛，其中民眾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補助共計 4,777 輛。並已核定計 8 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及 2 家國產濾煙器製造商。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前述污染改善共計 117 輛。 完成淘汰老舊機車，共計約淘汰 31 萬 7,630 輛。
	空氣品質管理 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 $16.6 \mu\text{g}/\text{m}^3$，較 108 年同期 $17.7 \mu\text{g}/\text{m}^3$ 改善。 二、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9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異動，其中有 2 項訂定發布案、8 項修正發布案、2 項訂定公告案、2 項修正公告案及 5 項廢止案。 三、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完成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受疫情影響本年度上半年委員會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已完成上半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空污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完成上半年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作業。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904,789	基金來源	4,531,688	4,578,609	-46,921
4,803,75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27,843	4,572,721	-44,878
4,795,086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527,843	4,572,721	-44,878
8,666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5,902	財產收入	3,845	5,888	-2,043
8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5,894	利息收入	3,845	5,888	-2,043
95,135	其他收入	0	0	0
95,135	雜項收入	0	0	0
7,023,463	基金用途	5,445,301	6,349,700	-904,399
6,971,09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6,282,176	-938,808
51,7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013	66,924	30,089
59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20	600	4,320
-2,118,674	本期賸餘（短絀）	-913,613	-1,771,091	857,478
8,558,833	期初基金餘額	4,669,068	3,488,569	1,180,499
0	解繳公庫	0	0	0
6,440,159	期末基金餘額	3,755,455	1,717,478	2,037,97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5 億 3,168 萬 8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5 億 2,784 萬 3 千元。(詳 1-23~1-2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384 萬 5 千元。(詳 1-24~1-2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4 億 4,530 萬 1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 億 4,336 萬 8 千元。(詳 1-26~1-4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6,959 萬 9 千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7,814 萬 6 千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27 億 7,895 萬 5 千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295 萬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14 億 8,881 萬元。

6.空氣品質管理 5 億 0,490 萬 8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01 萬 3 千元。(詳 1-40~1-4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2 萬元。(詳 1-42~1-4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 億 1,361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3,6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61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13,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5,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2,1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527,843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527,843	
移動污染源				3,383,843	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720,000千元，扣除撥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336,157千元，淨額3,383,843千元列為移動污染源收入。 1. 淨計徵收4,650,000千元，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650,000千元×80%=3,720,000千元，其餘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4,650,000千元×20%=930,000千元。 2. 依油品種類徵收。 (1)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50萬公秉×0.4元/公升，預計徵收1,800,000千元。 (2)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50萬公秉×0.3元/公升，預計徵收2,850,000千元。 3. 依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由105年起支應10年，110年度預計撥款336,157千元
固定污染源				1,144,000	1. 淨計徵收2,860,00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860,000千元×40%=1,144,000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860,000千元×60%=1,716,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000千元。(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144,000千元。 (1) 硫氧化物：51,595公噸×5,000~11,000元/公噸×40%，約111,180千元。 (2) 氮氧化物：89,744公噸×6,000~12,500元/公噸×40%，約293,450千元。 (3) 揮發性有機物：65,957公噸×5,000~35,000元/公噸×40%，約470,130千元。 (4) 粒狀污染物：20,271公噸×32,000~55,000元/公噸×40%，約269,240千元。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收入				3,845	
利息收入				3,845	
利息收入				3,845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3,845千元。 1. 定存1,200,000千元×0.32% (1年期) = 3,8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 保管款專戶 11,916 千元×0.04% =5千元。
總計				4,531,6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971,09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6,282,176	
389,334	01 空氣品質監測	269,599	428,432	
256,333	服務費用	231,024	248,121	
9,422	水電費	11,791	11,791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需水電費11,791千元。
1,345	郵電費	2,419	2,419	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5千元。 2.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郵電費2,404千元。
1,145	旅運費	1,990	2,09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需旅運費1,990千元。
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1,6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90	985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測站周圍安全及品保查核車養護等，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90千元。
1,846	保險費	2,837	2,666	1. 為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保險費2,6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保險，需保險費237千元。
240,859	專業服務費	210,797	228,068	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需專業服務費77,500千元。 2.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標準方法手動監測(每3天1次執行採樣檢測)及相關數據產出品保、採樣抽查、機器查核、實驗室查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8,500千元。 3. 辦理光化學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儀器設備維護、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以及關於數據產出過程之品質校驗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8,500千元。 4. 提升區域污染事件掌握度，辦理長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傳輸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及針對特殊條件之數據品質查證等，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5. 辦理空氣品質預測技術提升、空氣品質預報，執行大氣能見度觀測、大氣光達觀測等掌握大氣環境及相關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26,997千元。
				6.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常規比對、PM _{2.5} 標準方法校測比對平臺作業及數據資料分析等關於空氣儀器性能分析查核確保工作等，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7. 協助提升、確保地方監測作業品質，推動中央、地方等跨機構監測資訊整合，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8.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74	材料及用品費	409	109	
22	使用材料費	367	6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油料費，需使用材料費367千元。
52	用品消耗	42	4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2千元。
2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60	360	
216	地租及水租	360	36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360千元。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32,31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600	179,780	
124,498	購建固定資產	12,100	179,780	汰換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監測儀器、建置空氣品質預報、計算模擬大氣污染物等所需系統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2,100千元。
7,815	購置無形資產	25,500	0	蒐整營運國家監測站數據、整合應用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氣品質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服務等所需系統，需購置無形資產25,500千元。
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6	62	
30	消費與行為稅	87	3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消費與行為稅，需消費與行為稅87千元。
17	規費	119	3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規費及燃料費，需規費119千元。
3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341	會費	0	0	
257,359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78,146	299,698	
235,897	服務費用	263,100	275,298	
17	郵電費	75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75千元。
1,091	旅運費	1,598	1,748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1,318千元。 2. 參加空氣污染環境執法教官培訓-企業主動遵法環境執法策略研習，所需國外旅運費280千元。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5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	1,000	辦理周界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即時監測質譜檢測計畫，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00千元。
234,765	專業服務費	260,552	272,35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減量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400千元。 2. 辦理空品區固定污染源污染減量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強化空氣污染事故預防管制暨工業區異味調查應變支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500千元。 4. 辦理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及輔導減量計畫，需專業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費14,500千元。 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暨排放量申報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950千元。 6.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審查制度建置及制度輔導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燃料管理執行暨整體控制策略檢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8. 辦理粒狀污染物逸散源管制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700千元。 9. 辦理鍋爐、餐飲業、露天燃燒及民生異味等污染源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0. 辦理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技術研析及區域空品改善聯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11. 辦理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與數據品質提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400千元。 12. 固定污染源管制戴奧辛等污染物排放之稽查採樣及檢測，需專業服務費14,932千元。 13. 執行焚化廠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監、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工作及飛灰底渣再利用督導查核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750千元。 14. 調查具污染場址之空氣品質污染問題及周界空氣品質監測規劃，需專業服務費4,974千元。 15. 協助檢視本署環評列管案件之火力發電廠及汽電共生廠於環評書件中相關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污染源範疇及相關監檢測技術方法，並規劃廠區環評監督作業查核準則建議及提供本署訂定廠區空污總量及回饋環評審查端參考，需專業服務費4,210千元。 16. 辦理臺中都會區環境大數據AI智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勾稽運算評估查核驗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980千元。 17. 辦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執法專案，與空氣污染事業之環境執法策略有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4,640千元。 18. 應用AI智能調查並查核大發工業區空品不良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980千元。 19. 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0. 辦理事業定檢數據稽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690千元。 21. 辦理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440千元。 22. 辦理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技術評鑑績效評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940千元。 23. 空氣中硝苯等半揮發性有機物調查技術開發(2/2)，需專業服務費3,400千元。 24. 排放管道及周界中乙醯胺等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技術開發(2/2)，需專業服務費3,600千元。 25. 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中丙烯酸等污染物調查技術開發，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26. 空氣中四氯甲烷等揮發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擴散式採樣與現地質譜監測調查技術精進開發，需專業服務費3,250千元。 27. 提升環保稽查人員空氣污染物查緝-目測判煙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28. 提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9. 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92,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23,00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000千元，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緊急應變監控、環境檢測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3,000千元。
				30. 就化學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空氣污染排放，辦理相關運作調查、評估管理、化學物質資訊整合等，以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減少環境釋放量，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31. 辦理空氣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3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316千元。
2,293	材料及用品費	1,146	2,950	
2,293	用品消耗	1,146	2,95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需用品消耗266千元。
				2. 辦理周界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即時監測質譜檢測等5項計畫，需用品消耗880千元。
19,1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900	21,450	
0	購建固定資產	1,850	4,0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購置紅外光VOC測漏儀專用相關套件、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ID)、空拍機等現場所需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850千元。
19,169	購置無形資產	12,050	17,450	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89,017 145,922 6 654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服務費用 郵電費 旅運費	2,778,955 151,855 50 859	1,279,965 167,840 50 820	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2,050千元。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50千元。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630千元。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9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10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4千元，辦理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及其他清潔人員照護相關工作，需旅運費14千元。 3. 出席第29屆國際空氣污染模式、監測和管理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15千元。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千元(廣告費)。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地方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1. 辦理車輛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使用中召回改正調查測試與相關措施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1,050千元。 2. 辦理使用中機車污染管制及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3. 辦理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及噪音驗證核章作業暨新車污染管制資料庫建立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 辦理推動大型柴油車汰除及污染改善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2,000千元。
2,0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1,200	
2,908	一般服務費	10	10	
140,337	專業服務費	149,436	165,7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與油品品質查核、及推動施工機具與非公路交通工具污染管制專案工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4,500千元。 6.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相關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需專業服務費21,200千元。 7. 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8.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940千元。 9.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9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10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986千元，需專業服務費8,986千元： (1)辦理垃圾車基線資料管理功能與補助計畫線上申請等系統維護需求需2,000千元。 (2)辦理審核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及其他清潔人員照護相關工作需6,986千元。 1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760千元。
	10,707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0,707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	地租及水租	0	0	
3,3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00	4,500	
3,327	購置無形資產	5,400	4,500	維護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5,400千元。
37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370	規費	0	0	
828,6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21,550	1,107,475	
828,6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1,550	1,107,475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00,000千元。 3. 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97,050千元。 4. 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港區推動岸電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697,500千元。 5. 補助中小企業及個人換購大貨車之貸款利息補貼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6,000千元。
25,485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2,950	29,450	
25,481	服務費用	22,850	29,330	
0	郵電費	50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等相關業務，需郵電費50千元。
395	旅運費	800	850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旅運費800千元。
2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0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業務宣導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805		專業服務費	21,800	28,230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空氣牆監測示範計畫及綠生活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2. 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600千元。 3.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200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20	
4		用品消耗	100	120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4,857,540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1,488,810	3,623,700	
8,479		服務費用	3,870	9,100	
122		旅運費	45	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45千元。
8,357		專業服務費	3,825	9,05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6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225千元。
77		材料及用品費	90	100	
77		用品消耗	9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90千元。
4,848,9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4,850	3,614,500	
4,848,9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4,850	3,614,5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32,000千元。 2. 配合「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250千元。 3. 辦理推動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及區域鍋爐能源整合之補助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7,5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0千元。 5.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0,000千元。 6.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62,000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涉及化學物質之空氣污染相關勾稽查核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2,500千元。 8. 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8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09年度編列105,000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10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0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6,00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資源循環清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6,000千元。
				9. 依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補助地方焚化廠相關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含集運系統及清運車輛建置)，可達到減少垃圾進焚化廠焚化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年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無編列，107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08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09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11年度經費需求計1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00,000千元，其中辦理補助地方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0千元。
				10. 補助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能源及氮肥，解決畜牧場未正常處理糞尿逕自排放，以改善鄉村空氣品質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千元。
				11. 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600千元。
452,362	06 空氣品質管理	504,908	620,931	
175,561	服務費用	184,518	216,917	
9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3,036	旅運費	1,219	851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450千元。 2. 出席第4屆WHO空氣品質及健康研討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16千元。 3. 出席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或管理國際會議蒐集國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實務(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自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90	5,201	連續監測量測方法及管理運作機制等)，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4. 研習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實務及管制政策執行經驗，需國外旅運費433千元。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500千元(廣告費1,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
1,889	一般服務費	8,000	7,000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一般服務費8,000千元。
168,687	專業服務費	169,609	203,765	1. 辦理空氣品質數據分析及策略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2.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及空氣品質質損量推估計畫、年度污染排放量網頁建置，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3. 檢討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及發展模式運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分析決策系統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5.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及模擬與污染管制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6. 辦理細懸浮微粒(PM _{2.5})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成因與綜合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7.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70千元。 8.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能見度影響研究計畫等，需專業服務費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0千元。 10.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1. 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科普推廣及科技研究計畫追蹤、審核，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12. 辦理分析即時氣象對空氣污染物傳輸影響及衛星反演空氣污染物濃度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13. 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工作、推動感測器社區志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14.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量能整合及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與政策規劃，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5. 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作為精進及系統維護、空氣品質標準、空氣品質防制區劃定檢討，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16.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專業服務費4,050千元。 17. 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空氣品質管理推動之瞭解，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摺頁，需專業服務費2,324千元。 18. 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新南向國家建立國際環境保護合作策略發展，需專業服務費11,240千元。 19.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20.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625千元。
377	材料及用品費	60	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77	用品消耗	60	6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10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46	地租及水租	0	0	
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6,3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4,500	
6,309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4,500	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5,000千元。
270,0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5,330	399,454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72,330千元。 3.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提升、研發等相關研究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2,000千元。
270,0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5,330	399,454	
51,7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013	66,924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68千元。
51,774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013	66,924	
9,296	用人費用	10,339	10,537	
80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6,7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83	6,883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9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883千元。
293	超時工作報酬	923	1,113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540千元，及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法第4條規定辦理，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需383千元，共需超時工作報酬923千元。
848	獎金	860	860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860千元。
420	退休及卹償金	413	413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413千元。
867	福利費	1,092	1,100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福利費1,092千元。
36,291	服務費用	81,102	50,087	
376	水電費	750	750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750千元。
1,066	郵電費	1,189	1,189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1,189千元。
28	旅運費	500	50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500千元。
1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19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0千元。
1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40	250	1.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50千元。 2.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90千元。
77	保險費	100	10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及署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保險費100千元。
29,506	一般服務費	66,107	41,084	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75人需64,411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3人需1,428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等需268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66,107千元。
4,946	專業服務費	8,946	6,024	1.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4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8,87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千元。
495	材料及用品費	522	550	3. 辦理中階人力職能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千元。
495	用品消耗	522	55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政事務作業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22千元。
34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80	580	
8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333	雜項設備租金	540	540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40千元。
5,0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80	4,780	
5,060	購置無形資產	4,080	4,7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2,800千元。
2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15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30千元。
276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360千元。
59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20	600	
592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20	600	
5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920	600	
592	購建固定資產	4,920	600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74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3. 汰舊換新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70千元。 4.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計畫所需購置視訊直播、消防及事務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2,910千元。
7,023,463							總計	5,445,301			6,349,7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343,36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343,36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343,36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5,343,368	
上年度預算數				6,282,17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282,176	
前年度決算數				6,971,09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971,097	
107年度決算數				7,174,344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7,174,344	
106年度決算數				4,829,42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4,829,4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75人，承攬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人 人 用 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	6,883	923	860		413	948	144	10,339	0		10,339
管理會委員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聘僱人員	0	6,883	923	860		413	948	144	10,171	0		10,171
合 計	168	6,883	923	860		413	948	144	10,339	0		10,339

註：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計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64,411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428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9人，金額為8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空氣污染防治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296	10,537	用人費用	10,339	0	10,339	0
80	16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0	168	0
6,788	6,8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83	0	6,883	0
293	1,113	超時工作報酬	923	0	923	0
848	860	獎金	860	0	860	0
420	413	退休及卹償金	413	0	413	0
867	1,100	福利費	1,092	0	1,092	0
883,964	996,693	服務費用	938,319	857,217	81,102	0
9,798	12,541	水電費	12,541	11,791	750	0
2,443	3,908	郵電費	3,883	2,694	1,189	0
6,471	6,911	旅運費	7,011	6,511	500	0
4,403	6,9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635	7,465	170	0
1,867	2,2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30	1,890	3,340	0
1,923	2,766	保險費	2,937	2,837	100	0
34,303	48,094	一般服務費	74,117	8,010	66,107	0
822,756	913,247	專業服務費	824,965	816,019	8,946	0
14,027	4,039	材料及用品費	2,477	1,955	522	0
22	67	使用材料費	367	367	0	0
14,005	3,972	用品消耗	2,110	1,588	522	0
692	9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940	360	580	0
293	370	地租及水租	370	360	10	0
66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333	540	雜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166,770	215,6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900	61,900	4,080	4,920
125,090	184,380	購建固定資產	18,870	13,950	0	4,920
41,680	31,230	購置無形資產	52,030	47,950	4,080	0
417	6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6	206	0	0
30	31	消費與行為稅	87	87	0	0
387	31	規費	119	119	0	0
5,948,297	5,121,8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22,120	4,421,730	390	0
356	30	會費	30	0	30	0
5,947,665	5,121,4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21,730	4,421,730	0	0
276	360	分擔	360	0	360	0
7,023,463	6,349,700	合計	5,445,301	5,343,368	97,013	4,920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377,440	資 產	4,692,736	5,606,349	-913,613
7,375,345	流動資產	4,690,641	5,604,254	-913,613
5,736,833	現金	3,052,129	3,965,742	-913,613
0	短期投資	0	0	0
773,858	應收款項	773,858	773,858	0
864,654	預付款項	864,654	864,654	0
2,09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2,095	2,095	0
2,095	準備金	2,095	2,095	0
7,377,440	資產總額	4,692,736	5,606,349	-913,613
937,281	負 債	937,281	937,281	0
924,948	流動負債	924,948	924,948	0
924,948	應付款項	924,948	924,948	0
12,333	其他負債	12,333	12,333	0
12,333	什項負債	12,333	12,333	0
6,440,159	基金餘額	3,755,455	4,669,068	-913,613
6,440,159	基金餘額	3,755,455	4,669,068	-913,613
6,440,159	基金餘額	3,755,455	4,669,068	-913,613
7,377,44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92,736	5,606,349	-913,61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4,295千元。

行政院環

空氣污染

資本資産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境保護署
防制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276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7,195	293,944
-			7,772	29,501
36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172	14,115
15,372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31,892
15,684			36,139	469,45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14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5~2-1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1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9~2-2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8~2-39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4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45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46~2-47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4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50~2-5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傳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698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 (一) 宣傳資源回收觀念，鼓勵全民參與回收工作
 - 1. 善用資通訊科技智慧，主動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
 - 2. 以影音圖文內容加強網路社群媒體傳播。
 - 3. 宣傳推廣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及拓展國際交流。
- (二) 加強責任業者管理與查核，提升基金稽徵效能
 - 1. 持續提升責任業者管理，推動小量業者查定課費，並強化申報系統。
 - 2. 針對大額繳費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執行分類分級之查核頻率。
 - 3. 提升短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催收速度，確保基金債權。
- (三) 提升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能力與效能，精進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 1. 確保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 2. 推動行動化管理，提高稽核認證效率及效能，運用外部稽核與監督機制，修正相關規範。
 - 3. 製作稽（巡）查手冊，辦理環境、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講習。
- (四) 深化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
 - 1. 興建及優化資源回收分類廠及貯存場，提升資收分選效率及回收物價值。
 - 2. 促進產學合作，增加資源回收創新研發動能。
 - 3. 推動易循環化、高值化、環保化容器商品設計指引、提升資源循環效益。
 - 4. 建立再利用交流媒合機制，促進異業結盟提升產業合作。
 - 5. 推動社會企業責任之循環型經濟體系，建立使用再生料驗證制度，促進物質循環利用。
- (五) 活絡運用基金，拓展資源回收體系
 - 1. 運用資通訊科技加強資源回收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2.研議經濟誘因引導產品環境化設計，提升再利用技術。
- 3.提供誘因，鼓勵業者精進處理設備、流程，提升再利用比率。
- 4.檢討費率機制，穩定回收體系及確保妥善處理。
- 5.掌握市場動態，促進多元處理管道，暢通資源回收體系運作。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基金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 為研商及推動各項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	1,772,19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財產收入計畫	3,250	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傳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傳及雙向溝通。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管理、查定課費名單篩選及查定量核算、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一)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 33 項材質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二) 推動外部稽核認證監督。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 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計畫，推動社區、大廈、學校、機關、團體及離島、偏遠地區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及所需機具、資收車等相關設備。 (二) 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 (三) 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及加強宣導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 依環境教育法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五)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二) 建置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殘餘物(ASR)資源化處理、推動新增拆解項目及環保拆解補貼費率修正、責任業者環保化設計並規劃研析購置高熱值廢棄物能源利用中心土地，拓展高熱值廢棄物去化管道。 (三) 推動廢車智慧e化回收，整合民眾申請報廢、回收及獎勵金審核服務，透過數位化服務，完成一站式廢車回收服務，簡化廢車回收作業。 (四) 推動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責任業者範圍修正管理模式，研擬最適回收處理方式。 (五) 規劃廢乾電池差別補貼、推動再生料高值化、廢照明光源擴展多元去化管道暢通回收體系及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作業。修訂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及補貼費率、修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702	一、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本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改版、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相關功能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11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所需購置電腦、平板及視訊會議相關設備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7 億 7,54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9,253 萬 4 千元，減少 1,709 萬 3 千元，約 0.95%，主要係容器材質收入撥入非營業基金之比率，由 30%調整為 20%，致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4 億 6,27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6,370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9,900 萬 4 千元，約 13.82%，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8,7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3 億 7,116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1,609 萬 7 千元，約 85.1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 億 8,726 萬 6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發行電子報、辦理「2019 資源回收大作戰-微電影創意競賽」，製作「臺灣感謝您」影片。舉辦「免洗餐具及飲料杯回收宣導快閃活動」，相關影片及活動側拍紀錄並於電影院及網路免費頻道推播；舉辦「電池便利消費折抵多」廢乾電池回收宣傳活動，由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全國門市共同配合參與，辦理 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 二、辦理「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共有來自澳大利亞官方及企業等國際賓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訪進行深度座談交流；另國內各大媒體及德國、英國及日本等約計 4 家國外媒體記者來訪，展出創新技術設備及再利用產品共 46 項，約 5,000 人次參觀。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管理責任業者 3.7 萬家次，完成 6,355 家次之業者登記資料建檔審查輔導，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172 萬筆。修改 34 項系統功能。辦理 11 場次責任業者說明會，到戶輔導 181 家次。3.6 萬家次實際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6.76 %。 二、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3,547 家次，就銜接前次查核期間範圍內 42 億 2,896 萬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其中正確金額 41 億 8,035 萬餘元（占 98.85%），有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 1,431 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 4,860 萬餘元。稽催收繳歷年之應補繳案件金額共計 2 億餘元，累計收繳率已達 86.4%。推動地方直轄市執行營業量查核業務，完成 2,161 家查核，目標達成率 103.9%。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 56 萬 9,759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3,727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96 萬 7,369 輛、廢輪胎回收量 14 萬 5,872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6 萬 8,125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1,504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12 萬 5,177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4,886 公噸、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1 萬 6,605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已完成規劃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1 座、購置鏟裝機 10 台、地磅 1 台、壓縮打包機 3 台、輸送帶 5 台、汰換資源回收車 192 輛。全國累計資源回收站設站數達 1,535 站；資源回收量年平均為 2.3 萬公噸，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年平均約 3,900 萬元，累計參與 293 萬人次。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資收個體戶協助資源回收工作，總計僱用 3.6 萬人，協助資收分類 1.6 萬公噸、巡查環境髒亂點 2.4 萬點。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擴大補助對象為列冊資收個體戶及提高補助費用至每人每月最高 3,500 元，補助 3,433 人次，其中應回收廢棄物數量 102.6 萬公斤及 7,344 台。全國資源回收率已提升至 54.49%，資源回收量達 479 萬 4,509 公噸。 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本年度共核定 17 件申請案。包括廢車膠膜玻璃回收處理技術研發等多樣化成果，無論在研發量能、增加物質回收技術、開拓更高質高價的再利用產品上，皆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精進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作業暨廢車粉碎殘餘物(ASR)減量策略研析等各項計畫，以研擬適當費率健全基金財務、暢通回收管道、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以達垃圾減量，資源永續利用，並改善生活環境。 二、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本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桌上型電腦、改良電話總機四迴路語音系統、投影機、飲水機等設備購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每雙週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並以影音圖文加強 FB 網路宣傳。 二、針對循環經濟源頭減量暨廢棄物資源化進行全國性的行銷與教育宣傳活動。 三、針對海廢寶特瓶再生利用成紡織品之各階段流程建立完整供應鏈，並完成媒合供應鏈中各個廠商。完成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設計及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四、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宣傳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暨資收關懷計畫，共 223 檔次。 五、各公告應回收項目回收再利用、多元回收管道之重點宣傳等工作。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管理責任業者 3.8 萬家次，完成 3,337 家次之業者登記資料建檔審查輔導，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88 萬筆。修改 21 項系統功能，新增 4 項系統功能。辦理 1 場次說明會，到戶輔導 24 家次。3.7 萬家次實際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6.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修正發布「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增訂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執行方式、簡化登記應檢附文件等，及修正相關書表格式。 三、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調降補繳金額分期繳納金額門檻由 30 萬元以上降為 10 萬元以上，減輕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負擔。 四、檢討責任業者申報錯誤樣態，完成製作 30 支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影片，以提高申報繳費正確率。 五、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544 家次，就銜接前次查核期間範圍內 4 億 9,123 萬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其中正確金額 4 億 8,736 萬餘元（占 99.21%），有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 498 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 732 萬餘元。稽催收繳歷年之應補繳案件金額共計 5,600 萬餘元，累計收繳率已達 86.8%。推動地方直轄市執行營業量查核業務，完成 368 家查核，目標達成率 20.44%。 六、辦理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所衍生之爭訟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程序，完成訴願案 1 件、刑事偵查案 1 件及法律諮詢案 4 件，移送行政執行 67 件。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09 年度（統計至 5 月底止）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 24 萬 7,549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1,401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收量 27 萬 8,652 輛、廢輪胎回收量 5 萬 8,602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2 萬 4,357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801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5 萬 1,413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1,795 公噸、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7,196 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全國資源回收率截至 5 月底止，已提升至 53.91%，資源回收量達 51 萬 3,094 公噸。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訂定補助計畫並完成核定優化及興建貯存場及細分類場規劃設計 51 座、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 159 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補助購置護目鏡、手套照護全國基層清潔隊同仁。全國累計資源回收站設站數達 1,535 站；資源回收量年平均為 200 公噸，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年平均約 10 萬元，累計參與 1 萬人次。 三、辦理資收關懷計畫，截至 6 月共補助 7,895 人次、應回收物 2,920 公噸，累積補助 2,504 萬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列冊個體戶之影響，本署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補助最高額度由 3,500 元增加到 5,000 元。 四、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資收個體戶協助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6 月總計僱用 8,704 人，協助資收分類 4,362 公噸、巡查環境髒亂點 9,346 點。 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紙餐具循環友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店家補助計畫」，獎勵自助餐及便當店業者於店內設置廢紙餐具回收桶、垃圾桶及廚餘桶等專用回收設施、設置語音播放器提醒設備、張貼宣導海報，協助民眾落實「清分疊」紙餐具回收新行動，成為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目前新北市等 21 個縣市應完成清查約 7,609 家業者，屬輔導列冊對象 2,961 家（約 39%），每家店最高可補助 6,500 元。已有超過 150 家的自助餐店及便當店加入友善店家行列。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紙餐具回收率已提升至 87.35%，回收量達 6 萬 8,692 公噸。 六、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 （一）109 年度共核定 17 件申請案。包括廢輪胎橡膠再生循環量產製程實廠技術開發、以循證設計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之應用設計研究及廢塑膠容器再生類別規則與驗證制度建置研究等多項計畫，持續推動應回收廢棄物物料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二次料品質或價值、提高回收技術等，為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二）完成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公告修正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補貼費率，輔導業者推動 ASR 資源化處理設施（熱能回收廠）之建置，並協助法規調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廢車智慧化回收及雲端稽核作業，完成雲端稽核認證手冊修正草案並辦理 3 場次說明會議及現地輔導 101 家回收業者。 三、優化獎勵金申請介面友善度，獎勵金線上申請退匯率已大幅下降至 1.46%，最快於 9.5 天內完成撥款，有效縮短民眾獎勵金申請時間。 四、辦理 5 個縣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回收業者訪視調查新增拆解項目並與 4 家處理業研提配套措施、貯存清運方式與環保拆解補貼費率修正方案。 五、因應疫情，修正廢容器補貼費率，以及最低收購價格，予以調高並維持 6 個月，以穩定回收處理體系。 六、完成容器回收處理成本調查、3 月至 6 月回收業收購價格及廢容器處理國外高值化及異業結盟資料蒐集，並辦理 1 場次宣傳資源回收政策記者會。 七、建立回收業分級管理指標，並已執行 50 家回收業環境管理輔導作業。另已規劃媒合廢容器處理業產出之衍生廢棄物與能源回收業合作製成 SRF 實廠混燒試驗工作。 八、促進回收循環產業發展，建立廢電子塑膠再利用媒合機制，並加強辦理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教育工作以提升回收成效。 九、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再利用產業高值化技術提升專案計畫 (一) 已完成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交易價格資料蒐集、與 200 份全國各縣市回收業清運成本調查、國際原油價格、汽柴油價、國內煤炭進口價格與廢輪胎回收價格、膠片售價等分析。 (二) 已蒐集完成近 10 年各輪胎尺寸國內製造、進出口、繳費條數數量，國內製造生產後出口占比，以預測未來 5 年產業發展趨勢。 (三) 已依產品型態包含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產品應用及輪胎應用等，完成再生料高值化之差別補貼草案。 十、完成乾電池及 LED 照明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草案研擬，蒐集分析二次鋰電池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變化及相關處理技術探討。 十一、完成稽核認證團體預警現場查核 8 場次、不預警現場查核 23 場次及管制中心查核 8 場次。 十二、訂定 109 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加強回收處理業之環境及消防安全輔導及訪視，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324 家業者輔導訪視及辦理 7 場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十三、訂定回收處理業火警應變通報作業原則，以利有效通報及啟動應變作為，降低對回收處理體系之衝擊，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下達地方環保局及稽核認證團體配合執行。 十四、各項計畫依約執行中。
一般行政管理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委員會等，以監督基金之運作及審核本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冷氣機、印表機、平板行動裝置及數位相機。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742,872		基金來源	1,775,441	1,792,534	-17,093
	1,730,72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72,191	1,787,584	-15,393
	1,728,11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772,191	1,787,584	-15,393
	2,609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4,953		財產收入	3,250	4,950	-1,700
	6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4,947		利息收入	3,250	4,950	-1,700
	7,198		其他收入	0	0	0
	7,198		雜項收入	0	0	0
	2,062,355		基金用途	2,462,707	2,163,703	299,004
	1,971,4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2,056,583	281,011
	90,1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702	105,458	15,244
	7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11	1,662	2,749
	-319,483		本期賸餘（短絀）	-687,266	-371,169	-316,097
	2,796,353		期初基金餘額	2,105,701	2,466,670	-360,969
	0		解繳公庫	0	0	0
	2,476,870		期末基金餘額	1,418,435	2,095,501	-677,06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7 億 7,544 萬 1 千元：

-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7 億 7,219 萬 1 千元。(詳 2-19~2-2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利息收入 325 萬元。(詳 2-2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4 億 6,270 萬 7 千元：

-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 億 3,759 萬 4 千元。(詳 2-28~2-3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0 萬元。
 -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3,319 萬元。
 -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2,077 萬元。
 -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7 億 0,828 萬 7 千元。
 -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 億 4,394 萬 7 千元。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2,070 萬 2 千元。(詳 2-36~2-3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1 萬 1 千元。(詳 2-3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6 億 8,726 萬 6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87,266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26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87,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5,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8,2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72,19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772,191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651,000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64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2元/公斤。 (4)鋁箔包：6.42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3.32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87元/公斤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772,191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65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549,750	。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11.64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69.83元/公斤。 (14)生質塑膠：5.96元/公斤。 (15)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6)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鈕扣型鋅空氣：8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 以上容器部分2,698,000千元，乾電池部分557,000千元，合計共3,255,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651,000千元。 廢機動車輛549,7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輪胎				105,000	1. 汽車部分：1,300,0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400,000輛×50%)=760,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400,000輛×50%)=540,000千元。 2. 機車部分：532,5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750,000輛×40%)=240,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750,000輛×60%)=292,500千元。 3. 以上合計共1,832,500千元，按30%核算編列549,750千元。 廢輪胎105,000千元 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2. 以上預估每月約43,750千元，收入共525,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105,000千元。
廢鉛蓄電池				23,750	廢鉛蓄電池23,7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農藥廢容器				9,550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77,614,380公斤，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18,750千元，按20%核算編列23,750千元。 農藥廢容器9,550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73,223,272美元=32,218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1,651,010公斤=1,502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238,575公斤=1,325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7,429,545公斤=12,705千元。 3. 以上合計共47,750千元，按20%核算編列9,550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344,448	廢電子電器物品344,448千元 1. 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666元/台×225,000台=149,850千元。 (2)綠色費率：567元/台×245,000台=138,915千元。 2. 電冰箱(小)： (1)一般費率：444元/台×149,000台=66,156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67,000台=25,326千元。 3. 洗衣機： (1)一般費率：357元/台×3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000台=132,090千元。 (2)綠色費率：304元／台×110,000台=33,440千元。 4. 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 <1>297元／台×224,000台=66,528千元。 <2>353元／台×1,122,000台=396,066千元。(實施日期：110/03/01) (2)綠色費率： <1>253元／台×72,000台=18,216千元。 <2>300元／台×360,000台=108,000千元。(實施日期：110/03/01) 5. 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97元／台×1,000台=397千元。 (2)綠色費率：378元／台×1,000台=378千元。 6. 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77元／台×1,000台=277千元。 (2)綠色費率：264元／台×1,000台=264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 <1>275元／台×215,000台=59,12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317元／台×1,077,000台＝341,409千元。(實施日期：110/03/01) (2)綠色費率： <1>262元／台×100台＝26千元。 <2>302元／台×400台＝121千元。(實施日期：110/03/01) 8. 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127元／台×6,000台＝762千元。 (2)綠色費率：121元／台×500台＝61千元。 9. 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966,000台＝32,844千元。 (2)綠色費率：29元／台×56,000台＝1,624千元。 10. 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012,000台＝19,228千元。 (2)綠色費率：16元／台×5,000台＝80千元。 11. 照明光源： (1)直管日光燈：41元／公斤×700,000公斤＝28,700千元。 (2)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資訊物品				88,693	31元/公斤×600,000公斤=18,600千元。 (3)冷陰極燈：26.9元/公斤×300公斤=8千元。 (4)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3,800公斤=98千元。 (5)發光二極體(LED)：23.9元/公斤×3,500,000公斤=83,650千元。 12. 以上電子電器部分1,591,183千元，照明光源部分131,056千元，合計共1,722,239千元，按20%核算編列344,448千元。 廢資訊物品88,693千元 1.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845,000台=32,955千元。 (2)綠色費率：34元/台×148,000台=5,032千元。 2.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970,000台=24,541千元。 (2)綠色費率：22元/台×1,000台=22千元。 3. 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1,295,000台=143,745千元。 (2)綠色費率：94.4元/台×43,000台=4,059千元。 4. 非液晶顯示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00台=127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500台=54千元。 5. 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922,000台=117,094千元。 (2)綠色費率：108元／台×302,000台=32,616千元。 6. 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1,931,000台=27,034千元。 (2)綠色費率：12元／台×26,000台=312千元。 7. 印表機： (1)一般費率： <1>噴墨：175元／台×96,000台=16,800千元。 <2>點陣：188元／台×17,000台=3,196千元。 <3>雷射：193元／台×82,000台=15,826千元。 (2)綠色費率： <1>噴墨：167元／台×61,000台=10,187千元。 <2>點陣：179元／台×14,000台=2,506千元。 <3>雷射：184元／台×40,000台=7,360千元。 8. 以上合計共443,466千元，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3,250	20%核算編列88,693千元。
利息收入				3,250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利息收入				3,250	利息收入3,250千元
					1. 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32%=3,200千元。
					2. 專戶利息：19,497千元×0.04%=8千元。
					3.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2千元。
總計				1,775,4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及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71,4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2,056,583	
25,769	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00	31,400	
23,350	服務費用	26,360	26,360	
15	郵電費	30	30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活動單位間之聯繫及郵寄文宣品、相關文件表單等，需郵電費30千元。
287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專案，以及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費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14,3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880	17,880	1. 以推動循環經濟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運用各種大眾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900千元。 2. 辦理促進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活動，如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包括容器、車輛及電子電器等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題，進行全國性的宣傳活動，及辦理展示、研討、觀摩會等，向民眾傳遞資源回收概念，促進資源回收產業商機；發行資源回收網路電子報，增進資源回收資訊傳播；活化資源回收國際資訊交流，將資源回收成果向國際發聲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9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活動所需會議資料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8,728	專業服務費	8,100	8,100	1. 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49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49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活動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2,370	會費、捐助、補助、分	5,000	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70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傳等相關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千元。
124,112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3,190	131,190	
109,463	服務費用	132,650	129,650	
56	郵電費	50	5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50千元。
309	旅運費	370	370	辦理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訴訟等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之交通等，需旅運費370千元。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千元。
109,078	專業服務費	132,150	129,150	1.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2. 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14,500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4.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50千元。
5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5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輔導、營業量帳籍憑證查核及法務稽催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7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74	規費	0	0	
4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1,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17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500	1,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或受 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需補貼、獎 勵、慰問、照護與救濟500千元。
14,153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 支出	0	0	
14,153	各項短絀	0	0	
216,029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 認證業務	220,770	230,670	
215,937	服務費用	220,648	230,548	
0	郵電費	30	3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 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448	旅運費	350	35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 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 通等，需旅運費350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	48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業務 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 費48千元。
215,486	專業服務費	220,220	230,120	1.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 理量，需專業服務費51,000千元。 2.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 理量，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3. 辦理鐵、鋁、紙、玻璃容器、鋁箔包 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 ，需專業服務費27,500千元。 4.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 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46 ,000千元。 5. 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 ，需專業服務費32,500千元。 6. 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 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6,500千元。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 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專業服務費18,5 00千元。 8.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 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 專業服務費220千元。
63	材料及用品費	70	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3	用品消耗	70	70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各項稽核認證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70千元。
	2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2	52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52	辦理稽核認證業務及環保稽查相關作業，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2千元。
1,438,004		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708,287	1,489,787	
2,504		服務費用	947	947	
1		郵電費	30	3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資料郵寄，需郵電費30千元。
435		旅運費	551	551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之同仁差旅及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551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	66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文件表單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6千元。
2,068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辦理補助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18		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18		用品消耗	40	40	辦理補助及獎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40千元。
1,435,4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7,300	1,488,800	
1,435,4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07,300	1,488,800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98,000千元。 (1)推動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購置第六期排放標準資收車，以提高資收物清運效率及提升空氣品質。 (2)辦理村里資源回收站設置、輔導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推廣，增加全民回收便利性及落實基層資源回收推動。 (3)考評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 (4)推動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5)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6)加強辦理地方資源回收宣傳工作。 (7)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8)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9)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10)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及廢車回收業分級管理。 (11)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2)加強辦理農藥廢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13)推動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14)提升鐵容器、紙盒包、鋁箔包、未發泡PS容器(例如：乳酸飲料容器)之回收量。 (15)結合販賣通路加強廢乾電池回收宣傳並落實廢乾電池回收日之執行。 (16)提高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回收量。 (17)配合本署重大政策及年度加強措施。 2.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20,000千元。 3. 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以僱用臨時工及增加收入方式，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9,000千元。 4.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7,495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43,947	173,536	0千元。 5.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4,300千元。 6. 補助工程單位或政府機關辦理廢輪胎再生材料工程應用或橡膠瀝青鋪設相關工作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000千元。 7.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165,286	服務費用	239,627	171,216	
48	郵電費	40	40	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資料郵寄，需郵電費40千元。
1,389	旅運費	1,895	1,881	1. 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12千元。 2. 辦理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實務研習暨管理職能培訓計畫，需國外旅運費433千元。 3. 考察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經驗交流與實務，需大陸地區旅運費90千元。 4. 考察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相關國際展覽會，需大陸地區旅運費60千元。 5.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之同仁差旅及各項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等，需旅運費1,200千元。
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	97	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會議資料、公文、契約印製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7千元。
163,831	專業服務費	237,595	169,198	1.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資源回收產值應用機制暨雙語文件建置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途 徑 別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貯存分類廠審查評鑑、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體系管理精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2,000千元。其中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9,3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以後年度經費需求計7,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本項目配合編列1,500千元。 3. 辦理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容器商品環境化設計與回收處理市場研析、廢塑膠容器衍生廢棄物採SRF處理再利用去化可行性評析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500千元。 4. 辦理強化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循環體系管理及成效提升、資源回收國際平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500千元。 5. 辦理評估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最適管理方案、橡膠瀝青鋪面道路工程與環境監測、提升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認證效率暨精進資源物再利用效能之整合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380千元。 6.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檢討及管理策略精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750千元。 7. 辦理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機制精進、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管理與監督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4,750千元。 8. 辦理輔導全國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暨成果效益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途 徑 別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務費7,500千元。 9.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3號執行辦法-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子計畫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10.辦理資源永續管理策略推動及循環經濟國際合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3,900千元。 11.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500千元。 12.強化廢棄物暨資源循環管理、精進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研析與生活廢棄物推動燃料化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500千元。 13.調查產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情形，研析相關管理機制，輔導產業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需專業服務費5,400千元。 14.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促進廢棄物妥善去化，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5.推動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循環利用，研析相關配套管理措施，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6.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法應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及流向之事業，為維護及提升申報，促使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正常申報廢棄物流向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7.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依法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為強化廢清書審查作業並研析特定廢棄物或資源物納入循環利用範例及推廣應用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8.辦理清潔隊員工作安全促進計畫、人力運用及工作環境提升、隊部設施改善等工作，另辦理一般廢棄物採樣計畫及廢棄物申報流向管制工作等，需專業服務費35,1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 推動資源回收管理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資源回收推動之瞭解，出版英文環保政策電子刊物及製作英語暨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摺頁，需專業服務費6,475千元。
				20. 辦理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350千元。
				21. 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工作及環境保護產品拓展與追蹤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22. 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750千元。
209	材料及用品費	290	290	
209	用品消耗	290	290	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各項計畫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29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考核全國執行機關推動資源回收等工作租車，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	2,000	
2,0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2,000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新增建置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4,000千元。
90,1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702	105,458	
90,199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702	105,458	
44,725	用人費用	50,813	50,373	
52	正式員額薪資	105	105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05千元。
32,52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381	34,381	聘用人員44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4,38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78	超時工作報酬	4,550	4,072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2,640千元，及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需1,910千元，共需超時工作報酬4,550千元。
4,221	獎金	4,298	4,298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4,298千元。
2,010	退休及卹償金	2,063	2,063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退休及卹償金2,063千元。
4,238	福利費	5,416	5,454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福利費5,416千元。
39,854	服務費用	60,927	47,116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756千元。
639	水電費	756	756	
2,242	郵電費	2,590	2,59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寄、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590千元。
234	旅運費	280	280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所需之交通費及執行各項行政工作之國內差旅費等，需旅運費280千元。
1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8	30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及決算等書表格式印刷，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98千元。
6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74	884	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84千元。 2.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590千元。
155	保險費	210	21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及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需保險費210千元。
28,224	一般服務費	43,769	33,646	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49人需41,813千元，聘用人員體育活動費需88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41,901千元。 2. 辦理會議室管理需350千元，承攬人力3人需1,428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578	專業服務費	8,550	8,450	778千元。 3. 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需一般服務費90千元。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維護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辦理中階人力職能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3. 辦理員工訓練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審查費等，需專業服務費450千元。
683	材料及用品費	1,293	1,300	
20	使用材料費	147	147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使用材料費147千元。
663	用品消耗	1,146	1,15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審查會議誤餐等，需用品消耗1,146千元。
6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82	1,082	
252	地租及水租	252	252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252千元。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40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800千元。
3,5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80	4,780	
3,580	購置無形資產	5,780	4,78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1,28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4,500千元。
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147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20	規費	117	117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費117千元。
643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分擔660千元。
7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11	1,662	
747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11	1,662	
7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11	1,662	
747	購建固定資產	4,411	1,662	1. 汰換電腦、平板行動裝置及數位投影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485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3. 汰換會議室麥克風(含無線)系統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272千元。 4. 汰換液晶電視機等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44千元。 5.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計畫所需汰換購置視訊直播、空調及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2,410千元。
2,062,355	總計	2,462,707	2,163,703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2,337,59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337,594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337,594	
上年度預算數				2,056,58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56,583	
前年度決算數				1,971,4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971,409	
107年度決算數				1,868,70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868,705	
106年度決算數				1,610,30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610,3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註：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49人，承攬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擔 險 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5	34,381	4,550	4,298	2,063	4,712	704	50,813	0	50,813
管理會委員	105	0	0	0	0	0	0	105	0	105
聘僱人員	0	34,381	4,550	4,298	2,063	4,712	704	50,708	0	50,708
合 計	105	34,381	4,550	4,298	2,063	4,712	704	50,813	0	50,813

註：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1,813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428千元。

2. 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44人，金額為4,29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4,725	50,373	用人費用	50,813	0	50,813	0
52	105	正式員額薪資	105	0	105	0
32,526	34,38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381	0	34,381	0
1,678	4,072	超時工作報酬	4,550	0	4,550	0
4,221	4,298	獎金	4,298	0	4,298	0
2,010	2,063	退休及卹償金	2,063	0	2,063	0
4,238	5,454	福利費	5,416	0	5,416	0
556,394	605,837	服務費用	681,159	620,232	60,927	0
639	756	水電費	756	0	756	0
2,362	2,770	郵電費	2,770	180	2,590	0
3,102	3,782	旅運費	3,796	3,516	280	0
14,510	18,4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469	18,171	298	0
633	8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74	0	4,474	0
155	210	保險費	210	0	210	0
28,224	33,646	一般服務費	43,769	0	43,769	0
506,769	545,318	專業服務費	606,915	598,365	8,550	0
1,027	1,780	材料及用品費	1,773	480	1,293	0
20	147	使用材料費	147	0	147	0
1,007	1,633	用品消耗	1,626	480	1,146	0
693	1,1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164	82	1,082	0
252	252	地租及水租	252	0	252	0
41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2	82	30	0
400	800	雜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6,327	8,4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191	4,000	5,780	4,411
747	1,662	購建固定資產	4,411	0	0	4,411
5,580	6,780	購置無形資產	9,780	4,000	5,780	0
124	14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0	147	0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94	117	規費	117	0	117	0
1,438,912	1,495,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3,460	1,712,800	660	0
1,437,852	1,493,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2,300	1,712,300	0	0
643	660	分擔	660	0	660	0
417	1,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500	500	0	0
14,153	0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源回收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4,153	0	各項短絀	0	0	0	0
2,062,355	2,163,703	合 計	2,462,707	2,337,594	120,702	4,41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862,263	資產	1,803,828	2,491,094	-687,266
2,814,083	流動資產	1,755,648	2,442,914	-687,266
2,626,659	現金	1,568,224	2,255,490	-687,266
13,827	應收款項	13,827	13,827	0
173,597	預付款項	173,597	173,597	0
1,70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1,704	1,704	0
1,704	準備金	1,704	1,704	0
46,476	其他資產	46,476	46,476	0
46,476	什項資產	46,476	46,476	0
2,862,263	資產總額	1,803,828	2,491,094	-687,266
385,393	負債	385,393	385,393	0
367,994	流動負債	367,994	367,994	0
367,994	應付款項	367,994	367,994	0
17,399	其他負債	17,399	17,399	0
17,399	什項負債	17,399	17,399	0
2,476,870	基金餘額	1,418,435	2,105,701	-687,266
2,476,870	基金餘額	1,418,435	2,105,701	-687,266
2,476,870	基金餘額	1,418,435	2,105,701	-687,266
2,862,2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03,828	2,491,094	-687,2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8,227千元。

行政院環
資源回收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地	142,142	-	-	
房屋及建築	60,092	10,891	-	
機械及設備	5,635	3,675	2,48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0	1,727	272	(1)
雜項設備	2,092	1,774	1,654	(1)
電腦軟體	15,093	-	9,780	(1)
合計	227,464	18,067	14,191	

境保護署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	142,142
-			992	48,209
349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91	4,005
13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5	937
63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39	1,948
1,730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23,143
2,155			1,049	220,3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14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15~3-1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1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19~3-2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21~3-31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3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3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38
(五)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39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4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42~3-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 進行污染場址所應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2. 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 完備全國工業場址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4. 定期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全國背景水質分布。
5. 建置土壤、地下水環境品質資料庫，強化系統管理整合。

（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 完備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管理策略，健全場址管理整體架構。
2. 建構公平合理徵收制度，妥善規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3. 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三）加速污染場址整治

1. 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整治，積極追查各類污染源。
2. 進行污染場址查證、評估、管制及緊急應變技術支援。
3. 推動場址健康及底泥風險管理。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發展，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 建立核心技術與創新研究，發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2. 引進新穎及優化既有調查與整治技術。
3. 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產學跨域整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得置委員 11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 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本署署長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襄理會務與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理。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理。
 3. 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重大政策、方案、計畫及規劃之諮詢建議。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	1,088,767	一、依土污法第 28 條對公告物質，依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 二、徵收項目包括 151 個物質及 66 個廢棄物代碼。
財產收入計畫	6,107	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徵收制度調整等。 (二) 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三) 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相關工作。 (四) 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五)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管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 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二)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三) 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四) 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水定期監測，有效掌握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五) 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等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合作。 (二) 建立臺灣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多元農地整治與環境污染鑑識技術。 (三) 引進綠色永續型整治技術與概念，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 (四) 補捐助公私立大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二) 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三) 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 (四)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336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二、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各項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85	一、配合數位新世代辦公環境政策，汰換購置視訊直播及事務性設備等。 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監督等業務所需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9,48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1,441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1,953 萬 7 千元，約 9.84%，主要係石油系有機物等物質進口及產製量，以及鋼胚產製量降低，致預估徵收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2 億 6,44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8,736 萬元，減少 1 億 2,288 萬 7 千元，約 8.86%，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國受污染農地改善經費，依進度估列年度經費，致基金用途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6,9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1 億 7,294 萬 9 千元，減少 335 萬元，約 1.9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6,959 萬 9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以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策略 規劃	一、依法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108 年度已核定申報案件 3 萬 3,110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11 億 5,162 萬餘元，完成 389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整治費徵收公平性。另完成抽核申報案件計 1,132 件、複核出口退費 34 件、工程及保險退費 65 件。已提出整治費徵收精進措施，優化申報與審理線上作業功能，朝全面電子化方向推動，以提升系統便民及服務友善。 二、完成 3 處污染農地溯源區篩選及調查，鎖定臺中市大里區 3 家及彰化縣 2 家，合計 5 家疑似污染行為人之污染農地求償規劃；及完成全國 80 萬公頃農地分潛勢分區域評估預防策略。 三、建置申報端、管理端、決策端及行政管理四大架構，完備使用者之業務、管理及決策需求。另發展建置農地污染溯源模組、地下水及監測井決策支援功能等，可加速相關污染應變及管理作為。配合開放資訊之發展面向提供資料分享交流平臺(CDS)，目前平臺共計有 21 個子系統參與，提供 177 張資料表、95 張實體圖資及 6 張圖層，以上資料透過平臺皆可簡單及快速地進行交流並加值應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進行高污染潛勢調查完成 68 家工廠現勘作業，111 家進行調查查證工作，計有 14 家超過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發現率 13%，其中 14 處已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持續對全國貯存汽、柴油之地下儲槽事業進行督導管理，完成 8,010 家次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工作，針對申報異常之 52 家進行查核及調查，篩選 4 家高污染潛勢者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確認並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二、108 年度完成 5 處污染場址初步評估結果、8 件專案補助計畫及 17 件污染管制區土地利用行為案件審查；並公告 4 處整治場址，包括 2 處工廠、2 處其他類場址。 三、完成 159 口地下水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醛類等關切物質調查，綜整評估其地下水檢出情形、國內產業運作現況、毒性等，擬定地下水可行管制方案。 四、辦理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工作，完成 62 處基線及 108 處特定區域監測點調查工作，提升全國調查覆蓋率與作為中長期監測點位代表性檢討依據。另持續建置本土化土壤特徵參數，新增完成 17 組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完成 85%本土化土系平地之參數，供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及緩衝能力應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提升國內污染來源鑑識、調查分析及整治技術，以詳細碳氫化合物(DHA)及 GC/MS 方法，分析中油與台塑市售汽油成份，成功建立可鑑別兩家油品差異之診斷比值。引進高解析調查技術手冊、植物環境污染調查技術，並完成 6 處場址試驗。於桃園、臺中及雲林農地試驗花生、蒜頭、馬鈴薯及芋頭，建立重金屬鎘累積影響因子及模式。完成 4 場次生物整治技術試驗，並更新評估工具建置與優化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評估(GSR)推廣平臺。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舉辦生物整治技術研討會，共 159 人次參與，增訂 1 項生物整治技術參考指引。 二、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重心，分別舉辦「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官員專業訓練課程」，執行「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及「臺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備忘錄」，訪問德國、比利時、日本、越南及菲律賓，積極跟各國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並排定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污染場址高解析度調查技術講習會」講師及課程大綱。 三、辦理 108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共 28 案，展現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成果，完成 2 場次科研成果發表暨技術媒合會，媒合 2 組產業及學術單位簽訂產學合作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向書，現場近 360 人次參與，媒合 17 組產官學進行技術與談，提高土壤及地下水研究資源與技術投入實場機會。
	四、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108 年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公告 39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12 筆農地、2 處加油站、20 處工廠、1 處儲槽、2 處軍事場址、1 處非法棄置場址及 1 處其他類型場址；完成 578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538 筆農地、11 處加油站、23 處工廠、1 處非法棄置場址、1 處軍事場址及 4 處其他類型場址。 二、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已完成調查農地 378 處、加油站 17 處、儲槽 2 處、非法棄置場址 11 處、工廠 80 處及 110 處其他場址。 三、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國污染農地改善相關工作，完成彰化縣等縣市受污染農地 1.2 公頃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337 公頃（2,759 筆）停止耕種等補償作業，及 110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基金之相關行政業務作業事項 二、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以利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相關調查、查證與整治工作。 召開 2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辦理多次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公務用電腦等設備	汰換購置公務用電腦與顯示器等設備及共構機房相關設備，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依法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進行申報審核、收入校核及統計作業，109 年度已核定申報案件 1 萬 6,907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4 億 5 千萬餘元，完成 238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整治費徵收公平性。另完成抽核申報案件計 406 件、複核出口退費 9 件、工程及保險退費 14 件。完成提出整治費徵收精進措施，優化申報與審理線上作業功能，朝全面電子化方向推動，以提升系統便民及服務友善。 二、完成研析首輪 473 處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結果，篩選 11 處超過上限值水體調查評估可能成因，並檢討第二輪申報名單推動後續申報備查作業，完成申報備查流程檢討與建議。另完成蒐集基本資料，建立新興污染物候選物質清單。擬訂河川及湖泊水庫底泥背景砷、鎳濃度潛勢範圍及來源判定流程。 三、持續依據農地污染潛勢分級分區辦理污染預防、預警策略，完成評析具農地污染潛勢工廠多來源整合清冊資料、篩選 5 處土壤重金屬具增量潛勢區域、現場勘察及土壤與渠道底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調查。 四、進行地下水品質管理工作，選定 1 處農業經營專區，完成農業區 5 口預警監測井網設置規劃，並架設 2 口監測井地下水即時監測設備。分析歷年地下水氨氮濃度變化，擬訂地下水氨氮削減策略草案；另研擬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修正草案。 五、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宣導規劃，提出 3 部土水污染整治成果影片腳本，提出土污法 20 周年特展籌備規劃，辦理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精進展覽宣導及影片拍攝內容。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進行高污染潛勢工廠調查，完成 42 家廢棄及 12 家運作中工廠調查查證工作，計 9 家超過管制標準，並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後續管制措施。 二、推動運作中工廠污染預防管理思維，完成 7 家工廠污染預防管理作業，協助業者建立適合之預防及管理改善方向，判斷事業自身污染潛勢及提升預防管理能力，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完成 290 處地上儲槽事業現勘作業，規劃篩選至少 7 處進行後續調查查證工作；持續對全國貯存汽、柴油之地下儲槽事業進行督導管理，完成 2,684 家次地下儲槽系統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工作，針對申報異常之 5 家進行查核及調查，確認並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 四、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傳輸特徵調查，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估面積達全國補注區之 16%，驗證北斗等 3 處區域確為農業硝酸鹽氮匯集處，並研提針對補注敏感地區加強高機率傳輸路徑之預警模式；另完成全國工業區發展各階段環境管理問題研析，並整合提出管理指標、監測成效評估及 8 處群聚污染建議，並辦理 5 場說明及研商會。 五、永康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完成 3 區共 5 場次藥劑灌注作業、5 場次地下水檢測評估作業，各區污染濃度已有明顯下降，刻正進入藥劑停止灌注期，評估其改善成效。監督計畫協助本署審核改善計畫進度報告 2 件、執行 6 場次現場查核作業及 6 次之工作進度監督會議。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持續辦理與越南、韓國、新南向地區合作交流事務，並著手進行臺韓合作備忘錄及臺越合作協定之續約等事務。完成與美國環保署協商 10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講習會之主題（高解析度污染場址調查）及課程大綱。 二、完成地下環境分析模式氣相污染物傳輸功能調校與地下環境模式使用者介面整合平台，完成 3 類型測試案例模擬，並以水文地質概念模型建立指引配合地下環境分析模式應用，完成水文地質概念模型建立指引，辦理 3 場次說明與教育訓練說明會。 三、辦理汽油風化 4 種試驗參數最佳化評估及風化油品圖譜特性分析；持續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稻米砷濃度偏高成因釐清及砷潛勢範圍外土壤砷來源判定調查工作；持續與農試所合作試驗計畫花生、蒜頭、馬鈴薯及芋頭現地試驗，試驗結果花生為歷年研究中鎘吸收能力最高之旱作作物，藉由水分管理可調節芋頭鎘之吸收量。 四、持續推動我國綠色永續土壤及地下水，已研擬「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技術驗證試辦作業」及「污染場址最佳管理措施檢核試辦作業」，預計辦理 1 項技術示範驗證及 1 處場址最佳管理措施檢核試辦，另已篩選國內 1 項新穎綠色且具發展潛力之整治技術進行試驗中，並已持續優化綠色及永續型整治評估系統，新增 3 種整治技術環境足跡參數，以提升系統評估功能，落實綠色技術發展。 五、109 年度補助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已補助 29 案計畫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及調查技術研發與優化工作，依專案性質分為研究型計 16 件，模場型計 13 件。
	四、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109 年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公告 35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14 筆農地、3 處加油站、12 處工廠及 6 處其他類型場址；及完成 439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420 筆農地、3 處加油站、12 處工廠、1 處軍事場址及 3 處其他類型場址。 二、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年度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業，上半年已完成運作中高污潛勢工廠輔導及查證 135 處、工業區預警監測 40 處、監測井（口）巡查及維護 2,388 次、土污法 8、9 條審查 530 件數/查核 149 場次、宣導工作 99 場次 3,647 人數參加。 三、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國污染農地改善相關工作，上半年完成彰化縣等縣市受污染農地 0.66 公頃之食用作物剷除銷燬、145 公頃停止耕種等補償作業；及完成 48.8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工作與低污染土壤約 1,620 公噸離場再利用。 四、協助臺南市審查中石化公司提送之污染整治進度報告書等文件 103 件，且為確保污染整治工作達到階段性目標，辦理監督查核及效能驗證，完成熱處理 2 萬 3,476 公噸及濕處理 5 萬 5,931 公噸之效能驗證工作，結果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掌握環境品質避免二次污染，進行污染場址周界管制區管理及環境監測。 五、補助高雄市針對中油高煉廠褐地活化示範計畫提具可行性之褐地活化方案並持續滾動修正，完成訪談問卷、宣導手冊及風險溝通文宣編撰設計，及完成 5,362 小時縮時攝影、20 場次現場查核、2 處場址查證、15 口次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新設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檢測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會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召開 1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辦理多次工作計畫技術諮詢、審查會議，以監督及審議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公務用電腦等設備	提升視訊會議連線品質與穩定性、優化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採購機動型視訊主機設備 1 組及相關周遭配備。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177,764	基金來源	1,094,874	1,214,411	-119,537
1,129,5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88,767	1,204,941	-116,174
1,127,212	污染整治收入	1,088,767	1,204,941	-116,174
2,342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9,712	財產收入	6,107	9,470	-3,363
9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9,703	利息收入	6,107	9,470	-3,363
38,498	其他收入	0	0	0
38,498	雜項收入	0	0	0
1,308,384	基金用途	1,264,473	1,387,360	-122,887
1,250,3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1,322,900	-134,248
56,6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336	63,975	6,361
1,3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85	485	5,000
-130,620	本期賸餘（短絀）	-169,599	-172,949	3,350
2,338,300	期初基金餘額	2,034,731	2,095,386	-60,655
0	解繳公庫	0	0	0
2,207,680	期末基金餘額	1,865,132	1,922,437	-57,30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9,487 萬 4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10 億 8,876 萬 7 千元。(詳 3-19~3-2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610 萬元 7 千元。(詳 3-2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2 億 6,447 萬 3 千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 億 8,865 萬 2 千元。(詳 3-21~3-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8,402 萬 3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 億 995 萬 9 千元。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億 8,683 萬 4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6 億 783 萬 6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33 萬 6 千元。(詳 3-29~3-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8 萬 5 千元。(詳 3-30~3-3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6,959 萬 9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9,59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59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9,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5,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5,97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88,767	
污染整治收入				1,088,767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1,088,767千元。因應105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2月30日修正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依照新公告之費率與課費對象，預估110年整治費收入。
					(1)石油系有機物：13.2元/公噸 × 41,195,680 公噸 =543,783千元。
					(2)含氯碳氫化合物：43.8元/公噸 × 1,738,383 公噸 =76,141千元。
					(3)非石油系有機物：22.9元/公噸 ×31,830公噸=729千元。
					(4)農藥：65.9元/公噸×157公噸=10千元。
					(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4.2元/公噸 × 586,303 公噸 =43,504千元。
					(6)其他：83元/公噸×5,643公噸=468千元
					(7)廢棄物：316.8元/公噸×1,338,800公噸=424,132千元。
財產收入				6,107	
利息收入				6,107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6,107千元 1. 專戶利息：468,191千元×0.04%=187千元。 2. 定存利息：1,850,000千元×0.32%=5,920千元。
總計				1,094,8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50,3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1,322,900	
187,783	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84,023	181,544	
104,795	服務費用	98,978	99,968	
10	郵電費	100	100	寄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研商、說明、法令宣導及公聽等會議資料，需郵電費100千元。
816	旅運費	1,500	1,500	進行污染土壤處理追蹤查核等策略規劃相關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工作會議之交通費用，需旅運費1,500千元。
7,5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25	6,825	1. 推動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之印刷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導相關活動，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725千元(業務宣導5,225千元及廣告費1,500千元)。
96,380	專業服務費	90,553	91,543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與退費稽核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985千元。 2. 進行徵收制度規劃與運用檢討等有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6,300千元。 3.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管理與強化風險溝通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4. 辦理底泥品質管理與查核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2,350千元。 5.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管理及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640千元。 6. 辦理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0,420千元。 7. 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8,438千元。 8. 建立污染土地再利用示範場址等相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9.健全場址管理架構，進行相關業務策略規劃、評核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1,120千元。
						10.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諮詢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300千元。
	2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20	用品消耗		30	30	
	12,9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755	11,046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相關工作計畫審查、研商及公聽會議誤餐及事務性消耗用品等，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2,967	購置無形資產		20,755	11,046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逐步導入技術分析並建置智慧化工具，執行資安管理及系統維護，需購置無形資產9,750千元。
	1	規費		0	0	2.辦理污染整治費申報等相關策略規劃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11,005千元。
	7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260	70,500	
	7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260	70,500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3,260千元。
	196,216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209,959	220,086	
	194,936	服務費用		201,043	213,457	
	7	郵電費		100	137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53		旅運費		1,100	1,100	槽址等調查與管理相關工作，需召開相關說明、研商及聯繫會議公文資料等寄送費用，需郵電費100千元。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應變及污染場址監督查核等所需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研商、審查等相關工作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1,100千元。
194,371		專業服務費		199,823	212,200	推動各類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監督查核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印刷會議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50,363千元。 (1)推動全國高污染潛勢事業場址調查及預防管理機制。 (2)貯存系統污染調查及預防管理等。 (3)地下水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源頭管理。 (4)辦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區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底泥介質等調查工作。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推動無污染行為人列管場址污染改善、評估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4,280千元。 4. 辦理區域性監測井地下水監測等，需專業服務費28,000千元。 5.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6,350千元。 6. 透過源頭減量設計、流布調查、追蹤管理及精進廢棄物資材化後之再利用，避免疑似有害物質影響受體，減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7. 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108,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27,00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7,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000千元，為強化化學物質之管理，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辦理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勾稽檢查、評估調查，並擴充資料庫及系統維護等，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8. 辦理廢棄物棄置回溯管理機制暨健全、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4,880千元。
				9. 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者之審查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950千元。
20	材料及用品費	168	168	
20	用品消耗	168	168	辦理疑似污染區調查、污染案件應變及場址監督查核等工作所需現場消耗性用品，需用品消耗168千元。
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1	121	
5	地租及水租	0	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1	121	辦理污染案件現場調查、查證及污染案件應變等工作所需車輛租賃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1千元。
1,2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627	6,340	
0	購建固定資產	850	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所需汰換公務車1輛，需購建固定資產850千元。
1,250	購置無形資產	7,777	6,340	辦理貯存物質防止污染地下水體管理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2,608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86,834	151,998	污染調查、管理等工作所需辦理應用系統維護作業，需購置無形資產7,777千元。
84,733	服務費用	131,723	110,812	
0	郵電費	10	10	寄送科研模場試驗計畫與提升本土調查技術等公文、報告書相關資料，需郵電費10千元。
1,457	旅運費	2,595	1,830	1. 辦理新興技術試驗、鑑識技術及科研模場等提升技術能力相關工作之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各項工作相關審查、諮詢會議之交通費，需旅運費900千元。 2. 參加國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相關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25千元，其中： (1) 東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旅運費360千元。 (2) 太平洋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旅運費100千元。 (3) 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論壇或會議，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旅運費160千元。 (4) 參加第48屆IAH大會(48th IAH Congress: Inspiring Groundwater)，需旅運費120千元。 (5) 環境生物、受污染土地及生物環境修復國際研討會(SuRF組織會議)，需旅運費136千元。 (6) 國際環境污染與修復國際會議，需旅運費116千元。 (7)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治理培訓計畫，需旅運費433千元。 3. 參加國際會議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等，需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其中： (1) 中國環博會IE Expo Shanghai 20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需旅運費100千元。 (2)2021年戴奧辛國際研討會，需旅運費88千元。 (3)德國IFAT國際環博會廣州展暨國際土壤修復展，需旅運費82千元。
83,276		專業服務費		129,098	108,952	辦理研究模場等提升技術能力工作有關研討、審查會議所需文件資料印刷費，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研討會，進行交流合作、成果展示及人才培育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4,100千元。 2. 進行污染場址之適用及生物等技術試驗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 3. 辦理油品污染鑑識技術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4. 進行農地重金屬與特定作物之相互影響研究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5. 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與技術驗證制度等業務，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6. 推動多元化技術發展及交流平台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235千元。 7. 發展地下環境數據解析評估等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27,400千元。 8. 提升本土化污染調查、整治等技術工作品質相關業務，需專業服務費7,163千元。 9. 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及環境流布調查、污染場址現況評估等所需之樣品分析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6,200千元。 10. 為提升國內污染整治能力等辦理各項工作審查、研討會議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7,986		材料及用品費		416	3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986	用品消耗	416	396	辦理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評估所需檢測樣品材料費及審查會議、活動所需消耗性用品等，需用品消耗416千元。
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70	
0	地租及水租	30	30	辦理國際合作交流或提升技術能力工作等相關活動所需大型會議場地，需地租及水租30千元。
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40	辦理提升污染整治技術能力等相關業務活動所需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65	720	
0	購建固定資產	2,800	0	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及環境流布調查、污染場址現況評估等所需之樣品分析等工作，需購建固定資產2,80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1,765	720	維護技術推動平等提升技術相關工作所需之應用系統，需購置無形資產1,765千元。
29,7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	40,000	
29,7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	40,000	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000千元。
743,702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607,836	769,272	
743,7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7,836	769,272	
743,7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7,836	769,272	1.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之執行，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45,336千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途 徑 別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查證、監測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調查評估等。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風險評估、再利用及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5)進行全國受污染農地改善工作與配合改善所需停耕補償作業等相關經費。 2.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之成效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500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108,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27,00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7,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000千元，為避免非農地不當使用除草劑化學物質流布於環境致污染土壤、地下水，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環境雜草管理，包括評估、調查等工作，以減少除草劑使用，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000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預防事業廢水重金屬或氨氮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0千元。 5、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緊急應變，避免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污染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6,6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336	63,975	
56,698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336	63,975	
476	用人費用	600	600	
65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80千元。
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0	
411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需超時工作報酬420千元。
51,593	服務費用	63,718	59,753	
381	水電費	696	696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696千元。
860	郵電費	1,530	1,530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1,530千元。
281	旅運費	500	50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需旅運費500千元。
2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千元。
6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06	1,928	1.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420千元。 2. 維持辦公房屋、公務車及其他設備正常運作所需維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86千元。
97	保險費	190	190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190千元。
43,834	一般服務費	47,886	47,546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9人需46,734千元，承攬人力2人需952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200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47,886千元。
5,311	專業服務費	7,210	6,963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900千元。 2.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員工訓練及統一本署法規系統維護等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需專業服務費210千元。 3. 辦理中階人力職能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702 9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1,286 352	1,390 450	辦公室修繕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及相關設備耗損所需零件置換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352千元。
693	用品消耗	934	940	業務辦公用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等一般業務所需用品及辦公器具、物品等非消耗品，需用品消耗934千元。
250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0 20	440 20	辦理業務用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250	雜項設備租金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420千元。
3,3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00	1,400	
3,320	購置無形資產	3,900	1,40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系統軟體擴充及汰換，需購置無形資產40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3,500千元。
23 1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26 16	26 16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需消費與行為稅16千元。
8	規費	10	10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行政規費等，需規費10千元。
3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需會費30千元。
324	分擔	336	336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需分擔336千元。
1,3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85	485	
1,377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85	4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485	485	
1,377	購建固定資產	5,485	485	1.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計畫所需汰換購置視訊直播及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2,580千元。 2. 配合數位新世代辦公環境政策，推動運用視訊會議規劃建置視訊會議相關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500千元。 3. 配合數位新世代辦公環境政策，購置辦理業務所需之攜帶型電腦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1,175千元。 4. 汰換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監督等業務所需數位紀錄器，需購建固定資產30千元。 5.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1,308,384	總計	1,264,473	1,387,3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預計將於110年累積解列700處污染事業場址及解列154公頃污染農地面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188,65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88,6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88,652	
上年度預算數				1,322,9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22,900	
前年度決算數				1,250,30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50,309	
107年度決算數				1,202,6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02,627	
106年度決算數				1,286,1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86,184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illegible]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9人，承攬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管理會委員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0	18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 計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734千元，承攬人力計需外包費9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76	600	用人費用	600	0	600	0
65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0	180	0
0	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0	0	0	0
411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436,057	483,990	服務費用	495,462	431,744	63,718	0
381	696	水電費	696	0	696	0
877	1,777	郵電費	1,740	210	1,530	0
3,107	4,930	旅運費	5,695	5,195	500	0
7,812	7,2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65	6,865	400	0
611	1,9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06	0	5,306	0
97	190	保險費	190	0	190	0
43,834	47,546	一般服務費	47,886	0	47,886	0
379,338	419,658	專業服務費	426,684	419,474	7,210	0
8,728	1,984	材料及用品費	1,900	614	1,286	0
9	450	使用材料費	352	0	352	0
8,719	1,534	用品消耗	1,548	614	934	0
356	6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91	251	440	0
5	30	地租及水租	30	30	0	0
101	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1	221	20	0
250	420	雜項設備租金	420	0	420	0
18,914	19,9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332	33,947	3,900	5,485
1,377	485	購建固定資產	9,135	3,650	0	5,485
17,537	19,506	購置無形資產	34,197	30,297	3,900	0
24	2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6	0	26	0
15	16	消費與行為稅	16	0	16	0
9	10	規費	10	0	10	0
843,829	880,1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2,462	722,096	366	0
10	30	會費	30	0	30	0
843,495	879,7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2,096	722,096	0	0
324	336	分擔	336	0	336	0
1,308,384	1,387,360	合計	1,264,473	1,188,652	70,336	5,4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小型客貨車	輛	0	0	1	850	1	850	1. 已逾15年且行駛里程數逾8萬5,000公里之1輛小客貨兩用車，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1輛；係辦理全國事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地下儲槽系統查核管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區土壤、地下水及底泥介質等調查、監測井地下水監測、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審查、模場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等業務，預計110年10月購置。 2. 依 行 政 院 109年7月8日院臺財字第1090179537F 號 函 核定小客貨兩用車核定數辦理。
合 計		0	0	1	850	1	850	

管理用車：客貨兩用車1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647,514	資產	2,304,966	2,474,565	-169,599
2,642,146	流動資產	2,299,598	2,469,197	-169,599
2,158,525	現金	1,815,977	1,985,576	-169,599
302,596	應收款項	302,596	302,596	0
181,025	預付款項	181,025	181,025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2,647,514	資產總額	2,304,966	2,474,565	-169,599
439,834	負債	439,834	439,834	0
237,729	流動負債	237,729	237,729	0
237,729	應付款項	237,729	237,729	0
202,105	其他負債	202,105	202,105	0
202,105	什項負債	202,105	202,105	0
2,207,680	基金餘額	1,865,132	2,034,731	-169,599
2,207,680	基金餘額	1,865,132	2,034,731	-169,599
2,207,680	基金餘額	1,865,132	2,034,731	-169,599
2,647,51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04,966	2,474,565	-169,59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9,470千元。

行政院環
土壤及地下水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地	70,434	-	-	
房屋及建築	27,858	5,058	-	
機械及設備	27,504	23,400	6,50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9	2,804	1,070	(1)
雜項設備	3,279	3,058	1,560	(1)
電腦軟體	55,110	-	34,197	(1)
合計	187,024	34,320	43,332	

境保護署
污染整治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	70,434
-			469	22,331
187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163	9,259
800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786	1,091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93	1,688
8,458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80,849
9,445			939	185,652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6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4-7~4-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11~4-14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5~4-21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2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4-28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4-2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30~4-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 （三）提升及維運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 （四）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究。
-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立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	188,301	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自本署收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 20%撥入金額。
財產收入計畫	132	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二）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三）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二）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費查核、追繳等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18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水體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0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8,84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115 萬 6 千元，增加 727 萬 7 千元，約 4.02%，主要係預估水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9,27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646 萬 9 千元，增加 3,630 萬 3 千元，約 23.20%，主要係增列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3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468 萬 7 千元，增加差短 2,902 萬 6 千元，約 117.5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33 萬 9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二)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三) 提升及維運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一、檢討現階段水污費徵收制度，研議調整燃煤發電廠廢水排放總汞之水污費計收方式。 二、追蹤各地方政府推動家戶水污費徵收作業之辦理情形，及研擬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或原則。 三、完成水污費徵收及審查相關作業，並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進行比對，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四、配合收費辦法等法規研修及審查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需求，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五、優化核發機關審查流程及輔助工具，透過儀表板及功能首頁篩選功能，掌握待審案件，並搭配流程控管機制及資料勾稽比對設計，確保申請（報）作業符合法定程序，同時提升資料正確性。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計畫。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水污染防治費查核及追繳、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監測等工作。	一、完成「事業公開資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河川巡守隊」「廢水自動連續監測動態」「水區與水質」「水庫水質」及「圖資庫」等資料，使水質保護政策成果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置於水質保護網供民眾查詢。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共 37 項計畫，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協助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水體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一、完成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及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改版、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相關功能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運作業務所需之平板電腦、相機等事務設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二）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 （三）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功能。	一、完成 109 年上半年度水污費徵收作業，並完成 82 家次現場查核作業，釐清異常數據疑義，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二、藉由勾稽比對業者申報資料與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進行比對，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三、配合水污費報繳月份，持續更新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資訊及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辦理事業廢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水污染防治費查核及追繳、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監測等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共 46 項計畫，持續推動水污染源稽查及採樣、協助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及催繳、事業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暗管巡查及拆除、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運作、地面水體水質監測，以及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與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水體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一、完成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會議。 二、持續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相關資訊維護。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事務設備採購作業規劃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效率。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94,250		基金來源	188,433	181,156	7,277
	193,59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8,301	180,931	7,370
	189,22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86,501	180,331	6,170
	4,372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600	1,200
	209		財產收入	132	225	-93
	209		利息收入	132	225	-93
	447		其他收入	0	0	0
	447		雜項收入	0	0	0
	147,928		基金用途	192,772	156,469	36,303
	143,19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150,858	26,616
	4,3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18	5,561	7,057
	38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0	50	2,630
	46,322		本期賸餘（短絀）	-4,339	24,687	-29,026
	285,327		期初基金餘額	356,336	301,035	55,301
	0		解繳公庫	0	0	0
	331,649		期末基金餘額	351,997	325,722	26,27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8,843 萬 3 千元：

- (一)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億 8,650 萬 1 千元。(詳 4-11~4-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違規罰款收入 180 萬元。(詳 4-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利息收入 13 萬 2 千元。(詳 4-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 億 9,277 萬 2 千元：

- (一) 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7,747 萬 4 千元。(詳 4-15~4-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20 萬 9 千元。
 -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 億 4,326 萬 5 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1 萬 8 千元。(詳 4-19~4-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 萬元。(詳 4-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33 萬 9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17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8,30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86,50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38,435	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預估110年度淨徵收收入346,08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46,088千元×40%＝138,435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346,088千元×60%＝207,653千元。 2. 依水質項目徵收： (1)化學需氧量：2,415萬8,775公斤×12.5元/公斤，約301,985千元。 (2)懸浮固體：620萬8,350公斤×0.62元/公斤，約3,849千元。 (3)鉛：1,014公斤×625元/公斤，約634千元。 (4)鎳：1萬9,718公斤×625元/公斤，約12,324千元。 (5)銅：2萬1,403公斤×625元/公斤，約13,377千元。 (6)總汞：69.8公斤×31,250元/公斤，約2,181千元。 (7)鎘：142.09公斤×6,25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畜牧業				46,256	公斤，約888千元。 (8)總鉻：2,600公斤×1,250元/公斤，約3,250千元。 (9)砷：389.15公斤×1,250元/公斤，約486千元。 (10)氰化物：1,138.23公斤×6,250元/公斤，約7,114千元。 3. 以上合計346,08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38,435千元。 1. 畜牧業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預估110年度淨徵收收入115,64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15,640千元×40%=46,256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115,640千元×60%=69,384千元。 2. 依水質項目徵收： (1)化學需氧量：914萬3,820公斤×12.5元/公斤，約114,298千元。 (2)懸浮固體：216萬5,000公斤×0.62元/公斤，約1,342千元。 (3)考量畜牧廢水特性，成分主要係以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主，故其他徵收項目鉛、鎳、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810	、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未編列徵收費額。 3. 以上合計115,64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6,256千元。 1.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預估110年度淨徵收收入4,525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525千元×40%=1,810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4,525千元×60%=2,715千元。 2. 依水質項目徵收： (1)化學需氧量：35萬6,500公斤×12.5元/公斤，約4,456千元。 (2)懸浮固體：11萬1,000公斤×0.62元/公斤，約69千元。 (3)考量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組成類型多元，涵蓋學校、政府機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車站、航空站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其產生之綜合性廢(污)水性質多以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主，故其他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收項目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未編列徵收費額。 3. 以上合計4,525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81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財產收入				132	自本署收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之百分之二十撥入，計1,800千元。
利息收入				132	
利息收入				132	
總計				188,433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132千元。 專戶利息：329,663千元×0.04%=13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3,19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150,858	
48,419		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209	47,702	
34,454		服務費用	23,392	36,709	
0		郵電費	150	5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150千元。
72		旅運費	420	20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等相關業務，需旅運費220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59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千元。
34,382		專業服務費	22,672	36,40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督導審查及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作業服務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72千元。 4. 辦理輔導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141	90	
2		用品消耗	141	9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業務所需之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0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41千元。
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3,000	
3,000		購建固定資產	0	0	
3,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3,0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9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76	7,903	
7,9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76	7,903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676千元。
94,776		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43,265	103,156	
10,509		服務費用	40,675	27,466	
0		郵電費	150	25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郵電費150千元。
610		旅運費	1,948	885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需旅運費400千元。 2. 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境污染專案稽查業務，需旅運費4千元。 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應揭露物質含量調查計畫，需旅運費30千元。 4. 河川水體污染物和菌相鑑識及複合性毒性評估計畫，需旅運費300千元。 5. 參加水污染環境執法教官培訓-企業主動遵法環境執法策略研習，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6. 辦理水污染防治專業知能研習暨管理職能培訓計畫，需國外旅運費433千元。 7. 參加畜牧糞尿資源多元利用技術研討會及考察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實務，需國外旅運費294千元。 8. 參加IWA水資源復育及水再生使用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47千元。 9. 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	25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業務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5千元。
3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70	800	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應揭露物質含量調查計畫，需修理保養及保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543		專業服務費	37,032	25,731	費470千元。 2. 河川水體污染物和菌相鑑識及複合性毒性評估計畫，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0千元。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第二年），需專業服務費6,600千元。 3. 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及申報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432千元。 4. 辦理生活污水減量及處理設施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5. 推動水污許可電子化作業之資訊傳遞，有效促進橫向單位的相互連結，提供列管事業「一次輸入，全程服務」的單一窗口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6. 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需專業服務費1,550千元。 7. 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8. 環保稽查處分系統(EEMS)水污染類別項下開發其他功能，並建立可視化圖表，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9. 建置具IoT功能之監測與計量工具，結合雲端智能軟體，進行深度查核，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10. 以科學儀器設備監控監測及專業能力協助各項水污染督察稽查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 11. 辦理事業定檢數據稽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12. 河川水體污染物和菌相鑑識及複合性毒性評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 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600千元。
	6370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3,28750	1,1570	為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偷排廢水致水環境遭受污染，規劃修繕水污染稽查之監測、監視等蒐證設備零件，需使用材料費50千元。
	637	用品消耗	3,237	1,157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業務所需之事務性消耗用品及會議、現場勘查之誤餐費，需用品消耗160千元。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應揭露物質含量調查計畫，需用品消耗1,000千元。 3. 河川水體污染物和菌相鑑識及複合性毒性評估計畫，需用品消耗1,950千元。 4. 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境污染專案稽查業務，需用品消耗127千元。
	8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地租及水租	20350	20350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現場勘查等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3	153	1. 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會議、現場勘查等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2. 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環境污染專案稽查業務，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3千元。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	4,0002,000	800800	購置水污染稽查之監測、監視等設備及掌握事業廢水處理系統相關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2,000千元。
	1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0	辦理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計畫（第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2,5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5,100	73,530	年)系統維運費，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82,5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100	73,530	1.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水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73,430千元，11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211,57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5,000千元，辦理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5,00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0,6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2,562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5,438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6,400千元。 2.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千元。
4,3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18	5,561	
4,352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18	5,561	
165	用人費用	186	186	
75	正式員額薪資	80	8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80千元。
90	超時工作報酬	106	106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需超時工作報酬106千元。
	3,285 11	服務費用 旅運費	10,082 300	4,203 245	1.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旅運費250千元。 2.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及專家學者出席水污染防治相關會議，需旅運費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千元。
	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70	50	1.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420千元。 2.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千元。
	3	保險費	30	3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30千元。
	1,682	一般服務費	4,372	2,068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30千元。 2.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5人，需一般服務費4,342千元。
	1,580	專業服務費	1,710	1,610	1. 辦理費率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員工訓練等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1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 3. 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服務案，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250	122	
	2	用品消耗	250	122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事務性消耗用品、其他耗材及誤餐費等費用，需用品消耗25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0	5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業務之車輛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雜項設備租金	50	0	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千元。
9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1,000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需雜項設備租金50千元。
9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1,000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之費用分攤，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38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0	50	
381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0	50	
3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80	50	
381	購建固定資產	2,680	50	1.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汰換電腦及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00千元。 2.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計畫所需汰換購置視訊直播、音訊系統及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2,580千元。
147,928	總計	192,772	156,4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77,47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7,474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上年度預算數				150,858	
水污染防治計畫				150,858	
前年度決算數				143,19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43,195	
107年度決算數				103,733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3,733	
106年度決算數				96,386	
水污染防治計畫				96,3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0	17	
兼任人員	4	-1	3	
總 計	21	-1	20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管理會委員	80	0	0	0	0	0	0	0	0	80	0	8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合 計	80	0	0	0	0	0	0	0	0	80	106	186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34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165	186	用人費用	186	0	186	0
75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0	80	0
90	106	超時工作報酬	106	0	106	0
48,248	68,378	服務費用	74,149	64,067	10,082	0
0	75	郵電費	300	300	0	0
693	1,330	旅運費	2,668	2,368	300	0
0	2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5	225	200	0
365	8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40	1,470	3,470	0
3	30	保險費	30	0	30	0
1,682	2,068	一般服務費	4,372	0	4,372	0
45,505	63,741	專業服務費	61,414	59,704	1,710	0
641	1,369	材料及用品費	3,678	3,428	250	0
0	0	使用材料費	50	50	0	0
641	1,369	用品消耗	3,628	3,378	250	0
82	25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3	203	100	0
0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0	0
82	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3	153	50	0
0	0	雜項設備租金	50	0	50	0
8,281	4,8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680	5,000	2,000	2,680
3,381	850	購建固定資產	4,680	2,000	0	2,680
4,900	4,0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3,000	2,000	0
90,511	81,4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4,776	104,776	0	0
90,511	81,4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4,776	104,776	0	0
147,928	156,469	合 計	192,772	177,474	12,618	2,680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8,126	資產	368,474	372,813	-4,339
348,126	流動資產	368,474	372,813	-4,339
239,829	現金	260,177	264,516	-4,339
94,654	應收款項	94,654	94,654	0
13,643	預付款項	13,643	13,643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348,126	資產總額	368,474	372,813	-4,339
16,477	負債	16,477	16,477	0
16,161	流動負債	16,161	16,161	0
16,161	應付款項	16,161	16,161	0
316	其他負債	316	316	0
316	什項負債	316	316	0
331,649	基金餘額	351,997	356,336	-4,339
331,649	基金餘額	351,997	356,336	-4,339
331,649	基金餘額	351,997	356,336	-4,339
348,12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8,474	372,813	-4,33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69千元。

行政院環
水污染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4,550	476	2,89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570	(1)
雜項設備	74	-	220	(1)
電腦軟體	16,110	-	5,000	(1)
合計	20,734	476	9,680	

境保護署
防治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8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508	6,368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	1,570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3	291
1,164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9,946
1,252			511	28,175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14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15~5-1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1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20~5-31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3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3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5-3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5-37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5-38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5-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40~5-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 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 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 組織人力

- 1.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 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 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 品質與認證

- 1. 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四) 課程與資訊

- 1.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 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3. 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4. 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5. 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及專業化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五) 循序推動

-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六) 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七) 基金運用

-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 輔導獎勵

- 1.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 違規講習

-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 2.修編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 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三、組織概況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 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召集人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	489,167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
財產收入計畫	837	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應抽查前1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瞭解其成效；另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二)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三)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四)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 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相關專案計畫，進行訪查、評鑑、展延等管理工作。 (二) 鼓勵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 (三) 結合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合推廣。 (四) 辦理優秀環境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選拔及交流作業。 (五) 辦理新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及人才庫建置。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補助辦理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及改造計畫。 (二) 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三)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四) 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 (五) 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計畫。 (六) 辦理環境教育繪本推廣暨幼兒園教師增能培訓。 (七) 辦理惜食教育推廣。 (八) 辦理化學物質之研究發展、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 (九) 辦理地面水體水質模式運用、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展及全國水環境巡守隊運作。 (十) 辦理飲用水安全之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 (十一) 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教育宣傳工作。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二)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體驗營，帶動全民學習。 (三)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動，環境知識競賽、環保戲劇競賽等。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 (五)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六) 辦理源頭減量、產品環境友善設計、資源循環永續利用、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再生再利用粒料推廣教育宣傳。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285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0	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9,00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858 萬 1 千元，減少 3,857 萬 7 千元，約 7.30%，主要係環保基金提撥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 億 1,67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450 萬 6 千元，增加 5,227 萬 5 千元，約 11.25%，主要係辦理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及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67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6,407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9,085 萬 2 千元，約 141.79%，將移用基金餘額 2,677 萬 7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8)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完成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修正，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報院核定。 二、完成修正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布生效。 三、全國 7,000 多個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率均達 100%。 四、補（捐）助 32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五、辦理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甄選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予以表揚，以達到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計 158 個單位（人）報名參選，經地方環保機關評審決議後，提報 85 個單位（人）參加複審。 一、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 6,684 名）累計 1 萬 4,735 名、環境教育機構累計 27 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 192 處。 二、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說明會與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4 場次，完成 6 家機構及 36 處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補（捐）助案件；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分享會，共計 382 人參與。 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說明會」3 場次，共計 113 人（95 個單位）參與；辦理共創共學增能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246 人參與；依據對象業務需求，辦理主題性實務增能訓練 4 場次，共計 209 人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生態學校註冊學校共達 422 所，累計認證學校數為銅牌 162 所、銀牌 99 所、綠旗 11 所。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增能培訓工作坊 4 場次，參與對象為歷年曾參與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之幼兒教師及幼兒園園長，參與人數總計 187 人。 三、補助 15 個單位執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83 個單一社區及 8 個社區聯合提案，執行社區環境改造。 四、持續邀請餐飲業者加入，截至 108 年底，累計惜食店鋪 39 間（含團膳業者 5 間）。 五、完成製作和平溪、新街溪及大漢溪等 3 條河川與編修 107 年度已建置之頭前溪、大埔美排水、大漢溪、大安溪、烏溪及濁水溪等 6 條河川水質模式模擬簡易操作手冊；持續辦理增能培訓，提升人員於巡守相關知識及環境專業知能，並提供經驗交流場合，於意見交換中傳遞寶貴經驗；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農牧媒合環境教育說明會 10 場次，累計 441 人次參與。 六、辦理永水保公約相關執行措施會議、參與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與締約方代表或專家學者交流；並召開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聯合國永水保公約」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動會議，掌握國際公約及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最新進展，維護及更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聯合國永水保公約」與「環境荷爾蒙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理計畫」網頁，掌握國際公約及各國化學物質管理最新進展，強化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及傳達環境教育資訊。 七、推動綠色化學多元教育及安全替代，完成辦理 8 堂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教材、小學教師研習營 2 場次、部會工作坊 1 場次、綠色化學科普推廣課程 7 場次、擺攤活動 3 場次、製作綠色化學產業應用推廣年報等，落實多元推廣，提升民眾對綠色化學的認知，瞭解如何使化學與生活共存的安全價值等環境教育知識及應用培訓，使綠色化學創意教育由小學扎根，大學推廣，產業落實，提升綠色化學的深入理解及激發創意達到培育專業的意義。 八、辦理「108 年低碳節能訓練講習課程」（基礎及進階）4 場次，共計 224 位在地居民投入，以建構社區自主減碳能力，並營造地方低碳節能氛圍；辦理小琉球飲水機推廣活動 5 場次及美化小琉球飲水機 10 臺，以減少使用瓶裝水達到減塑、減碳之環境教育宣傳效益。 一、108 年 4 月 21 日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與野共生」悠遊環教全民活動記者會，共計 192 人參與，各媒體觸及率約 105.5 萬人次。 二、為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8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環境知識競賽」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初賽，選拔出 440 人參加 108 年 11 月 16 日在國立臺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大學辦理之「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三、108年10月26日在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辦108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全國共計22縣市2,152位環保志(義)工參加，展現環保志(義)工的活力，激勵環保志(義)工之榮譽感，並凝聚全國環保志(義)工的向心力，協助各項環保工作之推動。 四、108年4月17日辦理「2018-2019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成果展開幕儀式，頒發前3名及佳作、網路人氣票選等獲獎者；108年4月17-20日、5月9-13日、5月15-19日辦理北、中、南3區環境關懷設計競賽作品成果巡迴展；108年9月4日至10日「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前3名得獎者赴丹麥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機構參訪並參加Index: Award 2019，促進臺丹雙方環境關懷創意交流。 五、辦理「不塑新時尚#ifollow」記者會、網紅「不塑大挑戰」網路串聯活動，製作並託播30秒限塑3D動畫「少一些，會更好」，完成政策溝通直播4場次及4集循環經濟系列專題節目；針對六都國民小學辦理校園推動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理念環境教育試點推廣，共計培訓231位種子教師；成功輔導學生作品5件入圍2019年紅點國際競賽；持續更新臺灣搖籃到搖籃知識平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一、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進國民重視環境，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 二、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各 2 場次，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購置相關軟硬體與事物設備。 二、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購置辦公室個人電腦 2 臺及彩色印表機 1 臺等辦公設備。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於 109 年 2 月、3 月會商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環保團體進行修正「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業，以促使各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作為地方政府參酌修正所屬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二、全國 7,000 多個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率均達 100%。 三、補（捐）助 17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教育活動。 四、環境教育社群網絡平臺—「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及「Eetouching」LINE@官方帳號，其中「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計 8,716 位成員、「Eetouching」LINE@官方帳號計 622 位成員。 五、辦理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階段實地查訪及複審會議。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環境教育認證有效證書數統計：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 5,297 名）累計 1 萬 1,457 名、環境教育機構累計 27 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 198 處。 二、完成 52 家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辦理環境教育共創共學增能工作坊。 三、補（捐）助 22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Call for Action 環境行動計畫。 四、補（捐）助認證之 5 家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議題工作坊及展延增能課程，協助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生態學校註冊學校共達 433 所，累計認證學校數為銅牌 166 所、銀牌 106 所、綠旗 11 所。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活動 2 場次，透過課程引導及環境議題分組討論，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認知，並進而於課堂中傳授幼兒正確的保護環境知識，增強幼兒的環境覺知與行動，合計參加人數 199 人。 三、補助 15 個單位執行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91 個單一社區及 8 個社區聯合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執行社區環境改造。 四、號召業者響應成為惜食店鋪，109 年成功邀請圓山大飯店加入後，累計至目前為止，已有 95 家惜食店鋪加入，包括圓山大飯店、西湖渡假村、雲品溫泉酒店、福容大飯店（桃園、花蓮）、板橋凱撒大飯店、雅霖大飯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台北有園飯店等 9 家飯店業者一同響應。 五、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評核、優良隊伍選拔，提升巡守隊運作品質；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六、完成 108 年綠色化學產業推廣年報，推廣第 1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得獎廠商成果中與綠色化學減量、替代相關成效，使各界瞭解綠色化學可行應用；辦理「第 2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活動；持續完成公約最新管制資訊之資料蒐集與彙整。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109 年推動以四季為主軸之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定調西元 2020 年為「永續地球年」，以「夠就好生活」為活動主軸，提倡人類應該收斂無止境的欲望，以「簡約、減法」的生活概念，實現簡單品味好生活，並以「季節」方式規劃一年四季不同主題，提倡各種面向的環保策略，喚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二、辦理環保戲劇競賽起跑記者會，並邀請吳思賢（新生代知名演員）擔任推廣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使，藉以吸引各界踴躍參與環保戲劇競賽，共同倡議對環境友善、關愛之價值與理念；辦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起跑記者會，期待孩子能走入真實的環境中，勾勒出一幅屬於自己的環境地圖，期藉由地圖創作，啟發孩子珍惜環境、愛上環境。 三、籌備環境知識競賽決賽及 2018-2019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之行政業務事項 二、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一、辦理環境教育基金之管理，推動執行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進國民重視環境，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 二、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各 1 場次，以監督基金之運作與審核。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

伍、其他
無。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13,645		基金來源	490,004	528,581	-38,577
	410,95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9,167	527,258	-38,091
	169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410,783		環保提撥收入	489,167	527,258	-38,091
	1,349		財產收入	837	1,323	-486
	1,349		利息收入	837	1,323	-486
	1,344		其他收入	0	0	0
	1,344		雜項收入	0	0	0
	394,301		基金用途	516,781	464,506	52,275
	367,71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433,695	43,151
	26,2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285	30,586	5,699
	30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0	225	3,425
	19,344		本期賸餘（短絀）	-26,777	64,075	-90,852
	590,897		期初基金餘額	674,316	571,845	102,471
	0		解繳公庫	0	0	0
	610,241		期末基金餘額	647,539	635,920	11,61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9,000 萬 4 千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4 億 8,916 萬 7 千元。(詳 5-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83 萬 7 千元。(詳 5-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1,678 萬 1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7,684 萬 6 千元。(詳 5-20~5-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3,746 萬 5 千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266 萬 6 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 億 9,058 萬 5 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億 9,613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28 萬 5 千元。(詳 5-29~5-3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 萬元。(詳 5-3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677 萬 7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7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7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10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9,167	
環保提撥收入				489,167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1. 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488,046千元。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入272,019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124,3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63,260千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撥入9,676千元。 (5)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撥入18,791千元。 2. 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1,121千元。
財產收入				837	
利息收入				837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837千元。專戶利息：492,884千元 $\times$ 0.04%=197千元；定存利息：200,000千元 $\times$ 0.32%=640千元。
總計				490,0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67,714	27,017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433,695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37,465	34,876	
25,768		服務費用	31,665	29,876	
33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100千元。
1,009		旅運費	2,394	2,146	1. 本署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220千元。 2. 參與西元2021年全環境教育夥伴大會暨北美環境教育年會，需國外旅運費314千元。 3. 參與西元2021亞太環境教育論壇，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4. 參與2021年環境影響評估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1,500千元。
8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0	2,09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傳需廣告費1,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0千元。
7		保險費	20	20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保險費，需保險費20千元。
265		一般服務費	370	37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服務費，需一般服務費360千元。
23,603		專業服務費	26,691	25,150	1.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3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綱領、方案與成果提報作業，需專業服務費7,74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 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400千元。 4. 彙整及研析環境教育推動十週年成果暨維運環境教育社群網絡，需專業服務費1,200千元。 5.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947千元。 6.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輔導，需專業服務費3,200千元。 7.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專案活動等行政支援事務；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境教育推動之瞭解，出版英文環保政策電子刊物及製作多媒體簡報及摺頁，需專業服務費3,600千元。 8.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261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261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事務性消耗用品及誤餐費等，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場地，需地租及水租100千元。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租用車輛，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50千元。
97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0	
974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0	辦理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5	規費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4,200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4,200	
41,904	0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52,666	43,571	
24,112		服務費用	33,040	24,445	
170		郵電費	364	364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郵資，需郵電費364千元。
894		旅運費	1,858	1,163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旅運費，需旅運費700千元。 2. 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環境教育研習，需國外旅運費435千元。 3. 辦理環境綠能發展與資源管理研習，需國外旅運費26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宅配運費，需旅運費23千元。 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專家學者旅運費，需旅運費440千元。
1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0千元。
7		一般服務費	20	20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匯費、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20千元。
22,938		專業服務費	30,548	22,648	1. 辦理優秀環境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選拔及交流作業，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訪查及輔導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7,5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增能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練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4,500千元。
				4. 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等，需專業服務費5,700千元。
				5. 辦理環保訓練、認證作業管理系統維護、功能擴充，需專業服務費6,400千元。
				6.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448千元。
761	材料及用品費	925	925	
761	用品消耗	925	925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管理及相關訓練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9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相關會議、現場勘查及相關訓練誤餐費，需用品消耗485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相關訓練之其他用品消耗，需用品消耗50千元。
5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01	701	
218	地租及水租	346	346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場地租賃，需地租及水租346千元。
1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5	205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之車輛租賃，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5千元。
169	雜項設備租金	150	15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業務及相關訓練之影印機租賃，需雜項設備租金150千元。
2,9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000	3,000	
2,938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3,000	辦理新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建置案，需購置無形資產6,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3,5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14,500	
13,5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	14,500	1.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9,500千元。 2.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0千元。
136,649	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190,585	159,910	
78,709	服務費用	104,595	95,980	
8	郵電費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50千元。
1,249	旅運費	2,286	2,186	1. 本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286千元。 2. 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2,000千元。
4,9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09	8,704	1.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34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及廣告需業務宣傳費2,300千元及廣告費1,7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千元。 3.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之廣告費3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7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70千元。 4. 辦理化學物質之風險溝通，需廣告費1,625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25千元。 5. 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需廣告費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千元。 6. 辦理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2,458	專業服務費	92,850	85,040	推廣平台計畫之河川水質環境教育教材及業務宣導，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80千元。 1. 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2. 辦理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36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繪本推廣暨幼兒園教師增能培訓，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4. 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265千元。 5. 辦理惜食教育推廣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295千元。 6. 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000千元。 7. 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宣導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8. 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宣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500千元。 9. 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10.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宣傳及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11. 推動地面水體水質模式運用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2. 辦理水巡守環境教育訓練及經營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600千元。 13. 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14. 辦理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9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15. 辦理飲用水安全環境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6.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7,720千元。
				17.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等環境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986千元。
				18.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14千元。
1,776	材料及用品費	1,840	100	
1,776	用品消耗	1,84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84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3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戶外學習、其他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0	1.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1,500千元。 2. 辦理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計畫之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4,500千元。
56,1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020	63,700	
56,1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8,020	63,7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5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2,144	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96,130	195,338	3.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9,520千元。
44,124	服務費用	65,350	58,558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境教育推廣，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11	郵電費	100	100	5.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258	旅運費	664	539	6. 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00千元。
6,1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89	11,089	7. 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0	保險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郵電費100千元。
				1. 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164千元。
				2.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500千元。
				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印刷及裝訂，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89千元。
				2. 辦理循環經濟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網路、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需廣告費3,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3,300千元，共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300千元。
				3.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00千元。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千元。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保險費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7,698		專業服務費	52,997	46,730	。 1. 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2. 辦理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等，需專業服務費6,250千元。 3.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專業服務費6,250千元。 4. 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暨環境關懷設計競賽，需專業服務費5,997千元。 5. 辦理環保戲劇競賽暨環境地圖競賽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6,800千元。 6. 辦理循環經濟推廣教育活動，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7. 辦理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及相關理念環境教育工作，需專業服務費9,000千元。 8. 辦理我國落實巴塞爾公約所採行之措施宣導，並維護巴塞爾公約宣導網，需專業服務費1,600千元。 9. 辦理農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10. 辦理再生再利用粒料應用教育宣導、編製推廣教材，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1,100千元。
109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09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費150千元。
5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	130	
2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場地費用，需地租及水租50千元。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租用車輛費用，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7,7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500	136,500	
116,3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500	133,500	1.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2,500千元。 2.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1,43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000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優勝作品相關獎金，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000千元。
93	其他	0	0	
93	其他支出	0	0	
26,28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285	30,586	
26,280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285	30,586	
419	用人費用	740	722	
65	正式員額薪資	90	72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90千元。
354	超時工作報酬	650	65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超時加班費，需超時工作報酬650千元。
23,262	服務費用	30,567	27,104	
0	水電費	150	150	辦公室水電費，需水電費150千元。
1,823	郵電費	2,238	2,238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需郵電費2,238千元。
65	旅運費	180	18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180千元。
1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4	337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34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5	145	1.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45千元。 2.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660千元。
32	保險費	60	6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保險費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896		一般服務費	20,690	20,622	1.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計20人，需一般服務費19,728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之圖書管理、會議勞務、行政支援等項工作之承攬人力2人，需一般服務費952千元。
	3,314		專業服務費	4,110	3,372	1.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9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3. 辦理中階人力職能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千元。
	329		材料及用品費	618	400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使用材料費100千元。
	329		用品消耗	518	300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書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用品消耗費518千元。
	5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00	800	
	565		雜項設備租金	800	80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影印機租賃，需雜項設備租金800千元。
	1,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50	1,550	
	1,700		購置無形資產	3,550	1,550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550千元。 2.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之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5		會費	10	10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之會費，需會費10千元。
30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0	225	
307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50	225	
3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50	225	
307	購建固定資產	3,650	225	1.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需購建固定資產200千元。 2. 購置及汰換桌上型電腦、印表機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360千元。 3.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計畫所需汰換購置視訊直播、麥克風及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3,090千元。
394,301	總計	516,781	464,5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476,84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476,84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6,846	
上年度預算數				433,69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33,695	
前年度決算數				367,71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67,714	
107年度決算數				494,24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94,241	
106年度決算數				445,24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45,245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0人，承攬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退休及 離職金	分保	擔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0	0	0	0	0	0	0	0	90	650	740
管理會委員	90	0	0	0	0	0	0	0	90	0	9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 計	90	0	0	0	0	0	0	0	90	650	740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9,728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費9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環境教育推動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19	722	用人費用	740	0	740	0
65	72	正式員額薪資	90	0	90	0
354	650	超時工作報酬	650	0	650	0
195,975	235,963	服務費用	265,217	234,650	30,567	0
0	150	水電費	150	0	150	0
2,045	2,852	郵電費	2,852	614	2,238	0
3,475	6,214	旅運費	7,382	7,202	180	0
12,237	22,4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572	23,238	334	0
0	1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5	0	2,805	0
39	180	保險費	180	120	60	0
18,168	21,012	一般服務費	21,080	390	20,690	0
160,011	182,940	專業服務費	207,196	203,086	4,110	0
3,236	1,725	材料及用品費	3,683	3,065	618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3,236	1,625	用品消耗	3,583	3,065	518	0
1,193	2,4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2,411	1,611	800	0
238	546	地租及水租	546	546	0	0
221	9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5	915	0	0
734	950	雜項設備租金	950	150	800	0
5,919	4,7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200	17,000	3,550	3,650
307	225	購建固定資產	3,650	0	0	3,650
5,612	4,550	購置無形資產	20,550	17,000	3,550	0
5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5	0	規費	0	0	0	0
187,461	218,9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530	220,520	10	0
5	10	會費	10	0	10	0
186,022	211,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520	217,520	0	0
1,434	7,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000	3,000	0	0
93	0	其他	0	0	0	0
93	0	其他支出	0	0	0	0
394,301	464,506	合 計	516,781	476,846	36,285	3,650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40,494	資產	677,792	704,569	-26,777
640,494	流動資產	677,792	704,569	-26,777
637,811	現金	675,109	701,886	-26,777
1,381	應收款項	1,381	1,381	0
1,302	預付款項	1,302	1,302	0
640,494	資產總額	677,792	704,569	-26,777
30,253	負債	30,253	30,253	0
30,253	流動負債	30,253	30,253	0
30,253	應付款項	30,253	30,253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610,241	基金餘額	647,539	674,316	-26,777
610,241	基金餘額	647,539	674,316	-26,777
610,241	基金餘額	647,539	674,316	-26,777
640,49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77,792	704,569	-26,77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45千元。

行政院環
環境教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3,262	2,825	1,360	(1)
雜項設備	25	25	2,290	(1)
電腦軟體	20,636	-	20,550	(1)
權利	8	-	-	
合計	23,931	2,850	24,200	

境保護署
育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72	(5)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9	1,696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	2,290
2,596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8,590
2	(9)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6-13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6-15~6-1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1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20~6-27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29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3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6-3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3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6-34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6-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6-36~6-3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藉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達成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精進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 (二)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法規制度。
- (三)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 (四)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營造社會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本基金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指定 1 人兼任副召集人。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續聘，以 1 次為限；均為無給職。
- (三)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 (四)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 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計畫	206	係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
其他收入計畫	336,157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包括其他之收入，同時依據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一、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一)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精進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二) 公開徵求110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三) 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法規制度。 三、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營造社會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低碳綠色生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14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完備基金運作體制，達基金有效運用以減緩溫室氣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90	購置基金運作所需之相關事務設備，以提升行政效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3,6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033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0,396 萬 8 千元，約 23.61%，主要係因收入來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減縮對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管基金之挹注。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9,66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520 萬 4 千元，減少 3,856 萬 4 千元，約 8.86%，主要係恪守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預算支用情況，系統性整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刪除階段性完成計畫。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差 6,02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512 萬 7 千元，短差 6,540 萬 4 千元，約 1,275.6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027 萬 7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建置推動及修正規劃 (一)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規劃相關專家諮詢研商作業，評估碳定價制度設計與推動策略可行性、政府部門權責分工及管考評量作業等，作為修法方向及配套研擬之參考，據以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 (二) 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於 108 年 8 月底前全數核定通過，具體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 (三) 公開徵求 108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經審查核可 12 案，補助大專院校及國內學研機構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四) 報院核定「中華民國(臺灣)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並完成發布「2019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二、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交流 (一) 籌組行政院團參加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於西班牙馬德里(Madrid, Spain)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 15 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 2 次締約方會議(UNFCCC COP25/CMP15/CMA2)活動，實地掌握全球氣候談判的最新動態，參與友邦、友好我國家及國際組織舉辦周邊會議，並進行雙邊國際交流活動共計 42 場，宣揚臺灣投入氣候行動的努力成果。 (二) 配合氣候公約推案宣傳規劃，撰擬「臺灣值得被納入全球氣候變遷體系的一員」中英文政策專文，提供外交部轉譯各主要外語，宣揚臺灣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具體行動之努力與決心。
	二、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一、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制度推動 (一) 完成我國 107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計列管 29 4 家排放源(涵蓋我國工業及能源部門直接排放量之 8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登錄資料線上查核作業計 293 家及現場查核作業計 280 家。 (二) 邀集專家完成電力、鋼鐵、石化等 3 行業 6 場次現場訪查，依發現缺失規劃精進後續盤查登錄管理事宜。 (三) 完成「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響應式網頁轉換，新增盤查資料自動檢核及簡化抵換專案登錄欄位。 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 (一) 累計審查通過 44 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預期將可核發量 4,109 萬公噸 CO₂e 另累計審查通過者 33 件減量方法認可，已公告於國家登錄平台供各界應用。 (二) 44 件完成註冊之抵換專案案件中已有 16 件申請減量額度，其中 11 件業經審查通過並核發 1,089 萬 9,098 公噸 CO₂e。 (三) 推動微型規模(Micro Scale) 抵換專案，鼓勵中小企業、住商或運輸部門業者參與減量。本(108)年度已推動住商部門及運輸部門微型規模抵換專案之示範案例，預期核發 6 萬 5,300 公噸 CO₂e 減量額度。 三、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一) 分析發電業納管方式及納管間接排放的可行性，研修「納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排放源」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規劃以符合最佳可行技術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為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免費核配額度對象，並研訂「溫室氣體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草案）」。 四、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交流 108年6月24日至6月26日辦理「臺德碳市場能力建構合作會議」，交流歐盟/臺灣碳市場法規與制度建置、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制度、再生能源憑證平台等，促進雙方能力建構。
	三、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一、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更新本署「氣候變遷生活網」，整合我國氣候變遷因應作為與相關知識資訊，提升民眾對氣候變遷之認知。 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及能力建構 (一) 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調適政策總方針，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並於108年9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 (二)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資訊與成果資料庫，整合各機關提供之介接資料，以強化資訊圖表溝通方式，針對關鍵數據與重要議題，易讀方式進行呈現。 (三) 參加歐盟調適策略國際研討會，發表海報，並與相關國際專家交流我國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推動計畫及相關宣導活動 (一) 完成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計畫、訂定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 (二) 完成捐助 75 個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方式，促使其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 二、獎勵沼氣發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辦理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作業，統計 107 年第 4 季起至 108 年第 3 季止，沼氣處理量約 4 萬公噸，相當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 28.1 萬公噸。 三、輔導企業及社區落實節能減碳配合本署環評抵換制度推動，輔導 16 件偏鄉地區社區，盤點其節能設備汰換需求，以引入企業資源。 四、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一) 輔導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機制，其中 22 個地方政府、117 個鄉鎮市區、809 個村里取得認證。 (二) 統計 108 年銅、銀級村里之夏月節電效益，為全臺平均之 2.5 倍。 五、協助並督導金門縣政府研提「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督導金門縣政府研提「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並於108年11月20日經行政院核定。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一、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環保集點公告新增5項、更新26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核發72件碳足跡標籤產品；辦理「108年低碳產品獎勵辦法」評審，計3家廠商獲獎。 二、於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新增93項碳足跡排放係數，供各界使用。 三、辦理「環保集點-微笑地球·精彩綠活」宣傳記者會，新增微笑標章產品納入集兌點品項。 四、將搭乘高鐵、輕軌及騎乘公共自行車納入集點範圍，並將林務局所屬森林遊樂區及取得碳足跡標籤國內航線納入兌點範圍，擴大參與層面。 五、完成環保集點APP改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二、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2場次會議，以監督及審核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相關軟硬體與事物設備	購置辦公室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辦公設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建置推動及修正規劃 （一）啟動「氣候公民對話平臺」(https://www.climatetalks.tw/)強化與公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政府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行動，徵詢各界對於溫室氣體相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 （二）邀集中央部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強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政府機關權責機制研商會議」重新檢討溫管法，盤點政策法規、制度障礙及政策工具，精進跨部門合作議題，並納為後續修法參考。
	二、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一、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制度推動我國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計列管 293 家排放源，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已完成登錄之家數為 224 家，並規劃行業別溫室氣體排放源審查核作業，據以建構現場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制度精進之參考。 二、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工作 （一）累計審查通過 57 件抵換專案註冊申請，預期將可核發量 4,728.4 萬公噸 CO₂e；另累計審查通過者 33 件減量方法認可，已公告於國家登錄平台供各界應用。 （二）57 件完成註冊之抵換專案案件中已有 22 件申請減量額度，其中 13 件業經審查通過並核發 1,094 萬 2,780 公噸 CO₂e。 （三）109 年 3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針對應實施環評之新設工廠、園區開發（50 公頃以上）、使用天然氣以外的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擴建案，於辦理環評時，須採取最佳可行技術，並承諾於營運期間對溫室氣體排放增量進行抵換。
	三、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一、辦理推動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座談會，主要邀請臺灣大學林俊全教授分享「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高風險區的調適」推動歷程及經驗，透過與各高風險調適計畫彙整機關交流分享，期使後續調適工作推動更具成效。 二、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及 7 月 14 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強化調適規範專家諮詢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氣候變遷調適修法方向。 三、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108 年度調適報告彙整研商會議」邀集各機關研商訂定提交國家調適報告方向與期程。 四、辦理「北投國小-雨水花園」記者會，宣導以校園等區域型及地方型尺度為重點區域，推動設置小規模保水降溫示範設施，並結合民眾生活環境，打造具有調適氣候變遷的韌性社區。 五、於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規劃設計「韌性設施實證示範場域」，建置廢棄物材料透水性鋪面、植物微生物燃料電池、生物滲濾系統及小型雨水花園，整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具有用水、保水、透水、植栽淨化等多功能設施。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一、低碳永續家園制度推動 (一)輔導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機制，其中 22 個地方政府、131 個鄉鎮市區、874 個村里取得認證。 (二)辦理 5 場次建築綠化降溫成果推廣巡迴活動，於夏季用電高峰前推廣本署低碳永續家園綠化降溫作法，促使民眾落實氣候行動。 二、推動住商部門減碳工作 完成輔導 101 大樓成為住商部門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首例示範案。 三、推動「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 召開「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討 108 年執行成果與本期重點工作規劃。
	五、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一、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完成「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及「產品碳足跡監督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修正。 二、核發 93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更新 19 件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三、宣傳環保集點活動，於 6 家合作通路購買環保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逾 70 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已累積超過 43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業務事項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相關軟硬體與事物設備	配合本署無紙化措施，購置 13 部平板電腦，供召開會議及與會者使用。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55,922		基金來源	336,363	440,331	-103,968
	1,63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1,638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359		財產收入	206	328	-122
	359		利息收入	206	328	-122
	453,925		其他收入	336,157	440,003	-103,846
	453,925		雜項收入	336,157	440,003	-103,846
	369,338		基金用途	396,640	435,204	-38,564
	355,56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416,435	-49,299
	13,7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14	18,439	8,675
	5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90	330	2,060
	86,584		本期賸餘（短絀）	-60,277	5,127	-65,404
	295,192		期初基金餘額	386,903	299,767	87,136
	0		解繳公庫	0	0	0
	381,776		期末基金餘額	326,626	304,894	21,73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636 萬 3 千元：

- (一) 利息收入 20 萬 6 千元。(詳 6-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雜項收入 3 億 3,615 萬 7 千元。(詳 6-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 億 9,664 萬元：

- (一)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 億 6,713 萬 6 千元。(詳 6-20~6-2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7,739 萬 3 千元。
 - 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5,452 萬 3 千元。
 - 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2,648 萬 5 千元。
 - 4.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1 億 5,017 萬 9 千元。
 - 5. 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5,855 萬 6 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1 萬 4 千元。(詳 6-25~6-2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9 萬元。(詳 6-26~6-2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6,027 萬 7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0,2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7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7,6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206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06千元。 專戶利息 = 517,051千元 x 0.04% = 206千元。
利息收入				206	
利息收入				206	
其他收入				336,157	依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 決議第2項：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 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 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
雜項收入				336,157	
其他收入				336,157	
總計				336,3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5,56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416,435	
37,403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77,393	67,260	
35,703	服務費用	61,363	51,230	
1,405	旅運費	1,580	1,21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需旅運費2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3	2.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 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需國外旅運費960千元。
34,298	專業服務費	59,780	50,017	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需國外旅運費42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措施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千元。
				1. 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整合部會權責分工，檢修行動方案及精進策略，需專業服務費9,200千元。
				2.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推展協力參與平台，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需專業服務費16,200千元。
				3. 建置整合評估模式，評估我國低碳路徑方案策略之環境效益，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4. 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及發布、推動氫氟碳化物管理措施研擬數據統計更新與本土化參數建立，勾稽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需專業服務費14,000千元。
				5. 辦理地方執行方案量能提升及因應氣候變遷成效宣傳，聯結地方政府執行方案及低碳永續家園機制，需專業服務費6,500千元。
				6. 辦理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建立本土化排放係數，持續精進推動部門排放管制策略，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劃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8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0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000	
1,7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000	維護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1,0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15,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15,00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0千元。
39,434	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54,523	41,923	
37,023	服務費用	52,493	39,893	
664	旅運費	890	790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2. 出席臺德碳市場機制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需國外旅運費56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3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效能獎勵、自願減量、排放量抵換、總量管制與排放，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千元。
36,359	專業服務費	51,600	39,100	1.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等法規檢討、排放源查核與推動工作，並更新維護排放源帳戶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2.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與開發行為排放量增量抵換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徵收規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執行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連續自動監測制度規劃建置與示範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5. 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查核之認證與查驗制度執行檢討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6.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循環經濟共同效益示範及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7. 辦理國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蒐集研析與實務交流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600千元。
38	材料及用品費		30	30	
38	用品消耗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2,3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2,000	
2,373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2,000	維護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2,000千元。
17,806	03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26,485	32,373	
17,012	服務費用		25,955	31,343	
437	旅運費		600	488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需旅運費240千元。 2. 參加歐洲氣候變遷調適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20千元。 3. 出席因應氣候變遷傳染病病媒控制創新策略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3,0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5	5,005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業務，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13,563	保險費 專業服務費	0 20,350	0 25,850	與廣告費5千元。 2.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千元（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及廣告費1,500千元）。 1.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能力建構及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推動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韌性示範設施推廣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3. 辦理我國氣候行動與溫室氣體減量認知推廣及培育因應氣候變遷人才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4.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調適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費，需專業服務費350千元。
23 23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30 30	30 3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等業務舉辦說明會、研討會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5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51 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500	0 1,000	
72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00	維運氣候變遷生活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資訊平台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需購置無形資產500千元。
182,458 0 0	04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 服務費用 旅運費	150,179 22,949 540	180,000 0 0	1.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業務，需旅運費420千元。 2. 參加低碳永續城市會議，需旅運費12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	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業務，舉辦諮詢、研商會等會議，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專業服務費	22,400	0	辦理低碳家園精進策略與推廣，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2. 辦理住商建築物減碳節電對策暨相關指標之研訂，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3.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之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需專業服務費4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	0	
0	用品消耗	30	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30千元。
182,4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7,200	180,000	
177,8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200	172,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20,200千元。 2.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低碳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4,62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8,0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5,000千元。
78,466	05 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58,556	94,879	
44,515	服務費用	30,465	61,369	
1,800	郵電費	2,500	2,100	環保集點平臺租用機房，需郵電費2,500千元。
15	旅運費	433	500	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治理培訓計畫，需國外旅運費433千元。
3,5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70	3,579	辦理綠色產品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870千元（廣告費3,37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39,139	專業服務費	23,662	55,190	1. 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需專業服務費5,283千元。 2. 推廣行銷及輔導綠色產品，減少環境衝擊及提升減碳效益，需專業服務費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4千元。
				3. 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工作，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4. 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相關事務及製作本署外文簡介及摺頁，提供國際間了解本署對於氣候變遷之積極作為，需專業服務費3,175千元。
51	材料及用品費	0	30	
51	用品消耗	0	3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4,500	0	環保集點平臺資料庫重整及軟體更新，需購置無形資產4,500千元。
33,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591	33,480	
33,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91	31,880	1.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8,791千元。
				2. 捐助個人或國內團體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600千元。
5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600	獎勵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1,200千元。
13,7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14	18,439	
13,721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14	18,439	
73	用人費用	120	120	
73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120千元。
13,549	服務費用	26,794	18,219	
394	郵電費	396	396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郵電費396千元。
10	旅運費	50	5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需旅運費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釘與廣告費12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20	0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020千元。
10	保險費	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需保險費50千元。
13,135	一般服務費	20,227	15,583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1人，需一般服務費20,227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931	2,020	1. 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0千元。 2. 行政輔助資訊系統之維護，需專業服務費1,900千元。 3. 辦理中階人力職能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千元。
9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50	
90	用品消耗	150	5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及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3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20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0千元。
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9	規費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20千元。
5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90	330	
50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390	330	
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2,390	3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0	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		2,390	330	1. 辦理溫室氣體減緩業務所需新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物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510千元。 2. 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計畫所需汰換購置視訊直播、麥克風及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1,880千元。
369,338			總計	396,640	435,204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係為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含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等、及建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台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67,13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67,13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7,136	
上年度預算數				416,43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435	
前年度決算數				355,567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55,567	
107年度決算數				374,61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74,616	
106年度決算數				187,859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87,859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0	0	0	
聘用	0	0	0	
管理會委員	21	0	21	
總 計	21	0	21	

6-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獎	退 休 及 離 職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管理會委員	12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合 計	120	0	0	0	0	0	0	0	120	0	120

註：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0,22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因應氣候變遷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73	120	用人費用	120	0	120	0
73	120	正式員額薪資	120	0	120	0
147,802	202,054	服務費用	220,019	193,225	26,794	0
2,194	2,496	郵電費	2,896	2,500	396	0
2,531	3,038	旅運費	4,093	4,043	50	0
6,567	8,7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10	8,890	120	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20	0	4,020	0
16	50	保險費	50	0	50	0
13,135	15,583	一般服務費	20,227	0	20,227	0
123,359	172,177	專業服務費	179,723	177,792	1,931	0
202	170	材料及用品費	270	120	150	0
202	170	用品消耗	270	120	150	0
51	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30	0	30	0
0	10	地租及水租	10	0	10	0
51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0	20	0
4,843	4,3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390	8,000	0	2,390
50	330	購建固定資產	2,390	0	0	2,390
4,793	4,0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8,000	0	0
9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9	0	規費	0	0	0	0
216,358	228,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5,811	165,791	20	0
0	20	會費	20	0	20	0
211,229	218,8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9,591	159,591	0	0
5,129	9,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6,200	6,200	0	0
369,338	435,204	合 計	396,640	367,136	27,114	2,390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13,337	資產	458,187	518,464	-60,277
513,337	流動資產	458,187	518,464	-60,277
452,774	現金	397,624	457,901	-60,277
18	應收款項	18	18	0
60,545	預付款項	60,545	60,545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513,337	資產總額	458,187	518,464	-60,277
131,561	負債	131,561	131,561	0
131,503	流動負債	131,503	131,503	0
131,503	應付款項	131,503	131,503	0
58	其他負債	58	58	0
58	什項負債	58	58	0
381,776	基金餘額	326,626	386,903	-60,277
381,776	基金餘額	326,626	386,903	-60,277
381,776	基金餘額	326,626	386,903	-60,277
513,33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58,187	518,464	-60,27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92千元。

行政院環境
溫室氣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648	144	1,3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20	(1)
雜項設備	50	16	460	(1)
電腦軟體	8,177	-	8,000	(1)
合計	8,875	160	10,390	

境保護署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9)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75	1,739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	620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8	486
5,95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	10,221
5,956				83

